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情场智谋



情场智谋

“萨一波”之恋

情场智慧的理想典范

萨特，是现当代西方享有盛誉的存在主义哲学大师与文学家。1964年瑞典文学院决定授予他以诺贝尔文学奖，但被他谢绝了。他一生坚持其独立的人格，保持其独特的生存方式。这在他的爱情生活上也表现了出来。他与著名女作家波伏瓦是终生深恋的伴侣，但却始终未举行世俗的婚礼，两人至密的恋情与共同的事业，构成了“萨一波”之恋的卓越不凡的“存在”景观，树立了一种具有高度智慧的理想典范，在观念与方式上对传统世俗的婚恋习惯，提出了勇敢的挑战。

相知极深的爱恋

萨特与波伏瓦作为具有世界影响的思想家、文学家，他们一生相知相爱的程度之深，足使世间许许多多被人们视为美满姻缘的婚姻相形失色。他们在真正相知的基础上，亦即在灵与肉的整体和谐中或“互知”中萌发了浓烈的恋情，致使他俩无不把对方视为真正的“知音”，真正离不开的人。而世人也都把他俩视为伟大的终生伴侣，并不称他们为夫妇或先生与太太，又不得不承认这对伴侣不是夫妇，胜似夫妇，世俗的婚姻方式与强制的法律束缚对他们来说是没有意义的。

只有整个灵魂与生命的“相知”与“必需”，才能产生这种典范的“知音”型的恋情；而那些只有单方面“相知”或“必需”的婚恋，才往往以民俗的婚嫁方式与政府的法律形式来约束与限定。

“萨一波”之恋是真正的智慧型、知音型的恋情。尽管在马欧带着西蒙娜·德·波伏瓦来到萨特面前时（那是1928年复活节假日后的一天），无论是波伏瓦，还是萨特都已有了不止一次的恋爱体验，但及待他们相见，便真正地感到此前在异性那里得到的东西是肤浅的、幼稚的，因为没有能够很好地从对方发现自我的存在。据一册权威性的传记说，西蒙娜·德·波伏瓦之所以喜欢萨特是因为他不停地思考，从不把一切事情视为理所当然。在使她比别人感兴趣的问题上，他试图真正地理解她并提出善意的忠告。这忠告也合乎她的心愿，就是要坚持个人的自由，保持好奇、坦率、真诚，做与写作有关的事。萨特比她只大两岁，但却以成熟老练给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她的表哥雅克是她青年时代第一个迷恋对象，马欧是对她的容貌恭维备至的第一个男人，而萨特则是与她相似的第一个人，更何况他和她追求同样的目标，而他比他们在他们相识的初期更具有令人钦敬的意志力。显然，在萨特身上，波伏瓦看到了自己，看到了自己追求着的未来。同样，在波伏瓦身上，萨特也发现了自己——自己所需要的来自异性的一切。在他认识波伏瓦之前，已爱慕过一位漂亮的名叫卡米那·桑斯的女演员，又与其他人一起，柏拉图式地爱莫莱尔太太，一个有着40岁的诱人年纪，具有传奇色彩的阿根廷贵妇。但当他敏感地看到波伏瓦那美丽的容貌与充满智慧的眼睛时，他感到自己的灵魂与激情被这位女性牢牢地捕获了。后来萨特在答美国《时装》杂志的记者问时说：“西蒙娜是一位能给予我一切的那种女人，但同时她并不夫落自己，彼此保持着人格的独立与自由。”在他眼里，“我认为她很美，我一直

认为她美貌可人，虽然第一次遇到她时，她戴着一顶丑陋的小帽子。我直接和她结识了，因为她很美，因为她过去有、现在仍有她在我面前显出的那种容貌。为了与她结识我可以牺牲一切。西蒙娜的最大魅力是她具有男性的智力——你可以从我讲的话里看出我有点封建色彩——和一种女性的感敏。这就是我从她身上发现的，我所需要的一切了。”

他们的恋情深入自然导致了两个人之间“契约”的诞生，即同居而不结婚，也不要孩子，尽量使各自保留独立的自由与人格，同时也包括偶然发生的风流韵事——不是精神品质的堕落，而是为了确证自由选择作为个人权利的存在。但这不应从根本上影响他们因由相知相爱甚深而编结的伴侣关系，他们的日常生活也富于变化，竭力反对停滞与约束性的生活，所以每天他们亲密地漫步，相会于校园、咖啡馆或各自独占的卧室中，不谋求一个稳定的拥有成套家具的俗人概念中的“家”，但他们却可以自由地享受真正的夫妻生活，同时又享受由彼此激活了生命创造的热情，积极地而又极有成效的从事写作活动。显然这种超脱世俗家庭的琐事、职责（母职与父职等）的独特生活方式，非常有利于从事自由思想与创作的活动，他们各自勤奋的写作和相应的丰产与成就，都是与这种生活方式密切相关的。有时，他们出去旅行，亲密的相伴使他们共同消化或领受旅游中的见闻，促成一些新的观念与创作灵感的产生，所以他们的旅行通常都带有“蜜月”与“分娩”（精神产品的创造）的双重特征。尽管萨特对波伏瓦的女性的美丽或波伏瓦对萨特的身体都有一种出于本能的需要，但对他来说绝不限于此，他们更是一对灵魂的平等对话者。

这正如萨特在晚年时所承认的那样：“波伏瓦是我最理想的对话者，一个唯一的恩赐……在德·波伏瓦与我之间独一无二的事情，是这种对等的关系。”这一种对等的关系是相恋的人们追求升华境界，在萨特与波伏瓦之间便是哲学的思辨与文学的创作，在这创造性的精神活动中，他们感到了一种属于人生更高境界的快乐，而这快乐又与两性共处的本能快乐融成一片，从而浑成人生“存在”的最充实的体现。西蒙娜曾在《事物的力量》（1963）一书中说，虽然她与萨特多年主活在一起，但他们仍觉得互相有吸引力，这种吸引力应该说来自于他们灵与肉的两个方面，但波伏瓦特别强调了灵的方面。她写道：“有一位女友说我俩很专注地听对方讲话。不过我俩经常主动地互相批评，纠正或赞同对方的想法，甚至可以说我俩是在一同思想。我们有一个共同的记忆、知识与想象的杂货铺。我们以同样的方法、在同一个理论框架中、由一致的标准所指导去领悟这个世界。我们总是由一个人开始一个句子，另一个人结束它。一个字、一个句子、一个预兆都会使我们沿着同一条内心小路前行、同时到达其结束处——一个回忆，一个联想——这对第三者来说完全是莫名其妙的。”他们的精神契合竟达到如此亲密无间、心心相印的程度，着实令人感佩不！即使他们的互相批评无论怎样激烈，却总无一例外地最终导向一致。如萨特经常把写好的甚至把刚刚构思的著作或作品向波伏瓦表达，波伏瓦经常敏锐而果断地指出其中存在的问题，由此激起争执，有时竟至达到互相恨恨地诅咒的程度。可是，如萨特所说：“不过我知道，最后还是她有理……我接受了她的大部分批评。”如此说来，在萨特的精神成果中，实际是包括了波伏瓦的贡献在内的。反之，波伏瓦的精神产品也融浸着萨特的不少心血。波伏瓦曾自信地说：“萨特在我面前象是一本打开的书，要了解他的思想就像了解我自己一样容易，这就使我在与他交往时

感到极其轻松自如。”这种由相知甚深所带来的自由轻松的感觉，是缔结友谊与恋情的坚实基础。同样，萨特如果不能窥破波伏瓦做为女性秘密面纱后面的真相，即既拥有男人的智慧，又具有女性的敏感，那么他对她的恋情就不会那样根深蒂固！

插曲与杂音

“萨一波”之恋总体说来真正达到了琴瑟和谐、志同道合的。所以晚年的波伏瓦与萨特都深深感念对方，并视为这是他们人生中“唯一恩赐”或“无疑是成功的”事。萨特曾以幽默的口吻追述他们之间曾为小事而发生的争吵，仿佛那争吵也带有他们亲昵的戏耍的快乐；而波伏瓦晚年在回顾他们的漫长的同居生活时，也谈及他们曾有一次是在就寝前失和的，也许这话并不准确，但却透露出她对萨特“过失”的惊人的原谅甚至是忘却，而这里就正包涵了她对萨特的至爱与怀念！

然而，无论是他们相知相爱得如何深厚，在他们的一生中，却也常常因由存在主义哲学的信念以及本能的支配，而不止一次地发生新的恋情。有时他们中的任何一方通常也并不为这种新的恋情所困扰或嫉妒，因为这合乎他们最初的“契约”精神，因为面对人生各人自有幸择的权利这是他们共同的信念；然而有时他们中的一方，主要是波伏瓦，却忍耐不住发自本能的嫉妒或苦恼，从而使“萨一波”和谐的生命乐章中发出了明显的杂音来。

插曲的基调与“萨一波”之恋所奏鸣的生命旋律并不是冲突的，在根本方面应该说还是一致的：插曲与“萨一波”之恋的主旋律都是“人的自由”。正如萨特告诉波伏瓦的那样：“我们的结合是一种本质上的爱。”这意味着他们都可以体验偶然的风流韵事，他们两人属于这种绝对崇尚自由的人，尽管在相知相爱的坚实基础上，他们至密的关系会持续不衰，但这并不能完全取代和其他人的短暂相会。下面我们便从萨特与波伏瓦两人各自的多次与他人相恋的事实中，各选二例略述如下。

萨特与波伏瓦深知相恋后的第一次与其他女性深交的对象是玛丽亚·吉拉尔，是萨特在法兰西学院时碰到的另一位学者的妻子。她长得很迷人，脸上常有淡淡的微笑，惯于异想天开，具有浪漫的气质。萨特与她一度来往极为频繁，尽管他们都认识到这种亲密的关系没有前途，但对他们来说，目前的短暂相会已足以令他们快乐了。

不久西蒙娜听说了有关玛丽亚的事，她感到有些沮丧，尽管她理智地意识到这在萨特，是出于完善自己的自由，出于认识事物或世界（包括女性）的需要才这么做的，但她还是立即赶往萨特的住处，并虚构了一次精神的崩溃，开了两个星期的病假，厮守在萨特的身边。尽管她知道像这样的插曲并不能破坏他们的关系，但她还是需要他在自己的身边才会放下心来。后来波伏瓦在《年龄的力量》（1960）一书中写道：“我身上没有任何嫉妒之意。然而这是萨特第一次对另一个女人产生严肃认真的兴趣，嫉妒远不能成为与我不相容或让我低估的情感。不过这一事件既没有意外地攫住我，也没有打乱我对共同生活形成的任何概念，因为从一开始，萨特就告诫我，他易于从事这类冒险。我接受过我们的原则，现在毫无困难地接受了事实。认识世界并反映世界，这是左右萨特全部生活的方针。我知道他在这方面多么急切。”在这里波伏瓦虽然表示理解萨特的新的恋情，但她似在理智地摒除甚至是不

愿承认嫉妒那种的情感。而她的传记作家和朋友弗朗西斯·让松曾说：“她不那么宁静。是的，这位女人善于嫉妒，请看萨特和卡米那，和玛丽亚·吉拉尔，和奥尔嘉‘M’之间关系的来龙去脉吧。”从上述的事实中可以看出波伏瓦的确产生了嫉妒的心理，然而相对于一般世俗女性来说则要轻微得多，并且能够较快地在理智与情感上获得心理的平衡，用理解与真情重新巩固她与萨特的恋情。

然而一年之后，萨特在勒阿弗尔中学任教时，一位名叫奥尔嘉·科萨邱维支的姑娘与他又发生了热烈的恋情。这位姑娘本是西蒙娜的学生，由于她与家庭关系的疏远，西蒙娜收留了她，从而构成了奇异的“三口之家”。开始萨特与奥尔嘉在一起时，常常互视出神，当西蒙娜在自己的学校里忙碌时，奥尔嘉便时常陪伴着萨特。她在西蒙与萨特的影响下，逐渐变得活跃起来，显示出她独立不羁的个性，对这位年轻而活泼的姑娘，萨特日益增长着一种微妙的情感。一开始波伏瓦对此并不介意，甚至欣赏萨特是怎样博取奥尔嘉的喜爱的，决心要“为她和我们自己建立一个未来。从现在起，我们应该是三重奏，而不是一对男女。我们相信，人与人的关系是不断有所发现的事情。没有特殊种类先验地或者特别地给予优惠。但当她真正看到萨特热恋上奥尔嘉，并实际成了她的情人时，她终于感到了难以忍耐的嫉妒，经常郁闷地自斟自饮，冥思苦想。她对弗朗西斯·让松说，“嫉妒中存在着绝对空幻而又真实的东西，如果A和B从事某事，B开始和之从事同样的事，A就会明显地感到被排斥了；他和B从事的共同的、不可代替的事就会被破坏。”这段“三口之家”尝试过程中的痛苦体验，后来成了波伏瓦的成名作《发宾》（1943）的基本内容；对萨特来说，这段感情经历也被写入了后来的著名剧作《禁闭》当中。“三口之家”的三重奏中出现了杂音，不和谐的结局却使萨特与波伏瓦恢复了心心相印的密切关系，并且更进一步巩固了恋情，而奥尔嘉仍然是他们关心爱护的人，在他们的资助、帮助下，奥尔嘉走上了舞台艺术的道路。

波伏瓦在成为萨特真正的伴侣之后的漫长岁月里，也多次从其他异性那里汲取过性爱的快乐与生命鼓舞的力量，对她来说较重要的两次恋情是她与阿尔格龙和郎兹曼发生的；1947年1月，波伏瓦决定系统地研究女性生活，准备往美国搜集资料。在朋友的安排下，她顺利地来到了美国。在会晤美国作家时，认识了阿尔格龙，这位比波伏瓦小一岁的美国作家此时尚未成名，但他热情地充当波伏瓦的向导，参观了芝加哥的许多地方。在她离开阿尔格龙时心中已产生了一种异样的感觉。后来不久在她欲离美回巴黎时，萨特却因正和美国女郎多洛丽丝在一起，劝她推迟归期，于是波伏瓦拿起了电话，再度与阿尔格龙取得了联系，他答应去机场欢迎她。在他们重逢时，各自的心境有些不自然，他们共度了一个漫长的、尴尬的白天。晚上，在旅馆和酒吧，他们仍感到窘迫不安，难以解除精神上的痛苦。而夜里，他们却成了真正的情人。几年后，西蒙娜·波伏瓦仍记忆犹新地把她的这次恋情中动人的情景写进了她著名的小说《官员》（1954）。其中有这样的一段描写：

他一丝不挂，我也一丝不挂，我一点也不觉得不自在。他瞧着我，我不感到羞涩；他什么也不说。他用双手动情地抚摸着我的全身。我接着又说，“我爱你的双手”。“爱我的双手？”

“一晚上我都有点拿不准；你的双手会不会抚摸我。”

“你会感到我的双手整夜都在抚摸你。”他说。

他猛然变得不再羞涩了。他的欲望使我升华；我已经好久没体验到这一切，这种方式了。我又一次心荡神摇，通体舒畅，我像得到了滋润，尝到了人间的乐趣。它是那样奇妙，使我忘却了时空。在我们分手时，我只看见曙光在微微颤动。

这次欢会注定了波伏瓦在较长时期里热恋上阿尔格龙，她告诉他要经常地设法与他相会，但这不能动摇她和萨特共同建造了20年的生活。此后许多年波伏瓦都常飞抵芝加哥与阿尔格龙相会，或出外旅游；有时阿尔格龙也飞抵巴黎，在波伏瓦盛情地接待阿尔格龙时，萨特一点也不嫉妒，对阿尔格龙同样很亲热。

在本世纪五十年代前期，萨特与波伏瓦在恋情关系上比较疏远，各自拥有了自己的新的情人，波伏瓦此时是与郎兹曼生活在一起。郎兹曼是一个天才的记者，激进的犹太复国主义者和热诚的马克思主义者。27岁的郎兹曼精神抖擞，每次在萨特住处聚会时，他那故作糊涂的幽默，滔滔不绝的发言都能引起人们的注目。他属于那种能使许多女人为之倾倒的勇士。波伏瓦也为他所吸引。1952年12月，在离她44岁生日还有两星期的时候，他们在去荷兰的旅途中成了情人。尽管他们年龄相去17岁，可他们却相处得极为自然、亲密，在荷兰，他们沿着寒冷的运河散步，坐在挂上花窗帘的餐馆里同饮阿德伏卡酒，互相谈笑着。郎兹曼的出现使波伏瓦摆脱了人到中年的苦恼，感到极其舒畅。埋葬掉对阿尔格龙的情感使西蒙娜·德·波伏瓦深感痛苦，她意识到年龄和环境因素使她再难获得新的爱情。然而不久她便发现郎兹曼不由自主表现出来的盛情是难以抵御的，并给她带来了青春活力。他那焕发的青春使她不再担忧年龄的增长。在她期望陪同萨特旅游时，也提议带上郎兹曼，由于萨特极少嫉妒，所以新组合的“三口之家”过得相当愉快。在六年之后，他们才友善地分了手。波伏瓦的这两次恋情对她的存在意义都是重要的，阿尔格龙属于另一大陆的人，他为她拓展了生活的视野，郎兹曼属于另一代人，他为她恢复了青春的信心，安然度过了更年期。但就相知的深度和共处的和谐程度而言，这两次恋情仍然是插曲性的，是不能与她与萨特缔结的恋情关系相提并论的。

（李继凯）

因深爱而结合

鲁迅，是中国现代史上的文化巨人。他的方向，也就是中华民族新文化的方向。自然，在人生方式的选择上，尤其是对爱情的选择和处理上，不仅在当时具有反世俗，反传统的先锋性，而且在今天也仍然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鲁迅一生中与两位女性有过婚姻或同居关系。一个是与朱安，一个是与许广平。前者是旧式婚姻，是毫无爱情可言的名不副实的婚姻；后者则是因深爱而同居，是无世俗婚姻形式的爱情实现。前者对鲁迅来说，是被动的，忍受的，是他人及文化力量强加于他的不明智的婚姻；而后者则显然是明智、勇敢的选择。

在鲁迅晚年的时光里，深挚的爱情给他带来了很大的精神安慰。他曾为他此时的爱人许广平写下一首绝句云：“十年携手共艰危，相濡以沫亦可哀，聊借画图抬倦眼，此中甘苦两心知。”

显然鲁迅对这位“十年携手”、“相濡以沫”的爱人有着非常深厚的感情。然而他们从始至终未曾履行正式的结婚手续，只是情投意合的“同居”，这在中国这样传统色彩极浓的国家里，确实显得非同寻常。这种非婚而长相厮守的恋情模式在法国的萨特与波伏瓦那里，也许是不会为世人垢病并带来烦恼的，而在中国的鲁迅与许广平这里却不不然了。尽管他们俩都是坚强的人，都是执著于爱情追求与新生活创造的人，也经常为“传统的遗产”与现实的纷扰所困扰。

这在他们相识之初便存在着此类困扰了，但他们那难以遏制的恋情却沛然而生，在黑暗中冲破磐石般的重压滋长起来，并在生命的土壤中，终于长成为婆婆的爱情大树。

1925年11月3日，鲁迅收到了一封信：一位女学生的来信。信中向他陈述的事情虽涉崇敬，却绝没有丝毫表示私情蜜意的字句，反倒多是关于时事、人生的忧心如焚的话语，表示要向他陈诉“许多怀疑而愤懑不平的久蓄心里的话”，并得到他的“一个真切的明白的指引”。这位自署为“受教的一个小学生许广平”，在信末还附了这一段奇特的自白，说自己是“被人视为学生二字上应加一个‘女’字”的，但“不敢以小姐自居”。由于信中的提示，鲁迅眼前浮现出一位女学生的影象；每当他来讲中国小说史课的时候，她都坐在最前排，并经常直率地提出问题，谈自己的学习体会。这是位值得重视的学生。于是他当天就拿起笔来，针对这位女生提出的问题逐一谈了自己的看法。这封回信马上又得到了这位女生的回响：“清清楚楚用毛笔详细恳切的长番半训半导的迷津指引，我是多么感谢！惭愧！”感激之余，又有请教，此后便“一发而不可收”地信来信往，用语也越来越亲切、灵活了。这从称谓上也可看出：由“先生”与“兄”（鲁迅习惯对人称“兄”以示平等，除非要特别客气的以及长辈亲戚师长之外，对包括女性在内的其他人都常如此相称）的互称，到“师”与“小鬼”的略称与昵称，表明了感情上的渐趋接近。同时在行动上，出于关切或为了更好的讨教，许广平约女同学相伴自己到鲁迅家来“探险”，看到了鲁迅严谨而清苦的家庭生活，以及在“老虎尾巴”式的小屋中读书著文的情景，这都给许广平留下了极深切的印象。在从鲁迅家中辞别返校后，她立即给鲁迅写信，称：“‘秘密窝，虽然探险（？）过了！’言语间无形中增添了亲切之情。也许就在此时，敏感的许广平隐约感到了鲁迅与自己夫人朱安的关系有些不正常：太客气，太严肃，不

像和睦的夫妻。所以在鲁迅请她与俞芳姊妹同到家中过端午节的时候，许广平便出主意，忽然将鲁迅推入朱安夫人的房中，并马上把门关上。这一“恶作剧”引起了鲁迅的生气，斥责她们做得无礼。而许广平从这生气的斥责中，更印证了自己的揣测。虽然鲁迅师的这位夫人作为“师母”存在着，但他们之间必不是真正相亲相爱的夫妻。

端午节这天的经历给许广平的启示是微妙的。不久她在信中即敢于用更亲切的语词表达自己的感情。如7月13日她给鲁迅信中称鲁迅为“嫩弟之手足”，自署“愚兄”。而鲁迅在回信中便生动地描述这位“嫩弟”的发型、衣着等方面的特征，并嘱她赶紧把淋湿的衣服晒干，关切之情已逾于一般师生之谊了。由此说来，1925年的端午节，即6月25日，可视为鲁、许二人明显“亲密”起来的带有转变性的一天，从此之后，两人真正步入了恋情的阶段。从相识、相知到相爱，这是一个自然而然的递进过程。至同年的10月12日，许广平便以“平林”为笔名，在鲁迅主编的《国民新报》副刊乙刊上发表了《同行者》一文，倾心赞美“他”（实指鲁迅），并明确表示自己要不畏惧“人世间的冷漠、压迫”，不畏惧“戴着‘道德，的面具专唱高调的人们’给予的‘猛烈地袭击’”，“一心一意向着爱的方向奔驰”。许广平此时在另一篇文章《风子是我的爱》中更以浓烈的感情倾诉自己的心声，再次表示了自己的决心：“不自量也罢，不相当也罢，合法也罢，不合法也罢，这都与我们不相干。”

这恋情的发生，发展至此已到了炽热的阶段，按说堕入情网中的人应感到兴奋、愉快的。但在鲁迅与许广平这里却总隐伏着一些沉痛甚至是犹疑。特别是鲁迅，心中的矛盾相当尖锐，对自己能否再爱、能否重新建立新的生活在一段时期里动摇不定，甚至要从“小鬼”许广平这里吸取力量。从1925年10月前后的定情之时，到1926年11月前，鲁迅都处在这种“彷徨”之中，在他身在厦门大学任教时，仍写信给许广平说：为以后的生活究竟如何选择决定，自己感到“实在难于下一决心，我也就是想写信和我的朋友商量，给我一条光”。许广平在收到此信后即详细地与鲁迅谈了她对鲁迅现在的“遗产”（指朱安夫人，在鲁、许之间，经常以“遗产”指代由鲁迅母亲包办的旧式婚姻）究竟应否抛弃的看法，她认为鲁迅没有必要像“奴隶”那样苦守“遗产”，而应果断地追求新的生活，她说：

我们是人。天没有叫我们去吃苦的权力，我们没有必受苦的义务，得一日尽人事求生活，即努力去做。我们是人，天没有硬派我们履险的权力，我们有坦途有正道为什么不走，我们何苦因了旧社会而为一个人牺牲几个，或牵连多数人，我们必须打破两面委曲忍苦的态度！无疑地，在恋爱中双方彼此互相鼓舞，用浸透着真情的“说理”方式来说服对方明白“应该爱”或“怎样爱”。在这里不能不说“小鬼”许广平反而当了鲁迅的“老师”，在爱情上为鲁迅指引了路。其实，鲁迅与许广平在相恋之时都已经是典型的“成人”了。鲁迅已四十六岁之多，许广平也二十七了，并且都已经经历了世事的折磨，对婚姻、爱情的思考也都在此之前有过相当深刻的触及。鲁迅因包办婚姻而没有尝过真正爱情的滋味，曾借一青年的声诉包办婚姻之苦的诗，来抒发自己没有爱情的隐痛，对什么是爱情也经常予以考虑，他的《伤逝》这篇小说对一对青年男女爱情悲剧的描述，便表现出他对爱情的深刻理解。许广平呢，在她很小的时候就被“包办”定配给了一个人家，十多岁时在二哥的帮助下解除了这次荒诞的婚约；在北京求学的第一年她遇到了一位名叫李小

辉的青年，真挚热烈的初恋在他们之间萌发，可是在许广平患猩红热时，李小辉来看护她，结果她好了，他却因被感染而病逝。痛苦给许广平以极深重的打击。经过这些磨难，随着年龄的增长，当鲁、许二人共涉情网时，“理智”的特点便相当突出了。以此之故，他们的通信中没有一般情书中的花呀月呀的浪漫，也没有要死要活的热情，但却有对人生、社会以及自我命运的相知。简言之，他们有着说不完、道不尽的“共同语言”，由此而获得了心心相通。

他们讨论最多的是由鲁迅提出的一个话题，即“牺牲论”。其意是对朱安夫人来说，她也是受害者，陪她“做一世的牺牲”尽管悲哀，但却是中国社会与家庭共同认为是“合情合理”的事；“牺牲论”的另一层含义是针对许广平而言的。她比鲁迅小十八岁之多，又是学生，而当时鲁迅已经成名，许广平颇有才华，但毕竟还未得以伸展，如若相恋结合，势必遭到社会、家庭乃至友人们的非议与责难，这会给许广平带来深重的苦恼。因而鲁迅曾坦率地反问许广平：“那个人不是大为我牺牲了么？”许广平则回答说：“那个人并不认为是牺牲，你又何必以此自苦呢？”又这样宽慰鲁迅；即使“牺牲”，也是“自动愿意”，何况自己是“既好而取，即得其所，亦即遂吾志愿”，所以决不是“牺牲”。

经过“理智”过滤的“成年人”的恋情，也许没有少男少女们的恋情所拥有的那份天真烂漫，那份纯情自然，但却显得深沉坚定，人生的内蕴也更为丰富。我们从许广平如下的一些表白爱情的话语当中，便可了解这点——

在一封致友人的信中，她说：

老友尚忆在北京当我快毕业前学校之大风潮乎，其对亲戚舍弃，视为匪类，凡不齿于人类。其中惟你们善意安慰，门外送饭，思之五中如炙，此属于友之一面；至于师之一面，则周先生（你当想起是谁）激于义愤（的确毫无私心）慷慨挽救，如非他则宗帽胡同之先生不能约来，学校不能开课，不能恢复，我亦不能毕业，但因此而面面受敌，心力交瘁，周先生病矣，病甚深重，医生有最后警告，但他……置病不顾，旁人忧之，事关于我，我何人斯。你们同属有血气者，又与我相处久，宁不知人待我厚，我亦欲舍相报……

在鲁迅逝世后所写的《鲁迅回忆录》中，她说：

对于鲁迅我同情他“陪着做一世牺牲，完结了四千年的旧帐。”而拼命写作，于寂寞中度过一生的境遇；而又自觉我比他年纪轻些，有幸运解除婚约的痛苦。因我之幸运，更觉他的遭遇不幸而同情起来。这也许是我们根本思想——反抗旧社会——一致的缘故，所以才能结合起来。当一些流言家造谣污蔑时，许广平则充满激情地写下了一首名为《为了爱》的诗歌：

一切的经过，
看《两地书》就成，
那里没有灿烂的花，
没有热恋的情。
我们的心换着心，
为人类工作，
携手偕行。
你孤独了的一生，
书中没有说起女人，
在十年以前。

过渡的时代，
自己“肩了黑暗的闸门”，
让别人生存。
朋友多晓得你，
我的爱人！
在深澈了解之下，
你说：“我可以爱”。
你就爱我一个人。
我们无愧于心，
对得起人人。
此刻——
有些人忽然要来清算，
横给我们罪名。
说什么：“每星期都有信。”
好似我从中作梗。
卑鄙的血液染黑了心，
封建的思想盘据着神经。
他们想拿法律，
杀害普天下人！
在亚当夏娃的心目里，
恋爱结合神圣；
在将来解放的社会里，
恋爱，再——
志同道合，成就婚姻。
那言语不通，
志向不同，
不来并不同在的，
硬说“佳偶”，
就是想污蔑你的一生。
真理或有时存在，
我将依着进行。
所有那些狡计，
让他发昏。

从这首也许缺乏技巧的朴素的诗中，可以看出她对自己爱情的忠贞以及对真正爱情的理解。思想与意志在许广平的爱情选择上起了极明显的作用，故而当有人造谣说鲁迅与朱安本是“佳偶”，只因她从中作梗，才使鲁迅丢了原配夫人而只与姨太太呆在一起的时候，她能不为所动，毫不畏惧地迎头反击，鲁迅在表白爱情上更持重也更隐约一些，没有许广平那样热烈，但他的思考凝聚着中国人与外国人、传统人与现代人、孝子与战士、丈夫与情人等多重因素，因而他对恋情的态度是相当理性化的。如在渴盼真正爱情的时候、又清醒地意识到自己及家庭的现状，写出了这样的话：“在女性一方面，本来也没有罪，现在是做了旧习惯的牺牲。我们既然自觉着人类的道德，良心上又不肯犯他们少的老的罪，又不能责备异性，也只好陪着做一世牺牲，完结了四千年的旧帐。”在结识许广平并逐渐发生深厚的恋情之后，鲁迅经

过反复的思考以及考察了社会上那些道貌岸然的家伙的内幕，就用果决的语气说：“我先前偶一想到爱，总立刻自己惭愧，怕不配，因而也不敢爱某一个人，但看清了他们的言行思想的内幕，便使我自信我决不是必须自己贬抑到那么样的人了，我可以爱！”

终于，由于“爱”之深切和合乎规律的发展，鲁迅与许广平一起来到了上海，开始了同居的生活。爱情给这个小家庭带来了欢乐。如果说鲁迅写于五四时期的作品中有着明显阴郁低沉的色调，这肯定与鲁迅当时阴郁寂寞有如古寺中的僧人式的生活有关，无爱情滋养的生命是沉重的，势必对作家观察体验人生带来潜在的影响（如小说《伤逝》的情感世界，就交织着当时鲁迅自己虽然心有所爱（许广平）而又深为“遗产”所累的沉重的情绪），那么在找到了爱情之后的创作怎么样了呢，人们很容易发现，在鲁迅走向他的后期时，爱情给他的私生活以及创作都带来了明显的“亮色”，变得积极活跃起来。研究鲁迅的人们常说后期的鲁迅更“革命化”了，世界观有了新的转变，在杂文与《故事新编》等作品中充满了一种更加蓬勃的战斗锐气和革命浪漫主义和乐观主义精神，这与他的个人感情生活的转变无可否认地存在着密切的关系。

总而言之，对鲁迅来说是“同居”给他带来了幸福的新生活，而此前的“结婚”却给他带来压抑与痛苦。关于这种新的生活，许广平有过这样的自述，移此以作本文的收束：“关于我和鲁迅先生的关系，我们以为两性生活，是除了当事人之外，没有任何方面可以束缚，而彼此间在情投意合，以同志一样相待，相亲相敬，互相信任，就不必要有任何的俗套。我们不是一切的旧礼教都要打破吗？所以彼此间某一方面不满意，绝不要争吵，也用不着法律解决，我自己是准备着始终能自立谋生的，如果遇到没有同住一起的必要，那么马上各走各的路……”从这里我们看到了鲁迅与许广平崭新的两性结合的观念，爱情——充满着理解的爱情成为他们结合的至高无上的法则。

鲁迅与许广平，仅从爱情及其导致的生活方式上看，似乎可以被称为“中国的萨特与波伏瓦。”

（纪荷）

“智娶”文成公主

文成公主，是唐太宗宗室养女，在贞观十五年（公元641年）与吐蕃赞普松赞干布联姻，使当时的吐蕃与唐朝建立了亲同一家的友好关系，使汉藏两族文化沟通了起来。从而为古代的民族婚恋史或跨国性婚恋增添了一段动人的佳话。

在当时，作为藏王的松赞干布，听说内地有个文成公主，年轻漂亮而又非常贤淑能干，便动了向往的情思。文明之邦的妙龄公主使这位吐蕃的首领心索神系，翻来覆去地思考着怎样才能娶到文成公主。他虽然未能亲眼看到文成公主，但在他的想象中，文成公主已经成了他心目中最理想的妻子。况且，如果能够娶文成公主为妻，那么内地必然在各个方面都会帮助西藏的，这对西藏民众也会有许多好处的。这种于己、于国、于族、于民都有好处的事，何乐而不为呢？

于是，他决定派一个聪明过人的使臣到内地求婚。他精心地选中了一个名叫嘎瓦的使臣，让他带上许多珍贵的物品和一些随从，千里迢迢地来到内地向汉族皇帝求亲。当嘎瓦赶到内地首府长安的时候，已有好些国家也派使臣来求亲了。显然，要娶到文成公主绝非易事，一场竞争看来是不可避免的了。

各国使臣到内地后马上朝见皇帝。皇帝对他们说：“你们看，有这么多国家都想娶文成公主，可我就这么一个姑娘，况且，我怎么会愿意让她嫁到远方去呢？”

大家一听这话都着急起来，便一齐格外地恳切要求。皇帝见大家心意的确诚恳，不好断然拒绝，思考了好一会儿才说：“这样吧，我出些题目试试大家，如果能够解决，证明他是最聪明的使臣，那么我就把公主嫁给他的君王。否则，只好请大家各自返回，不要再提此事了。”各国使臣听了，只好应允了。

第一次出难题，皇帝派人牵来一百匹马驹，一百匹母马，叫使臣们找出马驹的妈妈，看哪匹马驹是哪匹母马生的。别的国家使臣抢先去分，但都按毛色分，结果全错了。嘎瓦最后终于想定了一种办法，才去分马驹与母马：他先把马驹同母马分开，隔了一夜才让母马找马驹，马驹找妈妈。这种“母子互找”的办法真灵，那些饿坏了的马驹子很快地找到了妈妈，它们很快地各自“母子团聚”了。

第二天，皇帝派人找来一百只小鸡，一百只母鸡，叫使臣们把哪只小鸡是哪只母亲孵的都给认出来。别的国家使臣一个个摇头叹气，束手无策。只好乱分一通，当然不会分对了。嘎瓦原来自己喂过鸡，他晓得鸡吃食时，小鸡总爱跟母鸡在一块，便先把小鸡与母鸡分开，到喂鸡食的时候，把母鸡一只只吆到小鸡中去。小鸡一见母鸡，便跟着一块啄食去了。不到半天工夫，全分辨出来了。

第三次，皇帝拿出一块很大的宝石，要众使臣想办法把上边的一个很细小的洞眼用线穿起来。这个洞眼太小了，而且很长，从这里到宝石的另一面，要经过一条曲曲弯弯的孔道，很长很长。那些国家的使臣都以为这事比较好办，争着去穿，结果把眼睛都眯疼了，把脖子也累歪斜了，还是穿不过去。嘎瓦这次也犯了难。他坐在一棵大树下静静地想办法。忽然，他看见一只蚂蚁从一个小小的蚂蚁洞眼爬出来，灵机一动，便捉了一只蚂蚁来穿宝石。他

把丝线拴在一只蚂蚁腰上，然后把它放进洞眼，又慢慢地向里边吹气。蚂蚁在洞里一步步缓慢地往里爬，整整一天一夜的工夫，才从那一个洞里爬出来。啊，嘎瓦高兴得跳了起来，他忘记了疲劳，也忘记了饥饿。

然而，皇帝眼看三大难题都被解决了，心中也着急起来，他舍不得文成公主远嫁，便挖空心思又想出了一个难题。他对众使臣说：“大家先休息两天。然后我叫五百个姑娘一齐出来，文成公主也在里面，大家都去挑选，哪个认出公主来，就把她嫁到哪个国家去。”

其他国家的使臣以为这个问题很简单，认为谁穿的华贵、首饰富丽就是文成公主。便尽情地逛开了长安，玩得挺得意。嘎瓦却认为这个题目肯定相当难：自己从未见过公主，那么多姑娘，如果穿戴再一模一样，怎么能选中呢？后来，他马上想到自己住的旅馆旁边有个老妈妈，是位待人热心的汉族老人家。如果找她询问一下，也许能在她这里，找到一些可靠的线索。他找到这位老妈妈后，便诚恳地请求她帮助。老妈妈看嘎瓦诚实厚道，便告诉他说：“我的女儿在宫里当使女。她说过，公主吉人天相，丰姿绰约，芳香袭人，只要仔细观察是可以看出来的。特别是，公主的头上总有一对很小很小的金蜂与玉蜂飞绕，不细看是看不出的，粗心的人即使看到还以为是一般的飞虫，也不会留意。你看上去是个细心谨慎的人，你会找到文成公主的。”

嘎瓦对老妈妈深深地鞠了一躬，表达了他由衷的感激，便到自己的房间里再次细想老妈妈的话，把挑选时应注意的事项反复地加以揣摩，直到觉得稳妥了，这才安心地睡了一个好觉。

挑选的时候到了。宫殿上站着五百个姑娘。她们看上去简直是一模一样，使那些原以为简单的使臣慌了手脚，看花了眼睛，只好把手里的小彩旗胡乱地插在某一位姑娘的背上。只有嘎瓦，从一开始就仔细地观察、反复地分析，就仿佛要在五百朵牡丹花中挑选出最美丽、最芳香的一朵。那样，他一会儿睁大眼睛，一会儿眯起眼睛，终于发现有一位姑娘神采飞扬，仙人般地轻盈伫立，头上有细小的双蜂环绕。于是，他这才毫不犹豫地把手里的小彩旗插到她的背上。当然，他挑对了。

所有的难题都被一个西藏使臣解开了，皇帝暗暗称赞嘎瓦的聪明才智。他又想：一个使臣都这么聪明能干，不用说挑选他来求婚的藏王也是有眼光的了，肯定也是聪敏过人、非同寻常了。再说汉藏通好、息战养生对国家也十分有利。虽然他心中还有些舍不得，但终于还是答应把文成公主嫁到西藏去了。

藏王松赞干布娶到了文成公主，别提心中多高兴了。他对文成公主非常体贴、虚心地向文成公主学习许多汉家知识，他也把藏族的历史、民俗、歌舞等等介绍给文成公主。夫妻和美，国泰民安，为后世留下了千古留芳的动人佳话。

这段“智娶”文成公主的故事，也许只是经过了民间文学润色后的传说。但宫却告诉人们：情场的边疆是非常辽阔的，距离并不能阻断爱情，国别、族别也不是阻挡爱情、婚姻的理由，只要诚心地去追求，充分发挥智慧力量，就有成功的希望。古语云：有缘千里来相会。就现在的情状而言，当改为：有缘万里来相会，甚至可以夸张些说：有缘亿里来相会。如果说上面的传说故事还有什么不足的话，就是没有讲出文成公主对远嫁和亲的态度，没有展示女主人公的心理活动。著名的剧作家田汉先生，曾创作了著名话剧《文成公主》，成功地塑造了这位身负“和亲吐蕃”重望的文成公主的形象。她，

内心世界极其丰富、广阔，不囿于眼前的富贵和民族的界限。她以为，远嫁是向更广阔的世界迈进，有可能跳出眼皮底下一眼看透的那种程式化的婚姻生活。她，气度不凡，有胆有识，但也是一步步由天真柔弱走向成熟刚强的。机敏过人的禀性使她不甘于过那种平庸的婚恋生活，她宁愿去向未知的领域探险。

据史载，文成公主远嫁吐蕃之后；在她的影响下，汉族的制艺技术及历算、医药等文明的成果源源不断地传入吐蕃，对吐蕃经济、文化的发展、汉藏关系的修好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她还曾在拉萨创建了小昭寺，为吐蕃人民带来福音的安慰。至今，在大昭寺内，仍有藏族人民为纪念她而造的塑像。

（纪荷）

牢牢地抓住机会

陀思妥耶夫斯基在经历过婚恋的失败之后，并未失去追求幸福的热情和信心。当机会来临时，他用整个生命牢牢地抓住了它。1866年的一天，他结识了安娜·格里戈里耶夫娜。真是天无绝人之路，这次结识，改变了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整个命运，并使他获得了终生的幸福。

事情还得从1864年说起。那年7月，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前妻死后三个月，他的哥哥突然病死，哥哥主办的《时代》杂志被迫停刊，亏本债务三万三千卢布由陀思妥耶夫斯基全部承担。债主拼命催逼，恫吓要查抄他的全部财产，而且他本人也要被关进债户拘留所。当时的紧急债务约三千卢布。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陀思妥耶夫斯基于1865年夏天被迫签订了一项合同：以三千卢布出卖了他的三卷集版权，并再写一部新的长篇小说，报酬也算在里边。这一年，他正构思并着手他已与一家杂志社约定的长篇小说《罪与罚》。这部小说于1866年完成初稿。本来他想把小说写得精益求精，但重新完成一部小说的时间非常紧迫，容不得他去作精心的修改。9月底，在朋友们的共同商议帮助下，作出了这样一个计划：即让他请一位速记员，他自己口授，让速记员记下并整理出来。这便能大大提高时效，有可能赶11月1日完成新的长篇小说的创作。于是，由速记学校的教师推荐安娜·格里戈里耶夫娜便于10月4日与陀思妥耶夫斯基见面了。

他们每天工作四个小时，中间不时地休息一会。休息期间，他们便自觉不自觉地扯起许多话题，谈文学、谈兴趣、谈人生社会，也谈个人身世。这些话题沟通了双方性格差异的障壁，消除了相差二十六岁的年龄隔阂。他们谈得非常愉快、融洽，合作的也非常成功，写作进展极为顺利。渐渐地，安娜·格里戈里耶夫娜认识到陀思妥耶夫斯基阴郁孤僻的性格行为背后隐藏着深邃的思想和善良而崇高的品格，她既同情他不幸遭遇，也崇拜他的天赋的艺术才华，更敬仰他的高尚的灵魂和人格。同时，少女那种圣洁的爱情之花也慢慢地绽开来。而陀思妥耶夫斯基则先是对极富个性的独立人格和极为严肃的为人处事方式深表尊敬；既而对她充沛的精力和聪明干练的工作才能深表佩服；慢慢地他又发现她还有一颗纯洁、天真、善良的美好心灵。她既能体贴关心人，也能同情爱护人，还能善于帮助人。他觉得他所心向往之的幸福生活，只有和这个人的结合中才能真正实现。他也爱上了安娜·格里戈里耶夫娜。

然而，年龄的悬殊、个人遭际、性情的差异，以及生活境遇的不同，像一块厚厚的帷幕遮掩着已经绽开蓓蕾的爱情之花。陀思妥耶夫斯基很难想象自己能有这样的艳福，安娜·格里戈里耶夫娜则更不敢有作天才艺术家太大的痴想。

11月1日马上就要到了，稿子如期完成，合作即将告终，然而两颗被爱情之火燃烧的心却融化在一起很难分开。他们怎么能忍心就此作结呢！这一天，陀思妥耶夫斯基终于憋不住了，他说：

“安娜·格里戈里耶夫娜，您知道我有什么心思吗？您看我们这样合得来，每天这样友爱地见面，已经习惯于这样愉快地聊大了，难道这一切都要随着小说的完稿而结束吗？真的，那真可惜！没有您，我会感到寂寞的。我可以常在哪里同您见面吗？”

“这……，山和山无法相会，人和人是不难见面的。”安娜·格里戈里

耶夫娜回答说。

“但是，在哪里见面呢？”

“在哪里都行，交际场所啦，剧院啦，或者音乐会……”

“您知道我很少去交际场所和剧院，何况那是一种什么样的会面，有时候都说不上一句话。您怎么不邀请我到您家里去呢？”

“请您来吧，我们会非常欢迎您来的。我担心的是，我和我妈妈说的话会让您觉得乏味的。”

最后他们决定 11 月 3 日晚上七点在安娜·格里戈里耶夫娜家里见面。这次见面，虽只是隔三天，但他们似乎有说不完的话。临别时他告诉她说，想休息一周以后就动手写《罪与罚》的最后一部，并想再次得到她的帮助。安娜·格里戈里耶夫娜欣然应允。

对于他们两人来说，最值得纪念的是 11 月 8 日，这是一个晴朗而寒冷的日子。安娜·格里戈里耶夫娜应约来到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寓所。这次约见是谈《罪与罚》的事，实际上陀思妥耶夫斯基谈了他精心炮制的另一个“艺术杰作”。这个杰作的“引子”是一个梦。他对安娜·格里戈里耶夫娜说，昨天夜里他做了一个奇妙的梦，梦中他看见一只大红木箱，他用它来收藏自己的手稿，书信和珍贵物品，他在整理这些文件的时候，忽然发现下面埋藏着一颗亮晶晶金闪闪的小钻石……他坚信不移他说这是一个好的预兆。接着他谈到他最近构思了一部新小说，可是小说的结尾很难写下去，也可以说现在还找不到结尾应该怎么写的线索。并请安娜·格里戈里耶夫娜来帮助解决。她答应了他的请求，于是他便讲了这部小说的情节构想。小说的男主人公是一个艺术家，艺术家的童年是多灾多难的。由于重病使艺术家脱离生活和艺术达十年之久，后来重返生活，碰上了一位女子，艺术家热烈地爱上了她。但是，艺术家此时已是一个年老多病、一身债务的人，而这位女子则是一个乐观愉快的姑娘。如果爱上这位艺术家，对于这个少女来说无疑要作出极大的牺牲，而且两人的性格，年龄都非常悬殊。讲到这里，陀思妥耶夫斯基问安娜·格里戈里耶夫娜：

“年轻姑娘会不会爱上那位艺术家呢？”

“会的！贫穷、有病算得了什么，难道爱情可以只是为了容貌和财产吗？只要有爱情，他们一定会获得幸福。”她肯定地回答。

陀思妥耶夫斯基沉默了一会，好象犹豫不决似的。

“请您替她设身处地想一想，”他用颤抖的声音说，“这位艺术家就是我，我向您表白了爱情，并且请求您做我的妻子，那么您将会怎样回答我？”

陀思妥耶夫斯基此时的神情显得那样的窘迫和痛苦。安娜·格里戈里耶夫娜终于恍然大悟，这里谈的根本不是单纯的文学。她望着他那亲近、激动的脸，说道：

“那我一定会回答您：我爱您，而且会爱一辈子！”

一下子，陀思妥耶夫斯基那充满温柔、甜蜜的爱情话语如冲破闸门的潮水一样倾泻而出。安娜·格里戈里耶夫娜被他的话惊呆了，巨大的幸福压得她喘不过气来，很长时间不敢相信这会是真的。大概过了一个小时，陀思妥耶夫斯基开始描述未来的计划，并征求安娜·格里戈里耶夫娜的意见，她回答他说：

“难道我现在还有心讨论这些事吗？您知道我此时有多么幸福啊！”

临别时，陀思妥耶夫斯基送安娜·格里戈里耶夫娜到寓所的前厅，亲昵

地系好她的风帽，对她说：

“安尼娅，现在我可知道那颗钻石在哪里了。”

“您又记起梦里的事了？”

“不，梦是记不得了，不过，我毕竟找到了钻石，我要珍藏她一辈子。”

“您错了，您找到的不是钻石，而是一颗普通的石子。”

“不，我相信这次是不会错的。”陀思妥耶夫斯基郑重地说。

的确，他们谁都没有错。1667年1月，他们举行了隆重的婚礼。好事多磨，婚后生活初期极不顺利。陀思妥耶夫斯基身患绝症，而且脾气古怪。前妻的儿子又制造了种种麻烦，这一切几乎导致家庭的破裂。多亏安娜·格里戈里耶夫娜果断，下决心一起出国进行旅游和疗养。在国外四年间，夫妻感情进一步融洽了。但陀思妥耶夫斯基又嗜赌成癖，再加上物质生活的困窘，使得债务有增无减。又多亏安妮虹耐心等待和引导，才使他戒赌。由于安妮奴（陀思妥耶夫斯基对妻子的爱称）的勤勉持家和细心照料，陀思妥耶夫斯基后期不仅有了家庭的幸福和安宁，而且获得了丰盛的创作成果，到他晚年终于还清了债务。他最后的长篇小说《卡拉马卓夫兄弟》是他唯一没有预支过稿费而写成的作品。在陀思妥耶夫斯基心目中，安妮娅不仅是个迷人的女人，而且是他的“助手”和“安慰者”。为了表达对她的永远的爱和感激，他把最后一部长篇小说献给了她。

列夫·托尔斯泰曾经赞赏道：“俄国的许多作家如果都能像陀思妥耶夫斯基那样有个贤内助，那他们就会觉得好得多了。”

抓住、抓准机会，是情场幸运者的启我能力、智慧、勇气等主体素质的总爆发。抓住了机会，便有了一切，你的幸福，你的事业！

（高杰）

为了艺术而相恋

毕加索，西班牙人，是法国现代画派的主要代表。在 1904 年定居巴黎之后开始积极探索现代画派技法，产生了世界性的巨大影响。作为“画坛怪杰”，他不断追求着艺术的创新，一生画风多变。而这种多变的艺术表现风格，皆与他所爱恋的女性的更迭密切相关，这构成了他艺术创作历程中的一种独特现象。

更迭爱恋的对象，常常被人们视为是情场上不义的负心行为。然而事实上不能一概而论。毕加索为了艺术常常忘情地投入到新的恋爱之中，而爱他的女性也为了同样的理由与他相恋。这是明智的，还是荒诞的？或者二者兼有？请看他与法国女郎弗朗索瓦兹的恋情始末。

作为毕加索的女弟子，弗朗索瓦兹堪称是个有才华而又幸运的人，虽然她比毕加索要年轻四十一岁，但爱情还是不同寻常地来到了他们中间，使毕加索这位画坛怪杰、情场老手也情不自禁地向他的这位女弟子表现出少有的依恋之情，使两人的恋情关系维持了十年之久；但后来，在弗朗索瓦兹为毕加索生养了两个孩子之后，他们的关系出现了难以弥合的裂痕，致使二人各奔东西。然而他们的这段恋情对他们的任何一方都有着巨大的影响，在他们的艺术创作上都留下了极为深湛的印记。

1943 年 5 月的一天，弗朗索瓦兹与帕布罗·毕加索相识了。当时弗朗索瓦兹刚 21 岁，正想把绘画作为自己的毕生事业，与毕加索相识使她的这一理想更趋于坚定了。第一次相见，毕加索就热情地邀请弗朗索瓦兹及她的女友热纳维埃前往他的画室参观。在参观时，毕加索热情地充当着向导，并约请她们今后可以自由地来他的画室，并说：“如果要来，别像朝圣者去麦加城那样。你们来，是由于你们和我在一起能感到愉快，还因为你们想直截了当地和我谈谈。”显然，毕加索不甘于为他人所崇拜，而且很盼望能与他人相亲近，尤其是在他看来是可爱的姑娘们。

在第二次去毕加索画室时，弗朗索瓦兹得到了毕加索的称赏与鼓励：“你有绘画的天赋，依我看，你还需要坚持天天练习，下苦功夫。我很想了解你的绘画水平是怎样提高的，希望你能经常把你的新作拿来给我瞧瞧。”在绘画艺术的追求上，毕加索与弗朗索瓦兹很容易找到了精神的契合点。

这之后弗朗索瓦兹去毕加索画室的次数不由得增加了，而且是一个人去的。在那里，她往往得到毕加索特殊的优待。毕加索巧于找出种种借口来单独地陪弗朗索瓦兹，一方面热情地向她介绍自己创作的习惯、经历与作品，一方面以明显外露的方式向她表示亲近。不久，毕加索便以果敢的方式吻了自己的女弟子，弗朗索瓦兹没有推拒他，但也没有明确回答毕加索“你爱我吗？”这样的追问。

当时弗朗索瓦兹正处于困惑中。她立志学画的志愿不仅来得到父亲的支持，反而闹到父女关系破裂的地步，自己原以为已爱上的一位小伙子也与自己断绝了关系。而从内心的感觉上说，弗朗索瓦兹不得不承认，在与毕加索在一起时，心中感到轻松愉快。与这位热情而直率的长者在一起，她可以尽情地倾诉自己的心里话，体验到了一种如鱼得水的自在感。而毕加索也兴奋地抓住弗朗索瓦兹的手说：“我也深有同感。……和你在一起，我很快就感到我们能够相互了解。”

于是他们便设法避开他人的耳目，每天下午相见。毕加索答应为弗朗索

瓦兹上雕刻课。在初次讲解一些雕刻作品之后，毕加索说：“我们上楼去吧，我也想对另外一件东西有个概念。”于是他拥抱着她到了楼上他的卧室，明确提出了他的要求：“我要验证一下你的裸体是否跟我想象中的样子吻合，另外我还想知道你的身体与你的面貌是怎样协调一致的。”毕加索于是为弗朗索瓦兹脱衣服，脱毕即退至三米远的床边仔细地观赏起来，并称赞说正与他想象中的情景相符。然后便拥抱着走向床去。毕加索用充满温情的目光凝视着这位新的女友，一只手顺着她的身体轻轻地抚摸着，犹如雕刻家在抚摸自己的新作。同时他轻柔地对她说：“我需要你呆在我的身边，不管我们之间将来会发生什么事情，都将是极其美好的。我们俩应有各自的自由。”而弗朗索瓦兹也清醒地意识到，她即使不是出于激情，也可以完全信赖毕加索，她迈向绘画艺术的步伐由此才算是真正迈出了第一步。她后来在回忆文字中写下了这样的活：

他说，我和他将来做的一切都会非常有意义，说一句话，做一个小动作都会非同凡响，将来发生在我们之间的一切都将不断地改变我们。他还说：“因为我希望能使时间永远停留在这一瞬间，使事物一成不变地保持原状……我们谁都不知道属于我们的日子还有多少，因此应该珍惜我们所享有的美好的东西。凡事都有量的限度，特别是幸福这玩意儿。两个人相爱，是前世姻缘，至于怎么爱，爱多久都是上天安排好的。如果爱情一开始就达到高潮，那么爱情之花就会很快凋谢。如果两个人想长期地恩爱如初，就要对可能成为阻碍两个人关系得到最大限度发展的各种不利因素小心在意。”我躺在他的怀里，静静地听他述说，感到幸福的暖流流遍全身，唯一的愿望就是和他在一起。突然他停住不作声了，这是好事开始的信号。他没有说爱我，谁也不会那么快就对人说“我爱你”这句话。当然他也说过他爱我，并且用行动证明了这点，但那是以后的事了。即使他那时占有了我，或者在感情爆发时对我表白了他的爱情，我也不会当真。然而，当时的那种情景却使我对他的爱深信不疑。

在这之前，在我眼里他还是一个举世闻名、人人钦佩的大画家，一个非常聪明、才华横溢的人，从某种意义上讲，又是个怪物；而从此以后，在我的心目中他就变得和普通人没什么两样了。首先他赢得了我的同情，占据了整个心灵。现在我把自己的全部的感情和怜爱都倾注在他身上。过去，我从未想过有朝一日会爱上他；现在我明白了，我非爱他不可。他为人处世跟他作画一样，擅长避开陈规陋习的束缚，而这些陈规陋习都是一眼就看得出来的。他既不卖弄自己的聪明才智，也不耽于声色，从而巩固住了自己在画坛上的显赫地位。至于说到我们两人的关系，则是建立在于他于我都有益的基础之上的，实际上我已经从他那里学到不少东西。

弗朗索瓦兹介入了毕加索的生活，以最贴近的距离从毕加索这里吸取艺术的营养：在毕加索的影响下，她懂得了非具象非写实的绘画艺术的真正价值，她的绘画水平在明显地提高着，并且拥有了较好的销路。而毕加索从这位年轻的女弟子身上也获得了青春复活的力量，以及发自真情的充满灵感的创作。当弗朗索瓦兹因不愿破坏毕加索与旧情人多拉·玛尔的关系而离开他时，毕加索陷入了痛苦的思恋之中，为了抒发心中的苦恋之情和消弥寂寞的苦恼，他恢复了多年未搞的石版画；他所创作的大部分人物的身形面容都明显与弗朗索瓦兹相似。

相知相恋的关系愈来愈加深了，毕加索正式提请弗朗索瓦兹排除一切干

扰与他过长期同居的生活。他认为自己晚年的幸福与创作都将维系在弗朗索瓦兹与他的这段忘年交的恋情上。经过一个时期的犹豫，弗朗索瓦兹遂告别了自己最亲近的外祖母与母亲，毅然与毕加索生活在一起了。共同的生活给他们共同的绘画事业带来了新的动力。在弗朗索瓦兹的心目中，毕加索的位于大奥古斯都街画室的画室就是她的圣地与教堂，当她可以自由地在这里观看毕加索所进行的绘画活动时，她感到很充实，从毕加索那充满活力的、不知疲倦的操作中，她同时获得了许多珍贵的艺术启示。而毕加索面对这位“小学生”，心中充盈着欢欣与青春的激情。他让她做他的模特儿，然后据此创作出许多富于青春魅力的作品。他们经常旅游，经常在一起切磋画艺，既是典范的如胶似漆的情侣，又是相互深知的合作者。

共同的生活维持了近十年，除了在绘画事业上他们都有了新的进展之外，他们还有了两个很可爱的孩子，一个是男孩，叫克洛德；一个是女孩，叫帕尔玛。在共同的生活历程中，也难免风风雨雨的侵袭，尤其像毕加索这位高龄的名画家，他的过去的一切，包括他的妻子奥尔佳，情妇多拉与玛丽等人，都会在他们的共同生活中投下或浓或淡的阴影。而从根本上说，毕加索是属于那种“唯新是求”的绘画大师，对一切新异的东西往往按捺不住自己的激情，而对于一切趋于平和稳定的东西，即使是自己醉心其中的恋情，他也不能忍耐下去。他对女人的强烈兴趣与他对艺术创新的兴趣是极为一致的，或者更准确地说，毕加索只属于绘画艺术，而不属于任何一位女人。正由于这样，矛盾便潜滋暗长起来，终于导致了这对情人的分离。弗朗索瓦兹后来怀着某种依着而又痛惜的感情写道：

当我决定和帕布罗一起生活的时候，我想自己应该而且能够为他牺牲一切，并不期待他赐给我多于他通过艺术给人类作出的贡献之外的什么东西。我甘愿把自己的生活建筑在这种基础之上，那时候我很坚强，因为我单身一人。前五六年里，我把自己整个地交给了他，也有了孩子。我开始无法从这个斯巴达式的理想人物身上得到满足，我需要更多的人情味儿和温暖。我曾经想过，我们既然已经走到了这一步，得到这种温暖应该说不成问题。

我一直抱着这种希望，直到帕尔玛去世后，才逐渐认识到，他永远不会给我这种温暖。除开离家之初想到自己将要献身于他和他的艺术心里充满欢乐外，在他身边我再也没有得到更多的快乐。经过很长时间我才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点，但由于我对他的爱变得比开始时更加强烈，所以总不想放弃那一线希望。

1944年2月，我和帕布罗一道第一次度过那个难忘的下午，当时他曾对我说：我们的相识将照亮我们两个人的生活。我来到他身边，就像为他打开了一扇窗户，这扇窗户应该永远敞开着。我也怀着同样的愿望，希望阳光能永远射进来。当阳光再也射不进时，我就把窗户关上了，尽管是违心的。从此，帕布罗割断了使我与我们共同经历过的往事相联系的一切。但这一来，他却迫使我孤军奋战，我也才得以生存下来。

为此我将永远感谢他。

一位研究者曾探索过毕加索的艺术创作与女性的密切关系，认定在美术界迄今尚没有哪一位画家像毕加索那样从女性身上发现那么多东西，吸取那么多激情，变化出那么多形象，而其一生艺术风格的屡屡变化，也与他在不同时期喜爱不同类型的女性有着至为密切的关系；在他由“蓝色时期”向“玫瑰红时期”转变时，在他的生活中出现的是奥莉维叶，她使他贫苦困顿

的生活开始出现“暖气”；在他创立了立体主义画风的时候，他喜爱上了伊娃，她能“立体”化地为他服务，从生活到艺术；在他借鉴古典主义来深化其立体主义画风时，他喜爱的是带有贵族气派与古典风格的奥尔嘉；当他举起超现实主义的旗帜时，进入了他的创作史上最嗜新奇的时期，他于是喜爱上了玛丽，接着又喜爱上了比自己小四十来岁的女弟子弗朗索瓦兹；在他与弗朗索瓦兹离异后，他在垂老的晚年仍像孩子般地爱上了佳克琳。所有这些出现于毕加索生命史上的女性，都给毕加索的艺术创新带来了重大的影响，致使他能够葆其艺术青春的魅力。简言之，毕加索这位伟大的现代艺术巨匠，其艺术创新贯穿了他的一生，而这始终离不开“新”的女性，他在不同时期对女性有不同的审美要求，他不同时期需要不同的女性。在他看来，这不仅是他生命的需求，更是为了他的艺术创新！

弗朗索瓦兹便出于毕加索最具“现代味”的时期里。从主导方面看，这种“出现”是艺术之神“缪斯”的明智选择，也是爱恋之神“爱洛斯”的明智选择。

（纪荷）

主动追求爱情的女性

女性能够主动追求爱情，亦是其敏慧、自觉的体现。

乔治·桑是位著名的女作家。在成为作家之前，她的名字是奥罗尔·杜潘，因她曾嫁给一位贪图玩乐的杜德望先生，故而也被称为杜德望夫人，在她独立完成她的成名作《安蒂亚娜》这部长篇小说时，便题上了“乔治·桑”这个名字。这个名字按西方人习惯是男性化的，表明女作家在期望人们能把她当作与男性作家一样的人，而不要因为她是“女”作家就歧视或“青睐”她。她结合自己的观察与体验，认为妇女长期处于受奴役的地位，于是出于反抗和求得女性解放的目的，她毅然从家中出走，走上了自我独立自由的人生道路。在生活方式上也竭力反对传统女性的“本色”，身穿男装、嘴叼烟斗，连姓名也男性化了，在叙述描写中涉及到自己时，按西文的习惯，也常常把修饰自己的形容词写为阳性的。乔治·桑就是这样一位“男性化”的女作家。

然而，从根本上说她毕竟是位真正的女作家，是位真正的女人。

她很懂得爱，很多情，尤其对那种心心相通、灵肉一致的爱情生活非常迷恋，也勇于追求，几乎从不为世人的非议而动摇自己的意志。但处于一定社会环境中的她，又不能不受到种种条件的限制，在与自己的情人相处的过程中，也曾产生种种令人痛心的不快与纠葛。但这一切真切入髓的恋情体验，又自然地成为她（他）们艺术创作的灵感源泉与情感内容，转化为智慧的结晶。

缪塞，这位可爱的“孩子”、公子哥儿是怎样闯入乔治·桑的心中的？

1833年初春，《两世界杂志》在黎塞留街104号举行盛大晚会招待同仁。来宾中有一位刚到巴黎两年便初露头角的女作家，她就是乔治·桑，随后而来的青年诗人缪塞被主编大人热情地介绍给乔治·桑，并让他们坐在一起。这位头发蓬松、身材瘦小的漂亮诗人当时才23岁，比乔治·桑小6岁。在这次相见之前曾有人向乔治·桑介绍过缪塞，以为他俩挺般配，但乔治·桑曾因风闻缪塞是个“花花公子”而表示拒绝，这次亲见，很快扭转了她的“先入之见”。经过短暂的交谈与接触，乔治·桑很快发现这位刻意模仿拜伦的公子哥儿竟是个好人：“他既不狡猾，也不妄自尊大”，言谈很有风趣。她发觉他对自己有吸引力。而缪塞呢，在晚会上好像特意要表现自己似的，穿着漂亮、眼神迷离，谈吐机智幽默，当他看到有一双明亮、温柔、乌黑、欲睡的大眼睛正凝视地望着他，他既感到心醉，又感到一种莫名的兴奋。他由此萌发了亲近、了解乔治·桑的愿望。

他一回到家，就阅读乔治·桑的《安蒂亚娜》，并马上给她写了一封措辞尊敬的信，除写有“夫人，请接受我的敬意”这样的话，还附上了几行诗，题为《安蒂亚娜 读后》：

桑，当你写这可怖的一幕，
你在何处见过阿浓半裸，
躺在安蒂亚娜的床上与莱蒙作乐？
爱情用一只颤抖的手自由地寻找
它梦寐以求的幽灵，
谁授意你写这灼热的一页？
你心中是否有这种悲伤的体验？

你是否记得莱蒙的感觉？
这一切难以名状的痛苦的感情，
这一切空虚的没有幸福的肉欲，
乔治，你梦见过？或者你还未忘却？

在这诗中流露出诗人的关切，不住地发问，及而透露出富有诗意的亲密之情。不久，缪塞与乔治·桑便能自然而亲密地在一起了。他们互相调情，共同拟定了许多富有浪漫色彩的计划。他们要一起攀登巴黎圣母院的钟楼，一起去意大利旅行。

这两位浪漫派的作家从相恋到同居，生活中充满了特异的情趣。

当他们初恋时，缪塞频繁地去看乔治·桑，她的接待也随便而又亲热：她身披敞胸黄色丝织睡衣，脚穿土耳其拖鞋，头戴西班牙发网，一手递过埃及烟，而缪塞则跪在她身边，用手摸弄她的拖鞋面，借口仔细观赏东方的图案。他们的谈话充满了相互的戏谑，努力使各自尽情地快乐起来。

缪塞曾写给乔治·桑这样一封情书：

亲爱的乔治，我有一件愚蠢可笑的事对你讲……你会耻笑我，把我当成一个花言巧语的骗子，赶我出

门，认为我在撒谎。我爱你，自从我第一天去你家登门拜访就爱上了你。我曾以为只要与你以朋友的身份相处，我就能改过自新……

原来在与乔治·桑相识之前，缪塞生活浪漫，甚至是相当放荡的，这点的确使乔治·桑感到害怕。他曾对她说过这样的话：“我爱所有的女人，但也瞧不起她们”，表现出他的狂放，但同时他又显得那么才华出众、妙趣横生、善解人意，这使乔治·桑陷入了犹豫不决的境地。

缪塞仿佛猜透了乔治·桑的心思，遂在另一封情书中写出了这样激发情人心的话：“乔治，爱那些懂得爱的人吧！我只懂得痛苦……再见了，乔治，我像孩子一样爱你……”

“像孩子一样爱你”这句话，像神奇的妙手一下子拨动了乔治·桑的心弦。她与自己的丈夫杜德望先生虽然不睦，但对自己的两个孩子却爱得如自己的眼睛，她有一颗极为慈爱的心。她捧着这位自称“孩子”的来信，双手莫名其妙地微颤起来，嘴里反复地说：“像孩子一样，像孩子一样爱我！哪，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他知不知道刺到我的痛处了？”他们再次相见，缪塞真像孩子那样向她吐诉起来，乔治于是便不由得心软下来，说：“如果不是由于你年轻，不是由于你的眼泪使我感动的不能自制，我们将仍然像姐弟一样……”她终于决心同缪塞相爱了。

不久，缪塞就被允许与乔治·桑及其孩子一起同住了。对乔治·桑来说，她对心爱的人既要尽情尽爱的责任，同时又需要当主妇、护士，尤其是要尽一位母亲的责任。

这种心理导致她对这位新来的“孩子”的宠爱，把自己的新著题献给这位新的情人，当引起一些人的非议时，乔治·桑曾在一封给友人的信中说：“我深深地爱上了阿尔弗雷·德·缪塞。这一次我的态度是非常严肃的，我对他的爱不是一时的冲动，而是真诚的爱慕……这次我找到的是年轻人的爱，志同道合者的友谊，这是我过去不敢想象并认为在任何地方（特别在这里）也找不到的爱和友谊。这种感情我开始拒绝过，后来就接受了，我为此感到幸福，请为我感谢上帝吧……”

乔治·桑为能得到缪塞这位“孩子”的爱而感到非常幸福，一下子仿佛

年轻了十岁。在她的住处充满了歌声与笑语。缪塞显得很淘气，用自己的漫画装订成画册，画中表现的是他们的共同生活的一些场景，并题写过这样逗趣的诗句：

乔治在她的小房间里，
身边摆着两盆花，
嘴上叼着香烟，
眼里含着泪花……

这位“淘气鬼”有一次竟然身穿短裙，脖子上挂着十字架、乔装打扮成女佣人。笨手笨脚地操办着晚宴。这种滑稽剧很能使乔治·桑开心，她非常高兴过这种类似大学生式的生活，这种生活轻松愉快，洋溢着青春的气息。

他们在创作上也有了新的动力。乔治·桑办事认真，遵守时间，她总要按预定的日期支出书稿，因而她经常在缪塞半夜里睡得又香又甜的时候，爬起来写作不止。起床闹钟一响，她就扯这位大孩子起来，教训他一通。因为她既是恋人，又是严师，更准确的说，她在这时候更像一位盼子成龙的严母。缪塞这位大孩子则笑着埋怨道：“我工作了一整天，晚上写了十行诗，喝了一瓶白酒；你喝了一升牛奶，写了半卷书。”他一面埋怨不让他睡懒觉，一面又乖乖地爬起来开始用功，并从心底里感激乔治的督促与勉励。

不久，缪塞提议往枫丹白露这一旅游圣地去一趟，顺便到弗朗夏尔的树林和岩洞中玩几天，乔治·桑同意了他的提议。因为她同样喜欢把爱情与大自然结合在一起。在旅游中，她格外高兴，不知疲劳地身穿男装在树林中行走，一面还引吭高歌。有时则偎倚在伴侣身上，情话绵绵，细诉衷肠。这次旅游给他们留下了非常美好而又深刻的印象；同时也证明身强力壮而又年长的乔治·桑，在恋情活动中可以从对较为虚弱的而又令人怜爱的缪塞这里，获得一种“母亲”加“男人”的双重满足：她称缪塞为“我可怜的孩子”，她对他具有一般情侣中那种属于男子的支配与主动的权利。

在1833年12月，这对情侣终于踏上了渴盼已久的前往直意大利的旅程。然而这次旅行却使她们的恋情出现了裂变。

一路上他俩老闹别扭。打扮得很神气的乔治·桑看上去有点自命不凡，嘴上叼着香烟看着因身体虚弱而有些晕船的缪塞。缪塞曾据此作过一幅画，着重勾刻出乔治·桑的那股威严劲和缪塞的那副苦相，并题写了这样四句诗：

乔治站在甲板上，
嘴里吞云吐露：
缪塞非常痛苦，
胃部挛缩想吐……

在这时，缪塞感到自己的情妇太男子气了，并且总是恪守写作时间，在旅行中也忙于写作，每晚都要持续工作八个小时左右，只要当天的任务没完成，她就坚持不见缪塞，把自己的房门紧闭不开，如果她的这位大孩子有意见，她就强迫他去创作。在这时她表现得专横任性，把自己写小说的习惯强加于缪塞这位靠灵感写作的诗人身上。于是缪塞感到难以容忍，也变得粗暴起来，骂她是“烦恼的化身，空想家，傻瓜蛋、修女”，责备她“从来不懂得给人以爱情的欢乐”。这话似乎伤害了乔治桑的心，她于是反唇相讥：“我很高兴的是，这种欢乐比你在其他地方将能享受到的更加朴素和含蓄，至少你在其他女人的怀抱中时不会想起我。”这种顶撞争执显然无助于彼此心中不满的消除，相反却会加速使两人的恋情趋于消解。接下来便是两个恋情由

热烈变为冷漠，尤其是缪塞，旧态复萌，寻花问柳。但不久他便大病了，在为他请来医生看病时，已经冷却了爱恋之心的乔治·桑被这位威尼斯医生的热情征服了，无形中就使缪塞自感孤独起来，并产生了难以抑制的嫉妒之情，由此竟重新燃起了热恋的情焰，对乔治·桑的恋情又变得浓厚起来，但这时的乔治·桑已另有所爱。于是不久，缪塞只好孤身一人返回了巴黎。

在他们分离之后，彼此并未断绝联系，相反，怀恋共有的过去仍是他们来往书信的内容。乔治·桑在缪塞刚刚离开她之后便写信道：“谁来关心你？我又关心谁呢？有谁需要我，我今后又照顾谁呢？……再见了，我的小鸟！永远爱你的可怜的老乔治吧！”而缪塞也说，“我仍然深情地爱你”，并表示，“我马上要写一部小说，我很想写我们的历史，我觉得这样能医治我的创伤，提高我的思想。我愿为你修建一个祭坛，即使用我的骨头……自豪吧！我伟大、正直的乔治，你把一个孩子变成为一个堂堂的男子”。他写出的这部小说便是《世纪儿忏悔录》，忠实地记下了他与乔治·桑的恋情经历。这之后他们隐在的恋情仍断断续续地维持了一个时期，只是后来由于双方总难忍受曾经分裂与回忆的痛苦，便决心彻底分开。直到1840年底的一天，缪塞还在剧院中看到过乔治·桑，并仍然认为她年轻漂亮，遂写下了一首抒情诗《回忆》，来总结他与乔治·桑那段不同寻常的恋情。他在诗中写道：

我只自言自语：“此时，此地，
我被爱，我也爱，因为她美丽。
我把这珍宝藏在我不朽的灵魂里，
并把它带给上帝！”

1837年夏天，乔治·桑回到自己的故乡诺昂，心中最思恋的人儿已不再是缪塞，而是年轻的波兰钢琴家肖邦。

乔治·桑在此时坚信：肖邦是上帝为她创造的。这位形单影只、流放异国的音乐家，特别多愁善感，对自己的母国与母亲怀有无限眷恋的憎怀。他曾说：“如果谁愿意把我当孩子一样看管，我就太高兴了。”肖邦比桑小七岁，而桑的兴趣爱好从以前的恋情倾向中已表现了出来：极愿充当情侣中的“强者”这一角色，对自己心爱的人儿能施加母爱，同时使自己男性化的支配欲在恋情中得以实现。因而在桑看来，肖邦无一处不合乎自己理想的人儿的形象：这位年轻漂亮的音乐家，体弱多病，经常发烧，这说明他缺少慈母般的关怀；他那甜甜的微笑，低沉的嗓音，高贵的体态，总是那样神奇地出现在桑的心屏上，搅拢得桑几乎不能稍安，不能写作。她遥望着她心中的人儿，经常陷入沉恩默想之中：她渴盼着与肖邦亲近起来。

由于家传和教育，乔治·桑熟借音乐。当地还是小姑娘的时候，就坐在祖母的羽管键琴下倾听诗一般的音乐，长大成人后又曾留连于李斯特的钢琴边，欣赏那沁人心脾、铿锵有力的琴声。但李斯特别有所爱，如果能得到肖邦的爱，那就完全可以满足桑对音乐的爱好的。也由于这一层原因，桑加倍地思恋着肖邦。然而一开始肖邦并不喜欢乔治·桑。他感情细腻，禀性非凡，象天外来客一样，神情幽秘，酷嗜轻柔。心中的异性典范仍是他曾经纯洁地爱恋过的、天使般美丽的波兰金发女郎。但他的体弱多病使得他的恋爱屡屡失败。而乔治·桑一旦发现了肖邦心中女性的范型，就宁可委屈自己，迅速改去身着男装、口叼雪茄的形象，一变而为高洁、素雅、恬静的女人。尤其是经过几次接触后，肖邦很快发现，桑不仅能体谅、抚慰他心灵的创伤，而且懂得他的音乐：她显然是自己难得的知音！

1837年10月的一日，肖邦激动地在自己的日记中写道：

我见过她三次。当我弹琴的时候，她的目光深情地注视着我的眼睛。我弹奏的是多瑙河的传说，乐曲有点悲怆，我的心随之荡漾。她的眼睛看着我的眼睛，那双忧郁、奇怪的眼睛表达的是什么意思呢？她靠在我的钢琴边上，灼热的目光使我陶醉，我的心被俘虏了！以后我又见过她两次，她爱我……奥罗尔……多么迷人的名字！

在这时的肖邦显然开始发现桑的魅力：她支持他的事业，懂得他的音乐，并能中肯地评价他的作品，激发他的灵感，提供温情的安慰和积极建设性的意见。这一切都不能不使他为之动心。当1838年春天来临的时候，他们晚上经常在一起，陶醉于音乐声中。但肖邦此时仍在犹豫，尚不能下定决心与乔治·桑共同生活在一起。他多次说“行”，又多次说“不行”，多次说“没问题”，又多次说“但是”。经常上午说“这种事实在接受不了”，晚上又说“这确是最大的幸福”。他对桑的若即若离，害得桑神魂不定，但她坚决不舍，对梦幻般的音乐之神有着难以摆脱的迷离。不久，肖邦终于克服了自己的犹豫，听任自己投入桑的怀抱以求得温柔的抚慰和体贴。

1838年的夏天是个幸福的夏天。肖邦与桑的恋情升温了。幸福的爱情促使肖邦勤奋地创作，出版了一本作品集，题献给阿古伯爵夫人，而没好意思题献给乔治·桑。因为当时他仍渴望对社会保持他与桑的隐情。而乔治·桑此时也巴不得享受一下安宁的隐居生活，悄悄地与肖邦生活在一起。当朋友向他们推荐西班牙的马略尔卡岛时，他们不久就动身了。到达目的地，开初他们很高兴。尽管居住条件不理想，他们却能够悠闲地在林中散步，在阳台上共度美丽的夜晚。尽管这时已届冬日，他们所在的马略尔卡岛，却仍然阳光灿烂、温暖如春，他们可以尽情地享受爱情的欢乐。

但好景不长，雨季来临，他们租住的“风堂”既透风又透雨。寒气、水气以及火盆发出的呛人的气味，使可怜的肖邦咳个不停。他发病了。由于医生正确的诊断其肺结核病是有传染性的，故而房主把他们撵出了门，使他们不得不搬到山上一间破烂不堪的修道院里去住。在这段旅居的日子里，乔治·桑在撰写《欺皮里迪莱》，而肖邦也坚持带病工作，创作了多首叙事曲和序曲。其中几首堪称他一生的代表作，但他毕竟厌烦居住条件的差劲，住在破旧的修道院里对他来说简直像受刑，对乔治·桑来说也是莫大的痛苦，最后他们决定离开这里。经过种种周折与艰难旅行，他们才得以返回法国。一路上乔治·桑始终像母亲那样全心全意地照顾着肖邦，把肖邦视为自己最心爱的“第三个孩子”。当他们终于安抵乔治·桑自己的故家诺昂时，他们便过上了平静而又充实的生活。

在诺昂，肖邦由于身体弱的缘故，不宜参加户外活动，但他已感到身体日益好转，因而琴声从早到晚不绝于耳。在此期间，他在创作上获得了前所未有的丰收。他创作了降B小调奏鸣曲，第二首夜曲和三首马祖卡舞曲。他的情人桑的音乐鉴赏力与深深的理解对他的创作起到了十分宝贵的作用。通过频繁的情感交流，桑对肖邦的理解不亚于他对自己的理解；听见他的琴声，就能觉察出他内心世界的活动，这秘密的内心世界，只有高深莫测和虚无飘渺的音乐才能表达，也只有心心相通的情人或知音才能做到心照不宣而又心领神会。然而艺术及其享受并不能完全代替尘俗的享受，在桑与肖邦之间，彼此仍然感到有某种不满足。

1839年10月13日，肖邦在日记中写道：“他们说我的病已痊愈。现在

我既不咳嗽也不难受，但我内心感到痛苦，奥罗尔的眼睛没有神采，只有当我弹琴时才放光芒。我的手指在琴键上轻柔地滑行，她的笔在纸上疾书，她一面听音乐，一面可以写作。奥罗尔，我愿拜倒在你的裙下，我爱你的一切，也把我的一切献给你！当我疲倦时，我需要你的目光，你的爱抚，你的微笑。为了你，我要弹奏柔美的旋律。亲爱的，为什么你的眼睛没有神采？……”肖邦的敏感不是没有缘由的：由于他身体的孱弱和艺术创作的需要，肖邦在奥罗尔的关照下开始戒欲，甚至完全禁欲，而这就无形中减削了他们之间源于生命需求所产生的激情。在不久重返巴黎时，他们曾一度分居，但肖邦需要不断得到精神上的支持和生活上的细心照料，终于又搬到了乔治·桑的寓所——皮加尔街 16 号，在这里他们同居达三年之久。之后又移居别处，从 1841 年至 1846 年接连六个夏天，乔治·桑都带着三个宝贝（肖邦与她的一对儿女莫里斯和索朗热）返归诺昂度假。肖邦从早到晚弹琴，乔治在音乐满耳和鸟语花香的环境里写她的那本杰作《康素埃洛》。在这同居的年月里，肖邦得到了幸福：在生活与创作上都从桑那里得到有益的帮助，但不幸的是，肖邦却不能同时给乔治·桑带来同样的幸福的满足。有人据此称从 1840 年到 1845 年肖邦被桑的纵欲折磨得屡屡生病，这实在是荒诞无稽的说法，相反，正如肖邦的同胞、著名作家密茨凯维支所说的那样：肖邦的过分敏感和性格与病弱的身体决定了他只能是“乔治·桑的灾星、吸血鬼和苦难，不可能给她带来幸福”，而且“最后可能把她折磨死”，这话也许有些夸张，但从实际情况看，乔治·桑对恋情所付出的代价显然是大于肖邦的。尽管乔治·桑和肖邦之间从来不存在难以沟通的感情鸿沟，但温柔的母爱与相互的尊敬并不能代替爱情，正如他们的一位友人所分析的那样，“这里已不再有爱情，至少一方（桑方）是如此，但确有温存和关怀，有时交织着悔恨、忧伤和烦恼。”

后来又由于乔治·桑家中起了内乱，小女儿出嫁后成了乔治·桑的最主要的敌人，她挑拨母亲与肖邦之间的关系，适此时刻，又有第三者介入其间，尽管他们彼此仍在深心中互相怀恋着对方，但却又特别易于为一些琐事而产生纷扰。乔治·桑把她与肖邦的恋情经历以变形与人物替换的手法写入了小说《吕克雷齐阿·弗洛里阿尼》，在 1848 年 3 月，乔治·桑最后一次看到肖邦，然后就各奔东西了。

尽管结局是分离的痛苦，然而谁也无法否认，在乔治·桑与肖邦共同生活的九年时间里，他们在音乐与文学联姻的神奇境界中，推出了许多优秀的作品，尤其是肖邦，因为与桑的相恋使他获得了自己一生中最大的幸福，这包括在创作上他进入了艺术创作最成熟的阶段。在他与桑分手后，再也未写出什么值得称道的杰作。

女性主动追求爱情，与男性中心社会的某种习惯相悖，但却透露着真正现代精神的闪光，体现着人类美好的一半在生命意识上的大彻大悟，展示着“情场智慧”的生活多样的影观。而女性的主动施爱，尤其能够成全渴望幸福，也渴望创造的男性，使他为人类作出宝贵的贡献。

（纪琳）

寻求爱情与婚姻的平衡

泰戈尔，是印度近代最著名的诗人、作家和社会活动家，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他的创作与他的爱情、婚姻生活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体现着他的心智非同寻常。在他的人生途中，爱情与婚姻本来存在着难以调和的矛盾，但他终于寻求到了爱情与婚姻之间的平衡，尤其是心智间的自我平衡，从而既忍受了世俗的婚姻，又从这种婚姻中吸取了实实在在的力量，帮助自己去适应更丰富的精神自由的创造生活，结出了丰富的精神果实。丰富的恋爱体验与平凡无华的婚姻生活奇妙地统一了起来，这就是泰戈尔在“情场智谋”中有意无意所留下的遗产。

泰戈尔一生爱着许多妇女，扮演了一个理想主义的情人角色。然而，与他结合的不是任何一个情人，却是一个尚未谋面的普通少女。

泰戈尔是父母的第十四个孩子，从小由兄长和仆人们照管，很少见到母亲。童年时代对母爱的贪得无厌的渴望，逐渐转变为对女人的爱和关怀的渴望。1873年，五哥结了婚，五嫂迦登帕莉是一位比泰戈尔只大一岁的美丽女子。一年后，母亲去世，泰戈尔就由迦登帕莉照顾。由于自幼缺乏母爱，泰戈尔对他的嫂子十分依恋，急切想同她友好。在印度家庭中，嫂子与小叔子的温情是允许的，“小叔子”在梵语中与“第二丈夫”是同义词。泰戈尔十分乐于接受这种关系带给他的好处。不过，他们毕竟还只是两个大孩子，童稚的游戏对他们仍有着巨大的吸引力。玩洋娃娃结婚，是他和嫂子经常的也是最高兴的游戏，在那种虚拟的甜蜜气氛中，他们获得了无法形容的欢悦。泰戈尔对迦登帕莉的依恋很快发展到“炽热”程度。一旦见不到嫂子，他便心神不定，烦躁不安。有一次，迦登帕莉去走亲戚，短暂的分离使泰戈尔异常烦恼。于是，他把嫂子房里的贵重东西全部偷走，以示“教训”。迦登帕莉当然明白他的用意，便用加倍的热情去关怀他。泰戈尔最热烈的愿望就是获得嫂子的赞扬。为此，他充满激情一首接一首地给嫂子演唱自己创作的歌曲，朗诵自己的诗。泰戈尔有一副天生的好嗓子，也有写诗的天才，他常常能如愿以偿。这时期，爱的“半人半神”理想，在迦登帕莉身上被形象化了，她对于泰戈尔来说，既是母亲，也是情人。

这种关系一直保持了三四年。逐渐长大的泰戈尔对这种纯感情的交往感到不满足了。在叙事长诗《诗人的故事》里，泰戈尔通过十五六岁的诗人与美丽的少女纳莉妮一见钟情，亲密相处的故事，呼唤一种全然不同的爱：“甜蜜的笛声抖动着浓密的花丝，抛开畏惧和羞涩，亲爱的来吧！”用不着借用弗洛伊德的学说我们就可看出，这里呼唤的爱，有与现实的故事完全不同的实质。从此，虚构的情人“纳莉妮”占据了泰戈尔的心灵，他在生活中寻找着她。

1879年在孟买，他找到了“纳莉妮”，但由于反应迟钝而失去了。为了准备赴英求学，泰戈尔随大哥来到孟买，住进物理学家玛拉姆博士家里，由博士的女儿爱娜教育他熟悉英国的风俗人情和交际。爱娜比泰戈尔稍大些，长得极为标致，她很乐意做泰戈尔的老师。两个月的学习，泰戈尔不知道自己到底学到了什么，一种如此温柔真挚的热情，却在女教师与学生之间十分迅速地发展了。

第一次见面，泰戈尔就被爱娜的俏丽绝伦迷住了。他用唯一的资本招徕她：“我会写诗。”同时又担心她不相信自己真有写诗的天才。爱娜相信了，

并要泰戈尔给她起个独特的名字。他把心中的情人的名字——纳莉妮赠给了老师，并把它写进一首为老师写的诗中，谱成歌曲。当他用激昂热烈的曲调诵唱那首诗，爱娜异常激动，她说：“亲爱的诗人，我想，假如我躺在临终的床榻上，你的歌声也能使我起死回生。”爱娜是位极有魅力的少女，她的赞扬使泰戈尔感到欢欣无比。爱娜用十分温存的方式，表达了对泰戈尔长相的赞美，并以严肃的态度要求他：“你决不要留胡须，不要让别的东西遮蔽住你可爱的脸庞。”这是泰戈尔第一次听到别人赞美自己长相，而且是一位如此美貌如此可人的少女，他自然乐不可禁，喜形于色。

泰戈尔反复给爱娜朗诵《诗人的故事》以致于爱娜能够背熟整部长诗，甚至觉得自己已真正成了“纳莉妮”。爱娜也迷上了年轻英俊的天才诗人。她比诗人成熟，更有生活经验，很善于发挥利用自己的魅力。她经常挑逗泰戈尔。有时，她蹑手蹑脚从背面走来，突然用双手蒙住泰戈尔的眼睛，把身子轻轻伏在他背上；有时，她抓住泰戈尔的双手，用劲拉着，声称要考验他的力量，当泰戈尔用劲时，她却突然松劲，整个身躯被拉过来倒在他怀里。泰戈尔在这种调情中获得了快感，春心荡漾而十分满足。然而，爱娜并不满足。有一次，爱娜教给他英国人生活举止的一个奥秘：偷到熟睡的女人的手套，就有权吻她。爱娜躺在安东椅上睡着了，手套就放在旁边。泰戈尔看着她优雅的睡姿，意荡神迷。很快爱娜醒了，她用眼飞快地瞟了自己的手套一眼，却发现它原封不动搁在一边，任何人也没有动过要偷它的念头。泰戈尔是那样纯朴，只顾自我陶醉，以他的绝顶聪明竟然未能明了这场游戏的整个含义，失去了一次极好的机会。爱娜失望了。当泰戈尔明白过来时，分手的时刻到了，他心中留下了无法弥补的遗憾和不可磨灭的怀恋。

泰戈尔与女教师的恋爱就这样失败了。同样，他与女学生的恋爱也没有成功。

秋天，泰戈尔到伦敦求学，寄宿在司各脱教授家。他与司各脱一家很快建立了亲密的关系，与三姑娘更为密切。教授的三女儿与泰戈尔年纪相仿，性格活泼，会弹钢琴会唱歌，曾教会泰戈尔许多英国歌。她突然对孟加拉语产生了兴趣，泰戈尔欣然接受了教学任务。教学的情况如何不得而知，他们之间还发生了些什么，也难以知道。但他们中间确实存在着一种超过一般关系的感情。我们可以从泰戈尔的诗中找到证据。由于家庭的命令，泰戈尔被迫中断学业提前回国。猝然中断建立不久的亲密关系，使司各脱一家和泰戈尔都感到难过。写到离别时的《两天》，透露了他与三姑娘离别的心情：“那如花似玉的脸容，那束蓬松如烟的金发，夜夜潜入我的梦乡；那双充满智慧和希望的眼睛，窥视着我的心，一个哽咽的声音在喃喃发问：‘难道你一定要走，一定要走？’”“然而两天的时光将永远用她的双臂拥抱我，她那温柔的抚触将永远留在我的心中。”外来的力量分开了泰戈尔与姑娘。他的纳莉妮飘然而至，却又一次飘然而去。

泰戈尔带着歌剧《破碎的心》的半部手稿，回到家中，回到了迦登帕莉身旁。他依然依恋嫂子，但深深感到，在嫂子那里不可能找到自己的“纳莉妮”，他决心摆脱这种幻想式的爱情。诗集《晚歌》反映了他对嫂子的思念和生活的空虚、痛苦，也暗示了他从中解脱出去的愿望。

不久，父亲为了训练他承担振兴家业的重担，决定为他娶亲，以便收住他的心。父亲在政治、宗教、社会活动方面是个开明派，在家庭事务上却十分保守，而且具有绝对权威。按照世俗，婆罗门只能与同种姓的家庭联姻，

泰戈尔的妻子必须也是贵族出身。家人们按这个原则开始给他物色配偶。

第一次相亲十分有趣。毗邻的奥利萨邦王公，愿意把自己待嫁的女儿许给出身贵族世家、年纪英俊的诗人，于是五哥陪着泰戈尔去王府相亲。按王宫规矩，他们在那里见到两位妇女。兄弟俩相中了其中一位容貌出众、妩媚动人的女子，希望她就是未来的新娘。但事与愿违，那位花容月貌的姣娘是王公的妃子，公主的继母，而一位相貌平常的姑娘才是待嫁公主。亲事只好作罢。

按大家族的规矩，为小叔子物色配偶是嫂子们的任务。大嫂和五嫂带着嫂子军远征吉夏兰，在那个小镇上选中了一个十岁的小姑娘。这姑娘叫帕兹达利妮，家庭地位更为低下，人也不大漂亮，几乎是个文盲。这结果，与泰戈尔的爱情理想差距不啻十万八千里。但出人意料之外，泰戈尔居然心甘情愿接受了这种世俗的安排。更令人费解的是，一直呼吁妇女解放，反对童婚的罗宾德拉纳特，在 1883 年秋天和年仅只十二岁的帕兹达利妮结了婚，开始了没有丝毫理想主义色彩的、保守世俗的婚姻生活。

婚后的生活极为平淡。不久，帕兹达利妮改名为默勒纳莉妮。这个美丽的名字很可能是她丈夫给起的。“纳莉妮”一直萦回在泰戈尔心间，似乎也包含在“默勒纳莉妮”里。这大概是泰戈尔在结婚事件中表现积极性的唯一证明。

第二年夏天，迦登帕莉突然自杀身亡，年仅 25 岁。泰戈尔的心灵受到巨大创伤，他真正懂得了死亡的恐惧，以致产生了一个错觉：迦登帕莉死后，他始终怀疑自己还能与其他人建立真正的精神亲善。这一错觉，使他停止了对“纳莉妮”的寻找，也成为他不能充分理解默勒纳莉妮的感情的心理障碍。

默勒纳莉妮是一个朴质无华、品质高尚的女性。看上去她是一个平平常常的小媳妇，其实是一位泰戈尔十分需要的贤妻良母。泰戈尔不缺乏创作的热情，对生活和大自然的热爱使他获得了永恒的创作源泉。他是个狂热的幻想家，无须妻子和旁的人激励，但他需要妻子的镇静剂。如果他与某位美貌的女郎结婚，他很快就会厌倦，但他永远下会厌烦恰到好处的女庇护者的影响。默勒纳莉妮正是这样一位无声地献身于他，帮助他，促进他天才全面发展的贤慧妻室。泰戈尔的辉煌成就，有默勒纳莉妮的一份功劳。可惜，泰戈尔对此明白得太迟了。

默勒纳莉妮不仅悉心照料泰戈尔的生活，而且很快改变了自己的形象。在丈夫帮助下，她以极大的毅力和良好的天赋，很快掌握了孟加拉语、英国和梵语，辽参加泰戈尔的剧作《国王与王后》的家庭演出，她对人物形象的分析让泰戈尔大为惊服。她唯一欠缺的就是不善于淋漓尽致地表露内心情感。或许，这正是她的魅力之所在，恰如一块温玉，虽不热烈，但极为温馨持久。

婚后的泰戈尔仍试图寻找理想中的纳莉妮，但失败了。他每到之处都细心观察那里的可爱妇女，结果适得其反。异乡的美人引不起他爱的心潮，却勾起他对家乡和妻子的思念。1890 年他二次赴美途中写给妻子的信，是一个例证：“星期日夜间，我感到魂不附体，我发现自己抵达了乔拉祭戈。你睡在大床的一侧，贝莉和贝皮（他的女儿和儿子）睡在你身旁。我怀着无尽的爱意抚摸你，在你耳畔轻声慢语说：‘小媳妇（在孟加拉族大家庭中，成员间均按亲缘关系互相称呼，夫妻之间也同样），记住，今天夜间，我离开躯壳，前来看望你。当我从国外归来，我将考问你：你是否感觉到我的出现。’”

然后，我吻了贝莉和贝皮，就回转去了。”这样的感觉一直伴随着他的欧洲之行。说到底，泰戈尔最基本的品质是一位情人。他爱着许多妇女，爱着从未遇见过的心灵偶像。但是，他仅仅是一位情人，他与任何一位女性的恋情，都不可能具有实质性的进展。相反，他对别的女人的兴趣，往往唤起对妻子的刻骨思念。由于想家，他又一次中断学业，结束了旅行提前回国。

回国后不久，他写成了优秀的戏剧《齐德拉》。作品传达了泰戈尔对理想爱情的新理解。曼尼普尔王英武贤德的公主齐德拉，学会了男人的一切本领，却不具备一般女人的美貌和魅力，她向大英雄阿周那的求爱因而失败了。她祈求爱神把自己变成绝伦无比的美女，从而吸引了阿周那。齐德拉很快厌恶了这种虚假的美，过度的纵乐也使阿周那感到不满。阿周那听了居民们对齐德拉公主的赞美，渴望见到她，尽管听说她奇丑无比。神灵恢复了齐德拉的本来面目，厌倦了肉体享受的阿周那完全有理由认为，阿周那的心理历程，正是泰戈尔本人婚恋观念演变的写照，在齐德拉身上，或多或少也有默勒纳莉妮的影子。

但是，泰戈尔完全认识到默勒纳莉妮身上的女性美，却是十年后的事情。

默勒纳莉妮不仅是一位贤妻良母，也是泰戈尔社会活动的好帮手。没有她，泰戈尔在社交中将一筹莫展。他生性崇尚俭节，但喜欢排场体面地招待客人，默勒纳莉妮帮助他在这个矛盾中获得平衡。他要改善地主和农民的关系，默勒纳莉妮成功地赢得了乡亲们的尊敬和信教，实现了他的计划。他在圣地尼克但开办学校，实行教育改革，默勒纳莉妮慷慨解囊，保证了学校的如期开办，并以温柔敦厚的性情和随时准备献身的精神，感动了大家，被誉为学校所有孩子的母亲。学校开办不久，默勒纳莉妮患了重病住进加尔各答医院。泰戈尔陪伴着她度过了最后的几个月。在医院里，泰戈尔拒绝雇佣职业看护，坚持由自己看护妻子。两个月的时间里，他昼夜陪着妻子，不准别人打扰。病房里异常闷热，当时还没有电扇，泰戈尔整天坐在病床边，缓缓地摆着扇子为妻子扇风。默勒纳莉妮的病情恶化，生命垂危，这时，泰戈尔亲手给妻子换上一双柔软的拖鞋，寄托自己的温情，1902年11月31日，默勒纳莉妮逝世了，年仅31岁。泰戈尔永远失去了最忠实的伴侣，陷入了巨大的悲痛之中。表面上看，他很平静，但内心的痛苦丝毫不能有所减轻，他为自己没有充分意识到妻子的爱而悔恨不已。深深的悔恨加剧了他失去亲人的痛苦。正因如此，泰戈尔始终不能忘记那个平凡而伟大、容貌一般却最美的“小媳妇”。从此，他失去了对女人的热情，度过了近四十年的独身生活。当然，他仍然热爱妇女，但这种爱已蜕变成一种完全两样的关心，再也没有年轻时代的那种情意了。

泰戈尔狂热地寻求理想爱情，却心平气静地接受了一桩世俗的婚姻；理想的王国里他没有找到“纳莉妮”，宁静平淡的家庭生活中，他却得到了“虚构的情人”，在感情不专被视为美德的时代，他却孤身独处了半辈子；理想与世俗同时集于一身，泰戈尔却始终保持着平衡。在婚恋问题上，也像他在社会活动中一样，泰戈尔“展开理想的翅膀，凭空翱翔，他的实践却用步履蹒跚而行”。

（马泽）

在逢场作戏之后

作为十九世纪英国著名的诗人，拜伦的名字早已传遍了整个世界。他是个典型的浪漫主义者，在爱情上曾经是逢场作戏的魁首，然而在表面放荡的心灵深处，却始终没有放弃对真正爱情的渴望与追求。所以他能够在他一生最后的一个时期里，全身心地投入到真正的爱情之中，以无比忠诚的相恋，写下了以生命之爱为主题的浪漫主义的诗篇。

放荡的逢场作戏，满足着拜伦的感官，但却为拜伦内心深处的道德律令所排斥，不过毕竟为他更广泛地接触异性提供了某种机遇，从而有了发现真正值得相爱的人的可能。

逢场作戏居然成了获得真正爱情的先导，这是情场智谋的有意设计，还是本自无心的偶然现象？在充分了解了异性世界的形形色色之后，是否增强了比较与鉴别的可能性，从而能够深通做爱的技巧，作出最佳的选择？还是只能麻痹了自己的心灵，导致对爱情的彻底绝望？

读了以下的故事之后，读者对上述问题也许就会作出明确的回答。

那是在 1819 年 4 月的一天晚上，拜伦和居齐奥利夫人都参加了当时意大利的威尼斯社交界女王白梭尼伯爵夫人家的宴会。当时，居齐奥利夫人对宴会感到厌烦，不久就觉得很累了。正思忖着寻找一个合适的借口离开宴会，好尽快地回到家中。当时拜伦的心境也是这样。他被种种的爱情事件弄得十分疲惫，不愿再结识新交。在女主人的巧妙周旋下，两人勉强同意彼此见见。然而刚一交谈，一星后来永未熄灭的人花便在他们胸中燃烧起来，使他们心心相印。分手的时候，居齐奥利夫人与走近来的拜伦握手，同时在他手上留下了一张小纸条，上面写着下次会面的时间和地点。从此开始了他们不平常的恋情。

居齐奥利夫人后来回忆道：“那天晚上我十分疲倦了，只是为了对丈夫的义务而出席了那场宴会。”但是，来到宴会上的拜伦勋爵“那高贵和无比俊美的面容，那色调，那风度，那千百种光彩照人的魅力，使他显得那样超凡出众，那样迥然不同于我所见过的任何人，因此他不可能不在我的心头留下最深刻的印象。从那天晚上起，在我此后居留威尼斯的整个时期，我们每天都见面”。拜伦在给友人的信中也承认：“从上月以来，我跟拉文纳的一位伯爵夫人——丈夫是六十岁的居齐奥利伯爵——恋爱上了。她今年二十岁（按：应是十九岁。编者）。她像旭日一样艳丽，像中午一样温暖，而且她年轻。”

这次恋情是拜伦唯一的一次完全倾心而且也得到对方全身心的回报的爱情。“唐璜”真的陷入了情网，拜伦的友人对此多少感到有些意外。

其实偶然中也有必然。事情往往是复杂的。拜伦以玩世不恭著称，与女性的交往往往是逢场作戏，并且喜欢损害她们，以从中得到一种乐趣。这与他早年的生活和第一次失恋后对女性产生的报复心理有密切关系。但在他那放荡不羁的公开形象后面，还隐藏着对纯真感情的重视和追求。他与自己同父异母的妹妹奥古斯塔的友谊，便是明证。

在爱情上，拜伦可谓幸运儿。他那非凡的天才，高贵的出身，俊美的面容，甚至放荡的名声，都使他容易得到女性的青睐。他 1916 年来到意大利，很快就在威尼斯陷入恋爱的漩涡。首开风气之先的是他的房东太太，一位商人的妻子，名叫玛丽安娜·赛加蒂，当年二十二岁。她有一双又大又黑的东

方美人式的眼睛，“看上去完全像一头羚羊”。两人狂恋着。玛丽安娜强迫拜伦陪着她参加四月斋前嘉年华会期间各式各样的狂欢活动，像威尼斯的本地人一样，把每个夜晚都消磨在纸醉金迷之中。拜伦欣然以从。然而不幸的是，他害了一场厉害的热病，不得不离开威尼斯，去外地旅行，以恢复健康。但他心中却仍挂念着自己的恋人，不久便匆匆赶回。却意外地发现玛丽安娜已卖掉了自己送给她的珠室，并尽量地利用她作为拜伦情妇的身份大捞好处。他的热情立刻消失了。他离开了玛丽安娜，决定不再把感情专注在某一女性身上，他在威尼斯的大运河畔租下了一座富丽堂皇的邸宅。这里很快就成为一座藏娇之屋。娇艳的妇女有一大群。其中最出色的是一位不识字然而嫉妒得厉害的年轻美妇人，她名叫玛加丽塔·珂戈尼。她的面孔具有“古代威尼斯美女的特色”，体态婀娜多姿，穿起民族服装来十分得体，她打着当拜伦的情妇人人平等的旗号钻进了这个圈子，继而又顽强地排斥着其他的女人，终于独占鳌头。她以拜伦住所的女主人自居，掌管公馆的开支，殴打女仆，私拆拜伦的信件，并且为了能查出哪些信出自女人之手，真的自学起字母来。拜伦不能忍受她的飞扬跋扈，不得不打发她回家。听说要被赶走，她先是拿起一把匕首扑过来要同拜伦拼命，继而又在愤怒与绝望中投河自杀，但终于被人救起来送回家去。

这些短命的爱情虽然能够刺激拜伦的感官，给他以一时的满足，但不能使他的心灵得到安宁。他感到厌烦和疲惫，希望能有一位他倾心相爱同时也能真心爱他的女性，以使自己能在她温柔的怀抱中休息困乏至极的身心。

而居齐奥利伯爵夫人正是这样的人选。她名叫特丽莎，是意大利著名诗圣但丁流亡期间定居的小城拉文纳的一位伯爵日巴的女儿。她有着大理石一样洁白的两颊，略带栗色的金发弯成大大的涡卷，牙齿雪白。身材稍矮，但胸脯丰满，体态轻盈。她十八岁结婚，在此之前，一直在修道院受教育。精通法语，喜欢读书，会作诗，善于引用拉丁语的历史，能绘画。认识拜伦时，她结婚刚满一年。按当时意大利的风俗，她可以有一个情人。她选中了拜伦，但并不轻易地委身于他，而是经过了一段时间认真地考虑与观察。但一旦决定下来，她便整个身心地投入进去。拜伦对此深有感受，在给友人的信中，他写道：“南国人的恋爱，不像北国人那样无聊，冷淡，可有可无，而是他们一生性命攸关的一件大事，是绝对必要的、不可缺少的事情。所以把女人叫做‘恋爱的动物’是正确的。他们——特别是罗马人——为恋爱可以舍掉性命，他们比北国人更早懂得恋爱，而且热情比北国人持续得更长久。”

爱情大大改变了两个人的生活。以前，特丽莎一心记挂的是舞会和筵宴，而现在她却变得希望孤独、喜欢孤独了。她愿意按照拜伦的愿望，“回避一切社交，专心于读书、音乐、家务、骑马”等拜伦最喜欢的事情。拜伦也割断了与其他女性的来往，专心守候在恋人的身旁。

几个星期后，特丽莎与丈夫一起离开威尼斯，回到拉文纳自己家里。与拜伦的别离使她受到严重的刺激，以至她在第一天的旅途中竟晕过去好几次。她病得很厉害，至拉文纳后已憔悴不堪。她写信给拜伦，以最热烈、最伤感的语言诉说自己与他别离后的绝望心情，恳求他到拉文纳来。拜伦来了，在病床上看到了自己的心上人。她得了热病，并且显示出肺病的征兆。拜伦心情十分沉重。他忧虑地写道：“我非常担心她是得了痲瘵之症。……所以，凡是在某种程度上为我真正所爱的一切人和一切东西，看起来都是这样的不幸。……假如我现在的‘女朋友’有个三长两短，我的热情就要永远冷却了

——这是我最后的爱情。我已经过够了放荡的生活，这是我过去的生活道路必然导致的结果。不过，我总算以罪恶的放纵至少是获得一个好处，那就是有机会去爱——在纯洁的意义上的爱。”

幸运的是，在拜伦的精心看护和他的到来所带来的安慰下，特丽莎的病慢慢地好了起来，终于可以和他一起骑马外出散步了。拜伦特别欣赏黄昏时，在远处传来的晚祷的钟声中，她骑在马上闭目祈祷的姿态，这常常引起他的诗意。在长诗《唐璜》中，他绝妙地描写出了这一动人的情景：

祝福马丽亚！这是祈祷的时辰！
祝福马丽亚！这是恋爱的时刻！
祝福马丽亚！请允许我们的灵魂！
瞻仰你和你那圣子的精魄！
祝福马丽亚！在那种鸽的翼下，
你两眼低垂，那样端凝的美色！
虽然只是画像，却和偶像不同——
请破框而出吧，你那样栩栩如生！

特丽莎的身体尚未完全康复，医生建议她到威尼斯去疗养一段时间，拜伦自然同往。他在威尼威附近的拉米拉有一所别墅。他把它借给康复中的伯爵夫人使用，但自己也住了进去。特丽莎没有拒绝，因为她爱他太深了。她希望在与拜伦的关系中，自己不仅仅是一个情人，而且也是一位女诗人，女保护神。她觉得把这位高贵有天赋的诗人从下贱的交游圈子的羁绊中解救出来，恢复他对纯洁的、自我牺牲的爱情信念，把他的精力引导到对社会、人类有益的文学创作上来，是自己义不容辞的使命。用这种富有诗意的眼光看待自己与拜伦的关系，她自然看不出自己的行为有什么不妥。但公开同居却违反了当时的风俗，从而为社会所侧目。

按照当时意大利的道德风尚，一个年轻的已婚女子允许有一个情人，事实上，他也几乎被人当作她的丈夫看待，只是他们得遵守若干表面上的规矩。而现在伯爵夫人却破坏了这些规矩，因而成为众矢之的。居齐奥利伯爵亲自来威尼斯，向妻子提出了一份文件。文件要求特丽莎与拜伦断绝关系，并提出了她每天的作息时间和生活、行动的守则，要她严格遵守。但伯爵夫人却顽强地不理睬丈夫的意见。在这场争执中，拜伦站在恋人一边，时时准备承担自己的责任。在给友人的信中，他这样写道：“这件事情正在或左或右快要决定的当儿。我不想加以干涉，但是事情的决定会使我发生重大变化。如果他们夫妇和好，那么，我将很快回伦敦。如果她决定和丈夫分居，那么我将带她到法国或美洲去，改名换姓，隐居乡间。这也许会使人惊怪，但是，处理这件麻烦事是我的责任。”然而特丽莎却富有诗意地提出与拜伦一起私奔。拜伦不肯，说：“你这样做不打紧，留下父亲和妹妹们怎么办？妹妹们将来没有人肯娶她们的。”特丽莎打消了私奔的念头，与丈夫重归于好。伯爵欢喜地流着泪向拜伦道谢，并相约不再提过去的事情。

对居齐奥利伯爵来说，这件麻烦事就这样过去了。但更大的麻烦还在后头。当时意大利被分裂为几个小国，大部分国土处在奥地利人的统治之下。从十八世纪开始，意大利的爱国志士就开展了争取民族独立和国家统一的斗争，他们的政治组织是烧炭党。特丽莎的娘家成员都是爱国主义者。在她的介绍下，拜伦与当地的烧炭党组织有了联系，并成为地方分会的领导人。这种情况使居齐奥利伯爵十分烦恼。他是当地的第一富豪，最怕的就是被政

府注意。然而现在这位革命党的领导人却是自己妻子的情人。他决定结束这危险的局面。他向妻子提出两个条件，由她选择。一是与拜伦彻底断绝联系，二是与丈夫分居，放弃财产和社会地位，每年领取一小笔赡养费。伯爵夫人不愿离开拜伦，接受了第二项苛刻的条件，回到自己父亲家里。

拜伦依然参加烧炭党人的秘密活动。由于这种活动隐隐含有一种可怕的危险，反而刺激了他爱冒险的天性，使他乐此不疲。他为烧炭党人提供军费，培训军事人材，并利用自己英国上议员的身份，公然违反当局的禁令，在自己的公馆里储存了大量的枪支弹药，使它简直成了一座军火库。当局越来越感到他是一个危险人物。但慑于他英国上议员的身份，又不敢把他拘禁，或是暗杀。于是，他们采用了一种迂回的策略，转而驱逐甘巴一家。因为按照分居协议，特丽莎分居之后必须与父亲住在一起，否则就得进修道院。因此当局认为，只要驱逐甘巴，特丽莎也得跟着走，而特丽莎一走，拜伦不用他们赶，就会自动离开。他们这一手确实高明。听到这个消息，特丽莎绝望地给拜伦写道：“拜伦！我真绝望了！——如果我必须在这里和你分离而不知道我何年何月才能和你相见，如果要我忍受这样残酷的命运是你的意愿，那么我就决心留下来不走。他们可能把我送进修道院：我将会死去——可是一——可是你又无法帮助我，我也不能怨你。我不知道他们对我说了些什么，因为过度的刺激压倒了我。为什么会这样呢？这不是因为我害怕眼前的危险，而只是——我呼唤上天作证——只是因为我不离开你了。”

结果果然不出当局所料，拜伦不愿与自己的恋人分离，跟着甘巴一家迁居到比萨。但比萨当局同样害怕拜伦，于是甘巴一家又遭驱逐，被迫前往热那亚，拜伦又是同行者之一。

这样的驱逐也许还将继续下去，如果不是此时希腊爆发了反对土耳其人的民族解放斗争。这大大激起了拜伦的热情和参加实际的武装斗争的愿望。他出钱组织了一支军队，自任总司令，告别自己的心上人，渡海前往希腊参加民族解放战争，不久因病去世。听到这个消息，年轻的伯爵夫人悲痛欲绝。她后来描写自己当时的心情时写道：“假如有一个正在过着天堂美好岁月的幸福的精灵，忽然被贬谪到这个世界上来经受人间的一切苦难，今昔之间的对比给他带来的痛苦，也不会比我听到那个可怕的消息，永远失去了再见他一面的希望——而我珍视他对我的一瞥胜过人世间的一切幸福——的时刻起所经受的痛苦更为可怕。”

几十年后，居齐奥利伯爵夫人也离开了人世。但肉体虽然消失，他们之间那种真诚的爱情却不会消失，至今仍为人们敬仰。作为女性，居齐奥利夫人对拜伦所起的良好作用更值得我们赞赏。

（炎秋）

“喜新厌旧”——爱律之一

写下这题目，不免令一些人头痛。

陈旧的东西很难满足人类日新月异的现代化的需要，这道理已被推广到各个领域，但惟独在情场中不事张扬、装聋作哑，甚或竭力攻击。

这难道是明智的吗？

在涉及“情场智谋”这一话题时，显然不能回避这一问题。

事实胜于雄辩。从“五四”运动叩开通向现代的大门之后，一代又一代的“英雄佳人”们，都不可避免地要面对情场中这一人生命题，他们或双双自我更新，相偕共进，或新旧离异，重选新偶，或兼顾新旧，渐性过渡：……处理虽有不同，爱律影响却难以避免。

由此我们想到了郭沫若。

在郭沫若的处女诗集《女神》中，蕴含了伟大的“五四”时代精神，如炽热的爱国热情以及相应的反帝情绪，猛烈的战斗意志以及相应的个性精神等等，但人们似乎无意间忽略了这一点：郭沫若采取“女神”作为自己诗集的名字是否有深刻的含义？是否与自我生命体验和审美理想有密切的关系？

答案是肯定的。而且由此可以开掘出这样一个视角：从“郭沫若与女性”看他的人生历程及其对创作的影响。

这里难以尽述由这一视角所见到的事实，只能择其要者缕述如下，还请读者诸君体谅。

郭沫若是位极坦率诚实的艺术家，他对自我生命历程中“性”的成长与表现几乎没有什么隐瞒。他在《少年时代》中曾记述了这样的事情：

我自己到现在都还在惊异，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有那样早期的性的觉醒。

那最初的征候怕是在七八岁的时候……这就是在我与本家三嫂子在一起玩耍时，忽然间我朦胧地引发起一阵冲动：很想亲吻一下这位可爱的嫂嫂。

也许就在这时，崇慕异性的心理活动就伴随着他了。在他自我回忆中，还记录了自己恋慕五嫂的情感经历，以及十一岁时在竹木竿上的第一性快感等等真实的人生体验。后来，当郭沫若未能忘怀这少年时代的生命之爱和无名的苦恼时，授笔写下了《叶罗提之墓》。

渴慕异性实乃人之常情，满足这种情感需要与生理需要的，自然最好莫过于理想的婚姻了。然而郭沫若的婚姻非常类似于鲁迅，也是相当失意的，痛苦的。

这次结婚的经过是这样的。

本来，在郭沫若十岁之前就曾由父母包办定了婚，但几年后女方病死了。此后的郭沫若由于接受了民主、自由思想以及众多小说的影响，总在自我幻想中，渴望能够遇到一位美貌如意的情侣，为谨慎起见，他不愿从速订婚。但在1911年10月中旬，尚在乐山就读的郭沫若忽然接到家中来信，说母亲给他订了婚。女方就是本县苏稽场张家的长女张琼华。据说这位女子人品好，在读书，又是天足。此时的郭沫若心中吃惊，但又猜想，也许她就是自己所梦想的情侣吧。出于这种期待或侥幸心理，在订亲后不久即1912年夏历正月初月中旬，郭沫若便与张琼华结了婚。此时的郭沫若在心中还盼望着：愿她正是自己理想的爱人，婚后不妨带她一起到成都读书，爱情会很快培养起来的……他想得很美！

期望越大，失望越重，这次正应验了这样的判断。婚礼照旧仪式举行，因时局混乱，仪式从简。“大喜”那天，郭沫若头戴一顶便帽，身穿长袍马褂。当花轿临门时，他便在长辈的导演下和新娘拜堂成亲。他首先发现新娘从花轿中伸出的一只脚原来是一朵三寸金莲；心中就不免暗暗叫苦：“啊，糟糕！”但此时已骑虎难下，并且似乎希望尚未完全破灭。接下的情形正如郭沫若曾在《黑猫》中所记述的那样：

新郎和新妇进了洞房，并坐在一座牙床上。要吃“交杯酒”。……这种仪式或者也怕就是接吻的转化罢？喝了交杯酒之后，新郎和新娘才第一次对面。对面的仪式是由新郎把新娘头上的脸帕揭开——事实上是已有伴娘揭下了好几层，只剩着一张黑色的纱帕了。我被人指导着去把纱帕揭开。——“坏啦，糟糕！”我在心中又是一声喊叫。

我没有看见什么，只是看见一对露天的猩猩鼻孔！当“庐山真面目”完全暴露的时候，郭沫若的心陡然凉了，希望化作了泡沫。他所幻想的美丽娇好的爱人在哪里？于是他感到受了欺骗，本欲获得“白”的猫，结果“拿回家来才知是黑的”。在这时他能做的，就是诈称头痛，独自倒在厢房的床上闷睡起来。父亲急切地探脉以察病情，母亲则已看出这是心病，遂劝戒他说：真正的男子汉不应因妻丑而灰心，更不该让操心费力的父母伤心。在这种情况下，沫若只好起来应酬宾客，但内心的苦痛却越来越加重起来。因而在婚后的第五天，他便借口快要开学，匆匆离家去成都了。此去悠悠，张琼华作为旧式女性只有恪守旧礼教，长期独守空房，到1981年她病逝时，她都坚信自己是郭沫若真正的妻子，然而这不过是一厢情愿而以真正的爱情缔结的伉俪之好，在郭沫若的一生中，主要有两次，即他与日本女子佐藤富子和中国女性于立群的结合。

1914年初，郭沫若在大哥的帮助下，东渡瀛洲，以惊人的勤奋和才智迅速取得官费留学的资格，他选定了学医的道路。次年7月，他从东京第一高等学校医科预备班毕业，入升冈山第六高等学校第三部医科。这时由于国忧家愁（婚姻失意）、学习急躁冒进，优劳成疾，患上了严重的神经衰弱，记忆力几乎丧失，加之双耳重听的残疾，使他悲观极了，竟想自杀或去当和尚。结果王阳明救了他：他通过王阳明的书了解到王阳明讲“静坐”功夫，进而也领悟到所谓“存天理而去人欲”的道理。但在是否要否定自我本能这一点上，他还是拿不准。不过因为要努力摆脱客居异邦所产生的孤寂和痛苦，他还是对王阳明、庄子的学说产生了崇拜，由此“差一步便可以跨过疯狂的门槛”。正在这种心灰意冷的时候，他的好友陈龙骧在1916年8月病死了，这使他更加感到人生的不幸。在郭沫若前往圣路加病院为朋友料理后事时，与女护士佐藤富子邂逅，当时的情景似乎可以叫做一见倾心。郭沫若初见佐藤富子，仿佛觉得她眉宇之间有种不可思议的洁光，尤其是她那娴淑柔曼的姿容、安慰同情的话语都令渴慕真正爱情的郭沫若怦然心动：她多么美好、善良，她看到他人的不幸总是这样富于同情心，真诚地流下了心酸的眼泪。随着他们交谈的深入，郭沫若对佐藤富子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知道她生于1894年10月3日，父亲为牧师，从小在教会学校就读，毕业后立志将一生献给慈善事业，不顾父母的反对而独自一人来到东京京桥区圣路加病院当着护妇，并想学习产科医木；她还说起，由于她祖上大都到过中国，家中一直珍藏着中国的古书，朦胧中她觉得中国也是个令人向往的国家，中国人也颇令人喜爱。在这时，郭沫若也动情地向她倾诉了自己的种种不幸，这更激起

了她的同情。就在这时，他们相约别后多多通信，并以“兄妹”相称。佐藤富子在与郭沫若告别时，还答应说要把照片找出来给郭沫若寄上一张。这都给郭沫若以莫大的精神慰藉，感到了一股股热流在冲击着自己的心扉。离别后，那“一种相思，两地闲愁”的心境促使他们频繁地通起信来。冈山——东京相隔千里，飞鸿频传，恋情日浓。当时，郭沫若在给佐藤富子的信中给她专起了一个“安娜”的名字，于是，“安娜”便成了他最心爱的名字，在郭沫若的想象世界里，安娜有着满月一样明丽的面庞，很像圣母玛丽亚，同时又亲切温柔，知情解意。他一遍遍地抚摸着安娜写来的信，一遍遍亲吻着安娜寄来的照片。此时的郭沫若心中感到很幸福，一直所感到的那种异国漂零，受“东洋气”的屈辱感几乎消失了，他很感激在日本能遇上安娜这样的没有民族偏见的女性。但同时他也更渴望能够与安娜长相厮守，永不分离地结合在一起。在他的心中忽然回响起他曾读过的惠特曼的《大路之歌》：“……我给我你的手/我给你的爱/它比金钱更珍贵/我给我整个身心/在神明与法律而前盟誓/你愿否给我你的整个身心/你愿否与我携手同行/你愿否与我终生相爱，永矢忠贞”。同时，郭沫若心中蛰伏的诗灵也被爱情激发了起来，他曾在《我的作诗的经过》一文中说：“《女神》中所收的《新月与白云》、《死的诱惑》、《别离》、《维奴司》，都是先先后后为她而作的。”并说“因为在民国五年的夏秋之文有和她的恋爱发生，我的作诗的欲望才认真地发生了出来”。关于郭沫若从事新诗写作的时间，他本人也改说过，大约是为了向“五四”靠近，以便与“五四”时代精神契合起来，他后来说，在1918年或1919年他才写出了一批新诗。其实，当1916年爱神把金箭射中了他的时候，作为天生即有诗人气质并有很好素养的他，焉能不为他的爱情而歌唱？下面是他写的情诗《维奴司》（原题《Venus》，现通译为“维纳斯”）和《死的诱惑》：

《Venus》——

我把你这张爱嘴，
比成着一个酒杯。
喝不尽的葡萄美酒，
会使我时常沉醉！
我把你这对乳头，
比成着两座坟墓。
我们俩睡在墓中，
血液儿化成甘露！

《死的诱惑》——

我有一把小刀，
倚在窗边向我笑。
她向我笑道：
沫若，你别用心焦！
你快来亲我的嘴儿，
我好替你除却许多烦恼。
窗外的青青海水
不住声地也向我叫号。
她向我叫道：
沫若，你别用心焦！

你快来入我的怀儿，
我好替你除却许多烦恼。

这是两首奇特的爱情诗。诗人有“坟墓”与“死”所构成的“爱得要死”的意象，给人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在《维奴司》中借“酒”言“醉”，表明爱情的浓烈，而“爱嘴”与“酒杯”，“乳头”与“坟墓”的奇思异想堪称绝妙，无此不足以言明诗人恋情的深切程度！在《死的诱惑》中，“小刀”在笑，“海水”在叫，陷入爱河之中的诗人心中的焦渴与激情的澎湃便通过这“笑”与“叫”表现了出来，从而把“爱”与“死”奇妙地组合成了“爱得要死”的诗歌意象。

这一诗歌意象又似乎是郭沫若与安娜之恋的“寓言”——他们为了爱表现出了很大的牺牲精神，然而苦恼、困顿的人生也总纠缠着他们。

1916年12月，仅仅经过不到半年的热恋，郭沫若便专程到东京接安娜到冈山同居，由此使他多年来“心中的一种无限大的缺陷”得到了“补置”（《三叶集》第42页）。郭沫若此时劝安娜放弃看护工作进女医学校读书，在郭沫若的帮助下，安娜考取了，但仅上几个月便因怀孕辍学了。同年年底，他们生下了第一个儿子和生。真正的家庭生活开始了。

可是，他们的同居是背着自己的父母和前妻的，在不得已告诉了父母的时候，便招来了父母的严厉指责，甚至与他断绝了书信联系。这给郭沫若带来了沉重的精神压力。在这种情况下，他虽想与张琼华离婚也不便启口了，尤其怕因此张氏会绝望自杀。在这种难堪的进退失据的心境中，郭沫若曾写下了《寻死》一诗，诗中写道：“出门寻死去，孤月流中天。寒风冷我魂，孽恨摧吾肝。……痴心念家国，忍复就人寰。”可见同居后的郭沫若也曾由于传统负累，产生他这多么大的痛苦。而安娜也由此陷入了难堪的境地：她受到了来自佐藤家的“破门”的处分，不能归视父母了。

他们的结合也受到了世人的歧视。

他们刚刚同居时，向邻居解释时只说是很久失散的兄妹，但当他们的儿子来到人世时，便马上遭到了邻人的白眼与冷遇。当他们从冈山迁往福岗去住的时候，一开始便碰了钉子：无端地被骗至一间很差的房间，不让他们住好一些的房间，结果他们只好再度迁移。在他们同居的时日里，生活过得很艰苦，穷苦与流浪成了家常便饭。这也影响到郭沫若的情绪，有时因事务不遂意，便责妻斥子，有时竟还动了手脚，但事后他又很后悔，觉得对不起安娜和天真的孩子。

困苦艰窘的生活在郭沫若的“身边小说”中留下了很多的纪录。譬如在《漂流三部曲》中，作者以“爱年”的名字出现于小说中，自叙其现实境遇与心境的变化。这三部曲包括《歧路》、《炼狱》、《十字架》三个连续性的短篇。郭沫若曾自己说明了创作这三部曲时的心境：“在那时我自己的确是走到了人生的歧路。我把妻子送走了之后，写了那《歧路三部曲》（即《漂流三部曲》——笔者），尽性地把以往披在身上的矜持的甲冑统统剥脱了。人到了下决心，唯物地说时，人到了不要面孔，那的确是一种可怕的力量。读了我那《三部曲》的人听说有好些人为我流了眼泪。”（《创造十年》《漂流三部曲》）在很大程度上真实地再现了郭沫若与安娜同居后生活的状况，其中多表现的是“爱年”对待妻子所怀有的复杂的感情：既为自己不能养活妻子而愧疚，又为离别妻子而悲伤；既欲与安娜（在小说中时称“晓芙”）永结百年之好，又顾虑重重难向前妻提出离婚的要求。值得提及的是，作为

浪漫气质很强的诗人，郭沫若还曾十分率真地袒露了自我心灵深处的隐密，如在《喀尔美萝姑娘》中写了自己曾对一位年轻貌美的姑娘怀有异样的迷恋之情；在《残春》中则发掘曾出现于自己梦中的“无意识”，表现了曾经萌生的与S姑娘恋爱而又顾念家庭的困惑；在《白发》等小品文中也记述过曾对一位理发女郎所怀有的好感……一位日本人在回忆留日的郭沫若先生时说：“当时，纯真且又极易感伤的郭先生的心境，爱恋的欢喜与苦恼，负疚的心愿和烦闷痛哭的形状，在《寻死》、《夜哭》、《别离》等诗篇里和《三叶集》可以看得出来”（仓田贞美：《六高时代的郭沫若先生》）。

与安娜恋情的终结，应以于立群出现于郭沫若的生活为标志。在这之前郭沫若的过分之举（包括偶然的进入日本游乐场所染上淋病）也许不止一次地发生过，但均没有破坏他与安娜组成的家庭；即使当于立忱（于立群的姐姐，曾在日本与郭沫若深恋）那样热烈地追求他，他也只是以诗（结集为《瓶》）作答，未曾想要抛弃安娜。但命运的把戏实在难以猜透。日本侵华战争爆发了，郭沫若便“别妇抛雏断藕丝”，毅然离开了安娜及孩子们回到了中国。当他回国不久便闻说于立忱自缢身亡。对于她的死，沫若悲痛欲绝，歉疚甚剧，尤其于当立忱之妹于立群手捧姊姊思念郭沫若的遗诗转给他时，心在剧烈的颤抖，嗫嚅着一句话也说不出。他蓦然觉得，如能尽力保护于立群，将爱于立忱之心移向于立群，也可聊以安慰于立忱的在天之灵。

正由于这样的“缘分”，郭沫若与于立群常常见面，共同做一些事情。他们相随着为抗战奔波不止，同时他们的感情也日见深厚。于群生于1916年，比郭沫若小24岁，但他们的忘年之恋却升腾着青春的焰火。1938年初，在郭沫若偕于立群往武汉的途中，他们同居了。他们共爱书籍与书法，他们互相体贴，有说不完的知心话。于立群生性贞静，聪慧，曾以自己的名字拟了一副对联，让郭沫若书写以作自己的座右铭：

立德立言乃是立功之本
群有群享须从群治得来

在抗战期间，尽管事多紧张，生活艰苦，但郭沫若与于立群却生活得很幸福。于立群的存在使郭沫若的工作与精神都得到了极大的调节；撰写诗文有知音，并有了誊写员和资料员；客人来了以及家中琐务，有主妇妥善处理；工作累了，便有温柔的她陪着散步和散心……。郭沫若一生漂泊，唯感到与于立群共处时才最为安定、充实和幸福。

郭沫若曾在一些诗作中，如《赴解放区留别立群》、《苏联纪行五首》、《在南岳避空袭寄怀立群桂林十首》、《陕北谣》等，热烈地倾诉了他对于立群的恋情。在《赴解放区留别立群》中，诗人写道：

此身非我身，乃是君所有。
慷慨付人民，谢君许我走。

……

赠我毛线衣，是君亲手织，
仿佛君在旁，拥抱不相释。

在《在南岳避空袭寄怀立群桂林十首》中，诗人深情地赞美着于立群的一切。他写道：

凤眼明贞肃，深衣色尚蓝，
人前恒默默，含意若深潭。（其四）
情知是短别，分袂亦依依。

耳畔频低语：归来莫太迟。（其十）

从郭沫若一生的婚恋经历来看，大致经过了这样三个阶段“结婚受难”（与张琼华）为第一阶段；“异国同居”（与安娜）为第二阶段；“母国新恋”（与于立群）为第三阶段。在这样的人生过程中，很明显的一点是，郭沫若面前的异性由“旧式”、“宗教式”而变成了“新式”。“旧式”的有如“朱安”（或祥林嫂），“宗教式”的有如圣母玛丽亚；“新式”的则是志同道合的现代女性。随着女性的变换，郭沫若一生的生命之爱奏出了动人心弦的“人生三部曲”。

朋友，你以为我们浪漫诗人的哪一部曲调最美妙、最动人呢？

（纪云）

曾经沧海难为水

在国际婚恋的天际，走来了三毛和荷西。他俩现在虽都已从尘世上逝去了，但没有人怀疑他们的爱情之神，正引领着他们走向永恒。先逝的荷西，正用他那粗壮的手臂，温柔平和、面带微笑地携带着他的爱妻，款款地走向永恒。

三毛，台湾著名女作家；荷西，西班牙的一个壮实的青年小伙。当三毛在初恋失败，19岁的她伤心地离开台湾往西班牙求学时，在马德里大学，她遇到了比她小的高三学生荷西·马利安·葛罗。初见荷西，三毛那颗敏感的心受到了震撼，她惊奇地想：“世界上怎么会有这么英俊的男孩子？”于是他们相识了，经过一些交往，荷西便热烈地爱上了她，并向她郑重求婚。然而三毛此时心灵深处的创痛还没有恢复，她也不忍心伤害这位漂亮的弟弟，便以不置可否的来对待荷西的求婚。可是，荷西却十分认真，纯情而又执著地向三毛提出这样的要求：等我6年吧，我上完4年大学，再服完2年兵役，就来娶你！

三毛以为这是年少的荷西一时冲动的话题，不怎么认真地微笑地点点头。他们便这么约定了那6年后的幸福日子。

三毛在西班牙修完学业，又开始了她浪迹天涯的旅行。她到了美国、英国、意大利等国家，后来又回到了台湾。在这期间，她也遇到过可爱的异性，并且萌生过恋情，但每一次的结局都令她心碎。她深深地感到了命运对她的捉弄。特别是在台北与一个德国小伙子的相恋，给她的打击很沉重。交往一年多，这位德国小伙向她提出了结婚的要求，她以热吻代替了回答。

然而，就在他俩相偕着前往礼品商场挑选喜帖的那个晚上，这位很帅的德国小伙却突发心脏病，还没送到医院，就与三毛永别了。这使三毛悲伤至极，吞药自杀殉情，幸亏抢救及时，才没有随这位德国小伙子远走，而把三毛留给了西班牙的荷西。

在经历了种种打击、心在流血的时候，三毛想起了那位年少的西班牙小伙荷西及他的约言。她与他分别正好整整6年，她的心头忽然漂过荷西纯情的话语。她感到心中原本珍藏着一个非常美丽的柔情的梦，她渴望着这梦成为现实，而这梦是那位“非常浪漫的男孩子”给予她的。她心中想：啊，可爱的小荷西，你还在等待着我吧。于是她毫不犹豫地又来到了西班牙。

如她所愿望的那样，荷西真的一心一意在等待着她。分别这么长的时间，在荷西的心中总是三毛的影像，在他的住处，仍然像当初那样，摆满了她的照片。这一下子将三毛感动得热泪盈眶。毋须多言，泪眼相对，紧紧拥抱，三毛的心一下子充盈了爱恋。她寻找的本来就是这种深挚而恒久的恋情啊！

她与荷西举行了婚礼。她觉得，她那漂泊的灵魂终于找到了宁静的港湾。荷西成了她的一切。荷西到哪里，哪里就有他们温馨的家。荷西是潜水工程师，在洪荒的非洲撒哈拉大沙漠一工地工作，于是三毛也来到了这里。正是在这里，三毛彻底平复了自己曾经遭受的心灵创伤，并且在无限的柔情中编织起她的《撒哈拉的故事》。在她的笔下，狂风热沙，乱石荒野都显得那么神奇可爱起来。她把自己的所见所闻，特别是她与荷西之间发生的一切，成了她最热衷写的内容。她自己承认，她很难写出不真实的事情，她只能写自己已经历、体验过的，她的作品“几乎全是传记文学式的”。

与荷西在一起的生活，使三毛感到非常幸福、自由、富于创造的激情。

她由衷地认为：她愿做个好家庭主妇，因为荷西是神赐给她的，她要格外珍惜。而且她相信，荷西进入她的生命，肯定负有根重的任务、使命。她写作了，她动情地投入写作生活，是为了那“温柔的夜”，为了那难以忘怀的撒哈拉大沙漠。生活条件艰苦，她与荷西挤在一座小房里，她写作，点灯熬油的，要喝茶吸烟才能进入角色，创作出动人的作品来。就因为她晚上要写作，便吩咐荷西去睡觉，自己坐在桌前灯下，认真地写起来，谁知，她愿以为荷西能睡得又甜又香的。然而当她临近早晨悄悄进入小小的卧室时，却看到荷西并没有睡着。她惊异而又伤心地问：“怎么，你还没睡觉？”荷西则答，“我不敢讲，因为房子太小了，我也不敢动，我就把被单蒙着头睡，还是睡不着。”三毛心疼地责备他，改变了写作习惯，试图来个两全其美。然而只要三毛夜晚写作，荷西仍是无法成眠。三毛追问荷西到底为什么这样，他说：“你忘了吗？因为这么多年来我睡觉的时候一定要拉着你的手。”三毛听了一阵黯然神伤，一阵激动魂销，梦呓一般地说：“荷西，那么我从今以后停笔了。”

三毛在此之后真的停笔了。尽管在此时她已成了名，出了五本书。她那多情的笔所展示的异国情侣的世界，以广阔的撒哈拉沙漠为背景，奇特浪漫而又那样切近人情，挥洒自如而又那样细腻入微，极为成功地创造了一个独特的“三毛世界”——这是完美和谐的异国婚恋所达到的极境，这是人之真情在无情的大沙漠中生成的一片绿洲，这是超越了物质困难而通向永恒的爱情……

三毛首先要的是生活，其次才是写作。因此她深情地告诉荷西：“荷西，那我就不写了，为了你能睡好觉，为了你能安全地工作。”三毛辍笔引起了许多人的关注，每有人询问，她亦爽真地答说：“我先生睡不着觉。”别人听后觉得好笑，劝她说：“他不能睡别理他好了！”三毛则毫不犹豫地说，“他的工作有危险性，我希望他睡好。”三毛的父母也来信反复询问，三毛便回信说：“为了荷西睡好觉。六年来，他不论如何睡，一翻身第一件事一定找我的手，然后再呼呼大睡。我的生活非常幸福，如果我的写作妨碍我的生活，我愿望放弃我的写作。”

太幸福的鸟儿唱不出动听的歌。也许有人会这样说。三毛的确是为了荷西的睡觉或为了让丈夫舒适才一度中辍写作，直到荷西意外地去世。但这样的时间不足一年。更多的时间里，荷西都是竭力支持妻子写作的，甚至两人密切配合着一起走进写作的境界。三毛曾说：“我的写作生活，如果不是我的丈夫荷西给我自由，给我爱和信心，那么一本书都写不出来。……我的写作生活，就是我的爱情生活，我的人生观，就是我的爱情观。”是荷西的爱提供了写作的氛围、心境，哪怕只要荷西静静地坐在三毛的对面，就会溶化三毛的心，激起她写作的灵感。

写作，使三毛从精神上咀嚼爱情，品味爱情及相关的生活的产物，后来，又成了她追忆爱情，哀悼过去及相关生活的产物。“三毛热”以其内蕴的情爱魅力，抓住了无数读者的心灵，波及到港澳、大陆、东南亚以及西欧。

也许海神太嫉妒三毛的幸福，不，太嫉妒荷西的幸福，便悄悄地伸出死亡之手，把荷西拖入了海的漩涡巨浪之中，再也不让他回到三毛的身旁。这事发生在1979年，也就是三毛与荷西结婚恰恰只有6年的时候。

荷西去世的时候，是一位英国太太来告诉三毛的。噩耗传来，她怎么也难以相信。她盯着这位英国太太反复追问：“荷西死了？”身体摇晃着要摔

倒。英国太太扶住她，竭力地劝慰她。三毛后来追述了当时自己悲痛欲绝的心情：“我第一个感觉是怕，怕得不得了，我一生没有那么不勇敢过，以前我想自己是很勇敢的人，问我失去荷西的心情如何？我说的是一人有时候会遭遇到他不能承受的事，圣经上说：‘我给你的都负担得起’，可是在面对不能失去的时候，会觉得自己负担不起，怕自己变成半个。我当时心情很复杂，因为面对要失去最不能失去的，接着的反应就是我不能，我不要失去。这是怕，怕成疯狂。可是最后还是来了。”她又这样诉说：“我经过一个全心全意的人的死亡。他使我长大了许多，从那时候起，我才知道生死可以把它看得那么淡。我的人生观因为这人的死亡有了很大的改变，我在他身上看穿了我一生中没法看穿的问题。”

把生死看得淡的三毛，是因为她把心中的爱情看得格外重的缘故。不死的爱情可以超越生死。在荷西死后，她就曾公开表示：

我还是一个有爱情的人，这是我的爱情观，今天虽然

我的婚姻终止，但是爱情不死。生和死有爱就隔不开，所以我有爱情，有我丈夫的爱情。

当有人问她：“如果在这世上再有一个很爱你的人，指的是婚姻关系，你会不会答应？”时，三毛很明确地回答说：“我有一个很爱的人在我心里，叫荷西。这问题不能说，不可说，不知道。我想百分之九十九点九是‘不’，因为我已经有了。”

聪明而又深知丈夫荷西爱心的三毛，她知道，荷西生活中最大的愿望就是希望她幸福快乐。她也同样。在尘世上再来寻求这种双重的祝愿与幸福，其可能性是很小很小，只占百分之零点零一。尽管她得到了那么多读者的厚爱，得到了一些崇慕者的热烈追求，然而她都感到，再也找不到一位可以畅意地叫他为荷西的人。她也曾表示：“如果再婚，我要嫁一个中国大陆的中国人！”这话听起来，好像是调侃。她也许的确感到了流浪的悲辛，想到中国大陆寻求和谐安定的生活。也许她的话中隐含着一种心理的真实，并且通过书信开始与大陆作家贾平凹——她所喜爱的——进行了联系。然而她心中肯定很明白，贾平凹不会是荷西。

三毛的寻觅，是非常渺茫的寻觅。

于是，还是魂追荷西，才是最为真实可行的选择。这对已经信仰了神的存在的三毛来说，她只知道唯有与荷西永远在一起，才会有自己的完美。尤其是在她看透世俗争斗后面的空虚时，她不可能不抓住她深深感到的唯一的真。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

只有荷西，只有荷西的爱，才是自己所想要的一切。三毛用心灵谱写了一曲不朽的歌。

（纪荷）

望帝春心托杜鹃

在古代，与女道士相恋是并不多见的事。有礼教、宗教的枷锁，这种相恋之情只能会被窒息，很难结出幸福美满的果实。但从爱情法则而言，则无疑是合情合理的，只要女道士的确可爱，为什么就不可以追求呢？春心是任何人都会萌生的，女道士也是人，特别是并非自愿出家的女道士，她的情感意志不会悖离爱的法则。

晚唐杰出诗人李商隐的初恋，便是与女道士阿环相恋的，他向她献上他那颗聪慧多情的诗心，她亦巧妙地发出爱恋的信号。然而……

话须从头说起。河南境内的玉阳山上，云蒸霞蔚，一座座道观给这灵奇的玉阳山增加了神秘的色彩。唐睿宗的女儿玉真公主就曾在道观修行，玄宗在那个道观的大门上飞笔写下了“灵都观”三个字，灵都观便成了最有盛名的道观，唐代学道公主都在此居住。李商隐的第一场爱情春梦便发生在这里。

李商隐爱上的是学道公主最美的侍儿宋氏。她年方豆蔻含苞未吐，看上去很腴腆，但青春已暗暗地觉醒。由于跟随公主住在道观，那种说不出的渴望虽然时常搔挠着她，她也不敢有所表露，而是尽量地克制、掩饰。因此她那水灵灵的大眼睛有一丝不易为人察觉的忧郁。有一天她随公主过访李商隐居住的道观，按规定由观主接待，李商隐便避了出来。当时他正是个血气方旺的年轻人，明知道来了女客，却又不得相见，心里痒痒的很。好奇心驱使他从窗户向里偷看，恰恰宋氏脸朝着这边，而人打了个照面，四目相注，彼此都大吃一惊：怎么对方好像在梦里见过？她本能地把眼睛转向一边去，局促不安，不久又偷偷地将眼角余光漾了过来。这一切全被商隐看在眼里。好一个秀逸女子！他想，这简直就是女仙上元夫人身边那个美丽的侍女阿环了！对，索性就叫她阿环。自己不也像趴在窗户上偷看那阿环的东方朔么。

这是七月七日的事。过了几天便是七月十五中元日了。按道家习惯，这天要举行盛大的法会。他们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在搜寻着什么，结果如愿以偿地瞥见了那似曾相识的脸。只是苦于人多，无法交谈。法会散了之后，他远远地跟随着她们，就见阿环的袖子里似乎掉下什么东西。等她们远去之后，他上前一看，竟是一只镯子！原来这是故意“掉”给他的。他觉得自己仿佛拾起了一颗太阳，那么烫手，把他的前程照个彤亮。摩挲着精巧玲珑的镯子，如同在抚摸着她的玉手。爱情的种籽终于破土而出了。

但道观的规矩很多，她又要常常在公主身边，两人相见的机会就很少。在静谧无声的夜间，他叹气长想：我曾听说洛水女神宓妃的罗袜可以凌波渡水，往来无碍，你近在咫尺的织女呀，为什么不把它借来，乘着这美妙的月色来和我相会呢？

于是他看见朦胧月色中有一朵秋菊花，迎风摆动，摆得那么自如，那么轻盈。是她！一阵狂喜，他张开双臂迎了上去。她静静地泊在他的臂弯，娇喘吁吁，胸脯一起一伏，脸上泛起阵阵红潮。他忘情地注视着她，不想打破这固体般的凝静，用温和的眼光慢慢地梳理着这只小鸟儿的羽毛。过了一会，她便匆匆怅怅地走了，还不时回过头来看他，这难道是一场梦？为什么还未来得及细诉衷肠她就离去了呢？这短暂的相聚，远远填平不了爱的渴望，带给我的却是更多的痛苦呀！哦，明白了，今晚的月亮是十六的月亮，它虽然很圆，很亮，然而毕竟不能与昨夜相比！白天我无意中看见道观里的一把古筝，数数那如雁行排列一般的筝柱，竟是那令人忌讳的数字十三。这难道是

上天的启示，我的命运就该如此？

那天晚上，他通宵没有合眼。恍恍惚惚之中来到了她居室的外边。房里凄凄凉凉地烧一支血色全无的白蜡烛，天色即将放晓，夜来灿烂一时的银河正渐渐消失，晓星苍白得慢慢化入了东方的鱼肚色。她目光呆滞，蛾眉紧锁，望着透明的云母屏风上自己那愈来愈暗的投影，只一味地发愣。啊，商隐想，她大概一定是后悔自己随公主人道了，就像嫦娥后悔自己偷吃了长生不死的神药飞升月宫，却落个孑然一身，清清冷冷，忍受着孤寂这冰凉的蛇的缠绕吧？瞧，她哭了，这么大的泪珠！他正想上前拉她逃出这里，忽然天王像动了起来，手中的斩妖剑寒光一闪，直朝着他的脊背戳来。他大叫一声，出了一身冷汗，才发现自己已经踢翻了被子。

冬天终于不情愿地退去，转眼间便是姹紫嫣红的春天了。他们都为对方神形憔悴，又为那短暂的相聚而颤栗不已。每一次相见，他们都是那么匆遽，那么难舍难分。见了面两个人都像烈火干柴般地噼噼啪啪地燃烧。走的时候，她带走了他的心，他没收了她的魂，两个人便成了两具没有自己魂灵的躯壳，只是颠颠地思念着对方。他有时也们心自问：我这么爱她，为什么不带她远走高飞？他的嘴角抽搐了一下：可是，带她往哪去？要知道她是公主的侍女呀，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追查起来，我能逃脱得了干系吗？再说，经济又没有来源，两人怎么生活？可是，难道放弃这份情？不，不，我对她的思念像春蚕一样，呕心沥血，吐出那缠绵而洁白的丝。除了到死，这缕缕情丝才能断尽；我的泪水，不也像那夜夜流淌若的红烛，烧着自己的心，流着热烫烫的泪。除了烧成一堆灰，我能止住自己的泪泉？不，不能欺骗自己。我应当勇敢地获得这份应该获得的幸福！

最能显现女人心底曲线的莫过于他们的手了。当他回忆着那双纤细而苍白的手时，他知道了另一支红烛也在为自己燃烧。是的，早晨，她照着镜子，会担心青春的渐渐逝去而惆怅不已，忽切地找寻和我相会的时机；晚间，当我在这如水的月光里为她低低吟咏时，她也会忧虑我的身体是否承受得起。啊，东风已经柔软无力，百花已渐渐凋残，我是多么想见一见她。青鸟，你这王母的使者，快快为我飞到蓬山，探视一下她的消息。不要，不要拒绝我这可怜的请求吧。

如果她始终在王阳倒也罢了，尽管难得相见，毕竟有偷偷相会的时候。最难熬的就是每年秋冬之际她随公主回宫省视的那段时光。她大约到第二年开春后才能重返玉阳。有一次，她回长安前，约好晚上见一面。后来却不见她的人影。他等得心急火燎，直到眉月西斜，五更时的钟声才敲醒了迷迷糊糊的他。看来彻底无望了。平日同在玉阳，已恨咫尺千里，不易相见，如今远别，关山万重，那就更没有见面的机会了。快，得抓紧时间！他冲进屋里，磨墨铺纸，未等墨浓就匆匆书写起来。淡淡的墨，却蕴含着浓浓的情。

“等着，我会回到你身边来的。”看着他的信，她暗暗地发誓。听着清脆的马车铃声，她拭去了自己的泪，努力不让别人察觉。心里流血，脸上却极力装出笑容。

然而事实无情地粉碎了这个柔弱女子的幻想。他们的事早已被人察觉。这次回长安前公主就派人对她严加监视，她才没抽出身来与商隐见一面。天真的她还纳闷为什么别个侍女老是用种异样的眼神来看自己。回到长安后，一向很宽和的公主也大发雷霆，冷冷地盯了她半天，那眼光像一柄利刃在肢解着她。随即公主宣布了一条命令：所有的人都到长安华阳观居住，再也不

回玉阳了。这晴天霹雳，差点把她震倒。公主的眼光又扫了过来，她面如土色。这样做，对她已是够宽大的了。但失去心上人，她宁愿被处死，也不愿活活受分隔的折磨。

接到她的信是几个月后的事了。一看那短短的歪歪斜斜的几行字，他就预感到了什么：平常她的字迹多工整娟秀，现在却歪歪斜斜得似乎每个字都站立不稳，可见她写信时的恐慌和匆忙了。虽然信中说来年春天一时回不来玉阳观，有点琐事，自己过得还可以，劝我保重身体。但是如果真的是琐事，还能影响到明年春天么？可怜的人，还在安慰我呢，肯定是出了事。是我害了她，连累了她！她是那么柔弱，像一朵桂花，凉冷的露水偏偏要把她打湿，粗暴的风要把它连根拔起，她能受得住这沉重的打击吗？

风儿肆虐地吼着，嘲笑着他，卷起粒粒埃尘。这分明是在往他的伤口抛洒一把把污浊的盐啊。他侧着耳朵，想分别出她那美妙的乐声。多少个夜晚，她的七弦琴如泣如诉地流淌着涓涓泉水般的清音细响，当它从高高的围墙上越过的时候，他身边的蟋蟀也为自己粗劣的歌喉羞愧不已，停止了鸣唱，而和他一起屏神静气地感受着每一个美妙的音符。这声音便慢慢地化入了那澄碧的夜空，感动得小星也闪着亮亮的眼睛。今晚，那使他回肠荡气的乐声永远消失了，挤走它的竟是索索的落叶和那狰狞的乌鸦声在狂风伴奏下的大合唱。

他一下苍老了许多。没有多久，他便拖着铅一般沉重的步子离开了玉阳山。学仙本是为了求名，想不到却幸运地遇上了天仙一般的那个人。现在既然人去楼空，自己还留下来干什么？

后来他为仕宦奔走于长空，无意中遇见了阿环。但她用歌扇遮住了自己的脸，在隆隆地车声中一言不发地离去了。

“她变得这样的不近人情！”他大惑不解。

生活使她成熟了。自己是个侍女，永无自由之日，与幸福绝缘。他是个那么好的小伙子，才华横溢，将来肯定出人头地。偏偏他又那么重情，但我和他只能在来世才可以结成夫妇啊。我不能再和他这样下去了，否则既没结果，又会断送了他的前途。

呵，过去的幼稚，短暂的恋情，你们，就安安静静地被埋葬在玉阳青山里吧。

后来李商隐终于打探出她的居处，在月夜写了一封信，说一个人不能有嫦娥偷灵药和东方朔窃仙桃的运气。学道和恋爱也不可能同时进行。现在你既然入道，我如何才能得到你呢？信中虽仍然表露了他的挚爱，却多了一种无可奈何的情调，看来，他也感到了爱的劫数是无法逃避了。

这一对年轻人终于正视了这一悲剧。他们亲手培育下爱情的种籽，等它刚一发芽，便又亲手掐死了它。

实际上，它已结出了果子：一枚涩得让人没齿难忘的苦果。自此之后，李商隐的诗便多了份凄艳幽邈的情调。

在他二十八岁的时候，泾原节度使王茂元给他下了张聘书，请他去节度使府中任掌书记。李商隐人闻王茂元有好士之名，便欣然前往了。

节度使府的公文往来事务虽然相当繁重，但年少才高的李商隐处理起来还是轻松自如的。他和上司王茂元处得也很融洽，王对李商隐特别青睐，大加器重，从不摆架子。李商隐和王家的关系渐渐亲密起来，时常参加王茂元的家宴。当王茂元认准了这个青年确实是株好苗子的时候，便果决地把女儿

嫁给了他。

婚事办得很排场，这时李商隐来说还不是主要的。使他欣喜若狂的是，他晚间做的那些色彩缤纷的关于爱情的美梦终于变成了现实。早在这以前，他对同年考取进士的韩瞻——后来生了著名诗人韩瞻的那位——娶了王茂元的大女儿就艳羡不已。听说王茂元的小女儿还未出阁，他一直留了份心，因此接到王茂元的聘书后便毫不犹豫的来了。他的杰出才华终于受到了赏识和最高的褒扬，他怎能不春风得意呢？

然而他万万没有料到，有一片不祥的阴影幽灵似的在他们的婚筵上空徘徊，并且笼罩了他的整个后半生！

事情还得从头说起。李商隐十六岁的时候，就会写几篇像样的古文，他拿着那些文章去拜见洛阳城里的名人，得到了一片赞扬之声。后来他投到了令狐楚的门下。这令狐楚可不是一般的人物。他起草的奏章优美雅丽，不同凡响。德宗皇帝能够从全国各地许多奏章中分辨出哪一封是令狐楚的手笔。他又有非凡的军事才能，官便愈做愈大，一直做到了宰相。大和三年，他挂着检校兵部尚书的头衔来任东都留守，这时已年逾花甲了。读了李商隐呈上的古文后，他对李商隐说：“你写的古文，还有些根柢。但它不是当今官场上用得着的东西。为你的前途着想，你还得学会写骈文。以前没学过也不要紧，只要肯下功夫就能学好。你可以经常来这里，和我的子侄们一起研讨切磋。”从此李商隐就同令狐楚的儿子令狐綯等在一起学习了。令狐楚在公务之暇常来给他们指点。后来令狐楚过世的时候，李商隐觉得自己失去了一位慈父般的长辈。这一年商隐二十七岁。

这便是李商隐的一段往事。今天，当李商隐沉浸在新婚的欢乐之中时，一些谣言便长了翅膀飞到长安：“李商隐背信忘义，辜负了令狐家的栽培，竟投到了政敌王茂元的门下！”其时当权的正是令狐綯，他对李商隐咬牙切齿，涉世未深的李商隐，哪里知道自己被卷入了政治斗争的漩涡之中？他还全无觉察，结婚后不久，他就雄心勃勃赴长安应试了。去年考试，由于令狐綯在主考官、礼部侍郎高锴面前反复提到李商隐的名字，他便轻而易举地进士及第。但当时规定进士及第后，国家并不马上授予官职，还必须通过吏部主持的制科考试，才能做官。这种考试分科较细，容易发挥特长。他遂决定考博学宏词科。凭自己的真才实学，绝对不会有什问题。考试之后，风传主考官李回、周墀对他评价很高，他也踌躇满志起来。直到放榜日，他找来找去就是不见自己的名字，这才冷水浇背，陡然清醒过来。肯定是有人做了手脚。他想起好心人曾告诉他令狐綯在背后骂他急着想往上爬，忘恩负义，再想一想令狐綯与那些上层人物的关系，才恍然大悟。怪不得这次进京，几次拜访令狐綯，他都避而下见。但是我哪一点对不起令狐家呢？他越想越委屈，郁郁不乐地回到了泾原。

这时能给他最大安慰的，莫过于他的妻子了。妻子是这样的温柔，百般体贴，她对李商隐说：蛟龙虽然困于浅水，风雨一来，仍然会遨游得所的。千里良马，也有偶尔失蹄的时候。这暂短的困顿，有我们一起来对付又算得了什么？

此后，这对夫妻便手挽着手艰难而坚强地跋涉在人生的旅途了。王氏一直跟着他流离播迁，有时在长安，有时在济源，有时又回到家乡郑州荥阳，或短期住在洛阳，很少过上安宁舒适的日子。可是她似乎不知抱怨为何物，总是尽着最大的努力体贴商隐。后来他们的儿子出世了，王氏在袁师诞生后

第一次见到李商隐时，那神情，多像一个娇羞甜蜜的小姑娘。

然而，在他们结婚后的第十三个年头，李商隐四十刚出头时，三十几岁的王氏生命的蜡烛过早熄灭了，李商隐的生活因之黯淡无光。虽然那些日子天气很晴朗，夜间月色也亮，但却觉得自己生活在十八层地狱之中。和妻子在一起，再险恶的环境他也坦然。多少个风雨之夜，他们剪烛西窗，促膝而谈。他曾说起自己短别时如何听着巴山夜雨，彻夜不眠思念着她，她便露出了两个使他心神摇漾的笑靥，他们一起听着窗外的雨声，那雨声好似一首小夜曲，悠扬，动听。现在，虽然是柳暗花明，然而，和他共享美景的人已不在了，他感受不到阳光、花气，为了排解他的绝望，他爬了一座又一座的楼，一座比一座高。然而，无济于事！哀鸣的孤雁啊，你也是失偶了么？你从哪里飞来，又要流落向何处？哪儿是你的归宿？我们的身世又何其相同！远处水边有一群鹅，它们竟是那么自由自在。幸运而冷酷的鹅啊，你们怎么就下理解失偶的痛苦呢？

这年夏天，他护送王氏的丧车回到洛阳，办理完丧事就回到了长安。一进入房里，他隐隐约约觉得妻子还在，不觉寻寻觅觅，想见到那熟悉的身影，结果发现这确是一间杳无人迹的空房。他的眼光无意中落到了积满灰尘的床上，习惯地伸手拂拭，定睛一看，这竟是一张除枕席之外别无所有的空床！枕头一似龙宫宝石，它曾经收聚了妻子的眼波，可既然罩上了尘埃，妻子的眼波又何以在它上面映现出来？墙上挂着一张爬满了蛛网的锦瑟，那是妻子生前喜欢抚弄的乐器呀！现在别人都正尽情歌舞，这只锦瑟却静得出奇。唉，别人都能贪恋眼前的欢乐，唯有我像楚襄王那样，只能在梦里与神女欢会。罢了，罢了，我这疲倦的孤鸾，早晚会了结颠狂思侣的舞蹈，去做天牢里的一个冤囚罢。

也是这一年的秋天，新任梓州刺史、剑南节度使柳仲郾聘他担任掌书记。李商隐觉得去游荡游荡也好，或许能卸下几个压在心头的巨石，便向西一路行去。前面等待着他的是什么命运？他想也不想，只是茫然前行，到散关时，他遇到一场大雪。从前每次外出，妻子总是给自己准备得齐全周到，今后再也没有人为自己操持了。这不，眼下寒风就在滥发它们的淫威，像无数支利箭攒射而来。要是在过去，唉，过去……

他似乎已不会说话，只知回想。就这样他走着走着，一直走向人生的终点。

李商隐留在人间的最后一曲哀歌是那千古绝唱《锦瑟》：

锦瑟无端五十弦，一柱一弦思华年。
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
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玉暖日生烟。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人到老年总爱回忆，可他的这份回忆竟是如此的沉重：他像蝴蝶一样寻芳觅艳，追逐纯情厚受。但人间的歧路何止万万千千，他迷途了，茫无所得，结果只能像那为爱情失意而死的古蜀帝一样，化作啼血的杜鹃，日夜泣诉着它的哀怨，响彻空山暮春！茫茫大海，苍苍月色，宋氏、柳氏、王氏这些薄命的红颜，象水里的蛟人一样，在另一个世界倾诉着对自己的思念，她们的相思泪晶莹得如同珍珠。但是，此生此世他却无福消受她们了。爱情犹如蓝田美玉，在日光照耀下呈现出淡淡的烟气，你想走近一点，就看不见它了，可望而不可及……

李商隐生前死后，都是只啼血的杜鹃！

(庐人)

苦恋者的自救

西方女权主义者控诉了漫长的男性中心社会对妇女的严重摧残，这种摧残使女性沦为附庸与奴隶的地位。然而，对于一些优秀的女作家来说，她们却可以策略地避开情场带来的灾难，凭藉艺术的力量来超越这种命运上的沉沦。这就是生命通过艺术而自救，对那些苦恋者来说，艺术就是天使。

中国宋代的著名女作家李清照，便是这样一位杰出的女性。她也曾有喜结良缘，美满幸福的时候，但在她的中年之后却只有丧夫、孤苦飘零的岁月，那充溢于她胸中的深深的恋情却并不因此而失去，构成了她感情生活中的主体部分，赖此她获得了生存的力量，也获得了艺术创作的灵感与材料。特别是她晚年陷入了“愁”城，苦恋之情托付于相应的词文创作，使她得到了心灵上的寄托与排遣。

在宋神宗元丰七年（公元 1084 年），李清照出生在一个有名的学者仕宦家庭里。其父丰格非，官至礼部员外郎，在文坛上也颇有声名，与廖正一等并称为“后四学士”。他对女儿的影响很大。加之李清照之母王氏也通文墨，从小对李清照施以诱导、教育，遂使她幼年便喜爱上了文学艺术。王灼在《碧鸡漫志》中曾称李清照“自少年即有诗名，才力华赡，逼近前辈”。可见她早早地便试笔习作，并很快取得了令人称奇的文名。

这里值得指出的是，在少女时代的李清照心目中，父亲李格非并不仅仅是父亲与老师，而且还投映着某种影影绰绰的未来夫婿的身影——“他”应象自己敬爱的父亲那样，既富学识，又能诗词，在为官上廉正，在为文上“真诚”。李格非屡屡向女儿讲述诗文的“真诚”的重要性，他自己的作品也是以情诚意真见长的。这些对爱女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使她在以父亲为榜样，为师尊的同时，也悄悄地在塑造“他”——自己理想的情郎的形象了。

也许就在这种朦朦胧胧的期待中，“他”果然出现了，当朝宰相赵挺之的小儿子赵明诚被物色为她的夫君。是她自己在偶然的机遇里听到了他？望到了他？还是父亲为她疏通渠道，架起鹊桥？或许是她文名早显，为赵明诚及他的父亲知晓，又闻说或亲见了清照的艳丽姿容，遂怦然心动，以宰相之家而谋大臣之女，倒也“门当户对”，顺理成章？不管怎么样，心上的“他”在清照豆蔻年华整十余的时候出现了，并很快地进入了她的生活。

在少女期待着美好的恋情并获得了初步体验的时候，李清照写下了《点绛唇·蹴罢秋千》以及像《浣溪纱·绣面芙蓉》这样坦率而又真诚的词章。她在《浣溪纱》中写道：

绣面芙蓉一笑开，
斜飞宝鸭衬香腮，
眼波才动被人猜。
一面风情深有韵，
半笺娇恨寄幽怀，
月移花影约重来。

在这里清照写出了青春女子动情时的美妙情态——那香甜而神秘的微笑，那脉脉传情的眼波，那既动风情而又含瞋的心情，那大胆相约的幽会……这里写的也许并不全是实际发生的事，但却是一种毋庸置疑的心理真实！有人以为此词“词意儇薄，不类易安他作”，这种受传统封建习惯心理（如淑女不当有此类外露隐情之作）支配所作出的判断，才是真正要被质疑的。

通常也有人说结婚是爱情的坟墓。这对于那些缺乏真正的爱情基础而只具有些许的浪漫热情的人来说，确会发生这样的不幸或悲剧，但对于那些能够在很宽广的领域里有共同语言、有共同兴趣、有相近的爱情和互相体贴之情的人来说，即使婚前缺乏情感交流与了解的机会，在婚后也会增进情谊，成为情投意合的伉俪的。

十八岁的妙龄，李清照怀着祈盼和某种神秘的心情，嫁给了太学生赵明诚，这位英俊好学的青年，很快与她琴瑟和谐、甜蜜度日。李清照曾在《金石录后序》中记述了一段他们夫妻生活的乐事：

……每朔望谒告出，质衣取半千钱，步入相国寺市碑文果实归；相对展玩咀嚼，自谓葛天氏之民也。

……余性偶强记，每饭罢，坐归来堂，烹茶，指推积书

史，言某事在某书、某卷，第几页、第几行，以中否角胜负，为饮茶先后，中即举杯大笑，或至茶倾复怀中，反不得饮而起。

此类记述夫妻相得，以志趣、爱好的投合所赢得的幸福，一再地为李清照提起。而当这两位皆有才情的夫妻“相从曾赋赏花诗”的时候，该是多么地欢愉、满足啊！恋情与诗情的融台，也许是人生的一种很高的境界吧！

据翟青年的《籀史》记载：“明诚字德夫，大丞相挺之季子。读书赡博，藏书万卷……”陈师道在给黄庭坚的信中则称他“颇好文义。每遇苏、黄文诗，虽半简数字必录藏”，可见赵明诚在文学艺术，尤其是金石研究方面都极有修养。虽然据说明诚自知在词的写作上难及爱妻，但也“务欲胜之”，作过比试的努力。而李清照虽然有“不让须眉”之才，却又深深地爱着夫君。由于能够这样地以“文”传心，夫妻同乐，虽然一直膝下无子无女，他们的生活也感到颇为充实、美满。这种生活持续的时间相当长久，在李清照四十五岁之前即赵明诚未死之前，他们的知音型的生活模式未曾有任何大的改变。即使当赵明诚父亲赵挺之死去并被迫所赠官职的时候，赵明诚携妻返回故乡，也来因这次打击而失去他们美满和乐的生活，反倒因为没有了官场的纷扰，使他们更加自由如意起来，以致李清照称“甘心老是乡矣”。这从她的词作《渔家傲·雪里已知春信至》中便可看出，她写道：“雪里已知春信至，寒梅点缀琼枝腻。香脸半开娇旖旎，当庭际，玉人浴出新妆洗。造化可能偏有意，故教明月玲珑地。共赏金尊沉绿蚁，莫辞醉，此花不与群花比。”这首词明写夫妻共赏梅花的情景，在深潜的意蕴中，实有以梅自喻，渴望以梅花的“不与群花比”的独特姿容，永远得到夫君（赏花人）的喜爱。

在这对恩爱夫妻的平和美妙的生涯中，也有过不尽如意的时候。这主要是由于赵明诚的游学、为宦所造成的别离之苦。封建时代的文人，通常都以游学、为宦作为自己的出路；而这种离别对孤身幽闭在家中的妻子来说，无疑是痛苦的。男性的谋取功名，作为一种社会实践以及社会赋予他的特权，会自然地给他带来一种满足；而幽闭在家中的女性呢？尤其是连孩子也没有的妇人，何以解忧？从何消愁？

李清照每当丈夫出门游学、为宦时，便陷入了这种离愁别恨之中，只好把笔吟哦，昔吐精诚，写下了一阙又一阙的抒发胸中离别之情的词。

在她刚与赵明诚结婚不久，赵明诚即远出游学，“易安殊不忍别，觅锦帕书《一剪梅》词以送之。”此词向来被人称道。应离情而发的心声，书于锦帕之上以随着夫君的行踪，来抚慰着两地相思的心灵。词曰：

红藕香残玉簟秋，轻解罗裳，独上兰舟。云中谁寄锦书来，雁字回时，

月满西楼。

花自飘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

这首词的上片写初秋时节词人独泛兰舟，怀念远人，盼望书信的情景；下片更是直抒相思愁情，自己在想象的领域里化作了随水远会的落花，追随夫君的心愿是这样强烈！然而愈是如此，才愈感到离别后的相思之苦：“才下眉头，却上心头”，她的眉头一蹙一蹙，心头的一震一颤，交替反复，始终陷入在相思的愁苦中。这浓烈的恋情孕就了这首名作，而这首名作又最完善地表达了清照的恋情。象这样的抒发离情别苦的词作，在传世的易安词中还有一些，如《醉花阴·薄雾浓云愁永昼》、《点绛唇·寂寞深闺》、《凤凰台上忆吹箫·香冷金猊》等等，这些词作中的“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柔肠一寸愁千缕”、“惟有楼前流水，应念我终日凝眸”等佳句，莫不是清照真挚恋情的结晶；同时又是她那颗情深意笃、多情善感的爱心的见证！

少女对幸福的祈盼，对心上人的想象性的表情，以及思妇对别离之情的深刻体味，在李清照这里都化作了婉丽多姿的动人篇章，也许爱神与缪斯跨过缈远的时空给李清照带来了太多的幸运，使她在少女时代和婚后的近二十八年之中，始终有爱情与诗词的陪伴，命运的微笑使她沐浴在爱与诗的光辉中，她成为精神上的富有者，所以，本来就患有嫉妒症的、曾驱逐过亚当和夏娃的“上帝”，在冥冥中也要来破坏清照与明诚的幸福生活了。

明诚死了！

这位壮年男性的去世对不相关的人来说，也许激不起任何感情的涟漪，但对李清照来说，这打击却太惨重了。

他死于 1129 年赴建康的途中，他的猝然逝去使李清照失去了唯一的亲人，从此悲哀凄苦的生活伴随着她，悲哀凄苦的诗词也就成了她衷情的唯一寄托了。当她个人的悲苦与国家的破亡连成一片愁云修雾时，她晚期的诗词的哀婉之音就格外凄厉了。

尽管此时她依然情如芭蕉，“叶叶心心舒卷有余情”，可是又有谁能领略呢？她在《孤雁儿·藤床纸帐朝眠起》中写道：“小风疏雨萧萧地，又催下千行泪。吹箫人去玉楼空，肠断与谁同倚。一枝折得，人间天上，没个人堪寄”。在这里，李清照把外界的萧索冷落的疏风细雨，与自己心中的悼亡之情文汇起来，写出了“又催下千行泪”的叹惋，唱出了“肠断与谁同倚”，“没个人堪寄”的人生至哀——爱人的中年逝去，使她成了孤苦无靠的嫠妇，求天不应，叫地下灵，天上人间再也没有了那共赏诗书、金石的乐趣，再也没有了那夫妻嬉戏、较量才学的欢愉，甚至也没有了那短暂离别，终有期待的闺妇的幽怨！

作为一个妇人，在丧夫无家之后的命运是无法自持的，也许在西方的近世与中国的现代，这类寡妇会较快地摆脱失夫的孤苦，重建幸福的生活。然而这对于宋代的李清照来说，却是“难于上青天”的。不错，她也曾自卖家中铜器以求生存，但却无端地被指控为她的先夫曾将金器送给了金人，故而死后仍要追究其“通敌”罪，致使她在成了寡妇之后仍要受累；不错，她在四十九岁曾迫于生什改嫁了监诸军审计司张汝舟，这本来在宋代礼法允许范围内的一次人生选择，却以迅速的离异告终。特别是这次再嫁事件，给李清照晚年笼罩了更为巨大的阴影。尽管她那样有才华，却无法争得公平的生存

权利；尽管她那样执著地热爱明诚，但他毕竟撒手而去；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清照才以苟延生命的下策改嫁他人。但婚后不久，她便发现张汝舟犯营私舞弊、贪赃虚报的罪行，才发觉所嫁非人，断然举讼告发以求离异。可这次不到百日的婚姻便成了众人讥谈的材料。有自视为真正道学先生的人云：“易安再适张汝舟，未几又反目，有启事与褻处厚云，‘猥以桑榆之晚景，配兹駮佞之下材。’传者笑之。”这样的遭遇给李清照带来了更为深重的痛苦。这从她晚年的名作《声声慢·寻寻觅觅》中，便可以强烈地感受到这一点。词曰：

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乍暖还寒时候，最难将息。三杯两盏淡酒，怎敌它，晚来风急。雁过也，正伤心，却是旧时相识。满地黄花堆积，憔悴损，如今有谁堪摘？守著窗儿，独自怎生得黑？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这首被前人称为“情景婉绝，真是绝唱”的词，也真个是清照晚年生命的集大成性的表现！老之将至，回顾环顾，寻寻觅觅，一切心爱的人与物都消逝了……此词着笔不同凡响，以十四个叠字，集中表现了她那孤独、寂寞、空虚、凄苦、幽惨的心境，接下又通过淡酒、雁、黄花、梧桐、细雨等富有特征的意象，构成了浑然一体的情思凄苦的精神之塔，而其塔尖之处，是一个比“愁”字还要沉重的“哀”字！如果说她过去以“愁”入词来表现她的离情别绪，而今她几乎找不到更好的词来抒发心中的至哀乃至绝望之情了！

像这类以下的曲调吟唱着晚境悲哀的词章，还可以举出很多，如《摊破院溪沙·病起萧萧两鬓华》、《清平乐·年年雪里》、《青玉案·征鞍不见邯郸路》、《永遇乐·落日熔金》、《武陵春·风住尘香花已尽》等等。凄苦、抑郁的心情催人衰老，那“双溪舴艋舟”所“载不动”的“许多愁”，终于压垮了李清照，约于在 1155 年，她在咨嗟悲叹中度过了最后时光，追随着先夫的魂灵去了。

从李清照少女时代对爱情的憧憬与追求，到婚后的幸福与别情，再到晚年的回顾与悲吟，构成了她的人生三部曲，显然也是她艺术生涯的三部曲，尽管这三部曲有着不同的色调与音韵，但都围绕着她“生命之爱”——对“他”的恋情（从理想中的“他”，到可感可触的明诚，再到逝后出现的李清照忆念中的“他”）而歌吟，可以说，这实际上是清照生命的主旋律，也是她艺术篇章的主旋律！

有人说，这恰恰表现出了李清照诗词境界的狭窄，总是个人的悲与苦，总是女性的愁与泪。其实这种观点本身是“男性化”的责难，是男性中心社会里男权封建意识支配下的偏见。正如当代女权主义评论家指出的那样，那些指责妇女作品平凡琐碎和耽于日常生活的观点，实际上就是反对女作家在作品中表现他们的个人感受，进而贬低、歧视女性文学，阻止女性艺术家占居文坛的崇高地位。女权主义批评的一个基本观点便是卫护女性“写自我”的权利，认为：“这种亲身经历不仅仅是作为个人形象出现的，相反，‘我的遭遇’是作为对其他妇女已有的或可能有的遭遇的一种寓言提出来的。”（霍夫曼《当代美国文学》第 481 页）李清照命运的悲剧乃至她的众多作品的散佚和遭贬，都可以说是中国女性悲剧命运的一种“寓言”、一个缩影！

然而，她那主根于心灵深处的恋情之树上的花朵，仍然经住了近千年的风风雨雨，至今仍为那些真诚的人们所喜爱！

对“爱”的寻寻觅觅，具有永恒的意义。在精神上对爱情的永久占有，

可以通过在实际情场中的生命活体的深恋基础上的艺术实践来实现。这可视为“情场智谋”中的一种绝技！

（纪荷）

在情场中的舞蹈女神

伊莎多拉·邓肯，是美国著名的女舞蹈家，世界现代派舞派的创始人。她开创的现代舞异彩纷呈，风靡全球。同时，她也是踏上现代情场的“舞蹈女神”，与她一起伴舞的，是她的挚友，她的恋人，她的丈夫。这些人给她带来了欢乐与幸福，也带来了苦恼与麻烦，最恣意抒情的现代舞蹈也有疲沓、停止之时。这位情场现代舞的女主角的舞技是举世瞩目的，但她也有跳得十分艰难而不得不停止的时候。

然而爱情之精灵永远活跃在她的心间，并且与她的舞蹈一样，给人以感召，给人以鼓励。这一切都需要有一颗热烈而明智的心灵。为了获得爱情而付出巨大的牺牲，就是这热烈而明智的有力见证。

邓肯的一生充满了现代女性最热烈、最浪漫的情感体验，这与她那最奔放、最自由的现代舞蹈艺术是极为一致的。如她所说：“我的艺术就是努力通过舞姿和动作表现我的真实生活”。当有人问到她是否爱情高于艺术的时候，她深思熟虑他说：“不能把二者分开，因为只有艺术家是会爱的人，只有他才能对美形成纯粹的意象，当心灵得以审视不配的美的时候，爱就是心灵的意象。”

显然，邓肯把真挚热烈的恋情与发现美的艺术在生命的“意象”中融合在一起了。

她那燃烧着的生命催生了火热的舞蹈！

很小，很小，邓肯就迷上舞蹈，并当上了“民间”的舞蹈老师。就在她十一岁的时候，便喜爱上了一个叫做弗农的“他”。在跳舞时他们总搭伴在一起，在这时邓肯便体验到了爱的狂喜心情。她在日记中写道：“我在他的怀抱中飘飘荡荡”。但她毕竟年幼而没有勇气表白这朦胧的恋情。后来她曾深情地追忆道：“这就是我的初恋。我爱的发狂，相信从那以后，从没有停止过疯狂的恋爱”，也从没有停止过热烈地跳舞！

是的，邓肯是位多情而热烈的女性，就像她的舞蹈总能给人以强烈的感染一样。

不过，有时她也很能理智地约束自己，一次邓肯邀见鼎鼎大名的雕塑家罗丹，当罗丹从搀着她的手，到伸出手来抚摸她身躯的各个部位时，邓肯感到了罗丹那手掌的奇异的热力，象要把她烧焦了，当时的她虽然渴望着把一切献给他，但却又出于少女的羞怯和理智的唤醒，遏止了自己强烈的冲动，以后也一直只把罗丹当作自己的良师益友来对待。

最典型的，莫过于她极力拒绝著名诗人邓南遮的诱惑了。作为征服过许许多多女性的著名诗人，邓南遮也深为邓肯所喜爱。邓肯在自己的传记中述说了她对邓南遮的印象：

也许，当代的奇人之一，就是加布里埃尔·邓南遮了。然而他身材矮小，除了他容光焕发的时候以外，很难称得上美丽。但是当他对他所爱的人说话的时候，就立刻变得像太阳神阿波罗转世一般，赢得了几位当今著名美女的欢心。邓南遮爱一个女人的时候，他能使对方的精神从尘世飞升到贝雅特丽斯发射着光芒的神圣境界……

我记得有一次同他在树林里散步的美妙情景。我们停住了脚步，四周一片寂静，这时，邓南遮叹息说：“啊，伊莎多拉，只有与你才能够单独在大自然中徜徉。任何别的女人只会把景色败坏无遗，唯有你构成了大自然的一

部分。”（女人哪能抵挡得住这样的景仰崇奉？）“你就是这些树林，就是这天空的一部分；你是主宰大自然的女神啊！”

这就是邓南遮的天才。他能使每个女人都觉得自己是各自不同的领域中的女神。邓肯在与邓南遮的频繁交往中，的确曾受到这位“诗之精灵”的启发而丰富了自身的感情与舞蹈，并在邓南遮的热情洋溢的崇奉中自感到真的化作了“舞蹈女神”。尽管这样，邓肯总在关键的时候，提醒自己要坚决抵抗来自邓南遮的诱惑，即为了自己能够不致于同好友杜丝发生情场冲突，也为了考验一下自己的意志，看是否能抗得住邓南遮那神奇的征服女性的本领。

结果，邓肯“战胜了”。无论邓南遮怎样想方设法，怎样哀求邓肯“接受我吧！”都没有动摇或变相地屈服，邓肯竭力把她与邓南遮的关系限制在好友的范围内。

邓肯有点激情，也有理智，否则她不可能成为伟大的舞蹈女神！

她酷爱自由，憧憬着女性的彻底解放；她反对任何“清教徒的暴虐”，也反对束缚人性的婚姻，尤其是把女性变成财物与工具的婚姻。所以她一生中多次与心爱的男性同居，并曾生过三个孩子，但她总不愿陷入世俗制度设下的婚姻之网中。她曾以亲身的体验与艺术家的敏锐发现了一种“爱情的玄妙”——

爱情的玄妙就在于它能够奏出种种不同的主题、种种不同的音调。而一个男人的爱情和另一个男人的爱情相比较，就像听到贝多芬的音乐与普契尼的音乐之不同，而响应这些美妙旋律的乐器就是女人。我想，只体验过一个男人的女人，就象只听过一个作曲家的作品的人。

生生不息的生命，在人类的长河中变换着种种奇异而美妙的旋律，谱写出新颖动人、繁音丛响的乐章。对个体生命来说，也应该是这样。

邓肯的人生经历，就像一条奔腾不息的河流，从美国流向世界众多的国家，所到之处，几乎都能开出艳丽动人的崭新的爱情之花与艺术之花。

1921年春，邓肯收到了来自苏联的一封电报，电文如下：

只有苏俄政府能了解您。欢迎速来，将为您建立学校。这封电报成了邓肯获得新的艺术灵感与爱情的契机。也许事情本身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荒诞，在邓肯离开伦敦的时候，她去算命先生那里，得到的解答是：“您决心要作一次长途旅行，一定会有许多新奇的经历，也会遇到麻烦，您会结婚——”

一听到“结婚”这个词儿，邓肯便哈哈大笑，她觉得算命的纯系胡说：她这位一向倡导女性独立、不愿结婚的人怎么会如此呢？算命的则说：走着瞧吧！

邓肯安抵莫斯科。新的工作与环境激发了她的生命活力，过去的艰辛痛苦，特别是恋情挫折与孩子的夭折所留下的隐痛，虽不能说全然消失，但却得到了较大的精神补偿。

这补偿来自苏联著名诗人叶赛宁的爱情。

邓肯与诗人的初次相见，是在纪念十月革命四周年的音乐舞会上。

那天，莫斯科大剧院里座无虚席。包括党和政府首脑官员在内的社会各界人士，都神情专注而又热烈地欣赏着邓肯的舞姿。

舞台上的邓肯，穿着红衣红帽红鞋子，像一团燃烧的火，轻灵自由地舞蹈着，她在用自己全副的生命热情来歌颂人间真正的革命。她的富有激情而

又优美无比的舞姿，不时地引起阵阵热烈的掌声。

在观众席上，有一位英俊潇洒、神情激动的诗人，他那双平时有些忧郁的蓝眼睛，在此时却闪烁着一种异样的热烈的光芒，他感到了邓肯的艺术精神在那舞姿中放射出来，深深地打动了自己的那颗多情的心灵。他觉得他很想与邓肯结识，然后……

“这位是诗人叶赛宁。”在这次音乐舞会刚结束的时候，叶赛宁就设法让他人把自己介绍与邓肯相见，他的迫不及待泄露了他心底的隐秘，一见钟情的热烈使他在握邓肯伸过来的手时，感到了心头的颤栗，邓肯似乎也一下子便感到了诗人灵魂的呼唤，紧紧地握着叶赛宁的手，眼睛里闪烁着喜悦的光彩。

她曾经读过叶赛宁的那些美丽的抒情诗，深深体味过那颗多情的诗之精灵的芳馨——在她看来，所有真诚的艺术背后，都有一颗可爱的心灵，并能够不时地散发出醉人的芳馨。她见到了叶赛宁，既唤起了这种芳馨的感觉，又对他那年轻英俊的姿态，人的眼睛很快有了热烈的感应——仿佛一下子又回到了少女的时代，而面前的他，就是自己心萦梦系的情人。

初识，对一时男女来说，往往具有奇妙的功能：它只轻轻一推，爱之大门就豁然敞开了。邓肯，这位舞坛的女王，很快便随着诗人的心律，开始跳起热恋的舞蹈了。

乍看，对这对男女来说，相恋也许已不相称了：年龄悬殊——邓肯已43岁，叶赛宁年方二十有六；语言阻隔——邓肯不谙俄语，叶不通英语，几乎不能作任何语言的交谈。但这些对异常敏感多情的他们来说，并不能妨碍爱情的传达。他们可以很真切地从对方的眼神、手势与行动中，感到那种热烈的爱的存在，同时又感到这爱是那么珍贵，对自己的生命与艺术来说，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性格抑郁的叶赛宁，渴望着热烈奔放的爱情把他从苦涩的人生感受中救拔出来；酷爱生活与艺术的邓肯决不愿向命运低头，她要借助爱情的热力，来激发自己艺术的潜力，使自己获得生命与艺术的又一个“青春”。

在艺术的天地里，舞蹈女神与诗之精灵开始了深度的融台。伴随着艺术胎儿的颤动，这对属于不同国家的艺术家开始了甜蜜的共居生活。

邓肯的艺术青春焕发出了耀人眼目的光彩，她的热情促使她不断地到苏联各地演出，叶赛宁总是陪伴着她，既给她以安慰，又唤起自己的生命热情，投入诗歌创作中去。

他们还计划着一起到西欧一些国家旅行，并完成一些演出方面的与出版方面的事务。他们在爱情与艺术的双轮马车中，畅想着走遍天涯海角的幸福的梦。

他们很快办完了出国的手续，但有一条似乎有违邓肯的宿愿——由于当时苏联法律的规定，他们在正式办理一同出国的手续之前应先办结婚登记。尽管仅仅是到有关部门签个字，但毕竟是正式结了婚的标志。

那位不知名的算命先生的预言竟然成了事实。然而在当时，邓肯就像她当初听到结婚二字时笑不掩口一样，此时的结婚事实使她快乐地笑了起来，并有意地把自己的年龄写成35岁，以便与心爱的小叶在年龄上靠近一些。其实，这种“虚报”当中也表现了她的真诚：正是热烈的爱情使她顿然感到年轻得多了，她是怀着再生的欣悦来迎接爱神的降临的。

1922年5月10日，邓肯偕爱人叶赛宁往欧美，开始了他们正式的蜜月

旅行。

从未跨出国门的叶赛宁，对西欧展示出来的世界景观未能坦然观察与体味，他的确带有年轻诗人的天真与单纯，对邓肯习惯了的西欧生活方式也越来越不习惯，在出国不久，这对本是情投意合的情人便时常流露出互不满意的情绪。到了巴黎的时候，裂痕已经明晰了。他们的结婚本来便引起了西欧社会的惊奇，怀着各种动机的人来接近他们，目的不过是猎奇和取得一点谈资。可惜的是，这对“夫妻”性格难以吻合，加之语言隔阂，不能及时充分地进行思想感情的交流，误解频生，裂痕渐深。最后，这位倾向于热烈爽快的女性，便与她那重新陷入忧伤中的诗人商定：在完成这次旅行返回苏联后便正式分手，彼此仍以好友相处。

1923年秋天，叶赛宁与邓肯返回莫斯科，不久，他们便如约分居了。在此之前，邓肯曾想努力修复两人的感情，也一度使两人有了和好如初的迹象。但返回莫斯科后，叶赛宁尽管仍敬佩邓肯的人格与艺术，却难以再像当初那样热情洋溢了，他回到了往日情人那里，而只把邓肯送到高加索去疗养。

失去爱情的创痛是能够“疗养”得好的么？

叶赛宁的旧时情人为了彻底从邓肯这里夺回心爱的人，便私下里给邓肯拍了这样一封电报：请不要再给叶赛宁写信和拍电报了。他已跟我在一起，永远不会回到您的身边。加丽娅·别尼斯拉夫斯卡娅。

邓肯收到这样的电报，才意识到再也没有了重修旧好的希望，心中更感悲苦。但作为妻子，她仍然要当面向叶赛宁询问，经过旅途奔波后的邓肯，从这位昔日天使般的诗人口中，真切地听到了再难修好的宣告。

那神秘的算命先生所说的“麻烦”也真地应验了。

如果说邓肯对邓南遮这样的诗人是爱而拒之的，那么，她对于叶赛宁这位诗人来说却是爱而被弃的。今昔变化，何其巨大！

她伤心地离开了叶赛宁，离开了莫斯科，在高加索和克里米亚旅行，休养一段时间后，于1924年秋离开了苏联，彻底断绝了与叶赛宁的联系。尽管她对叶赛宁有怨恨之情，但在心底却总是对他怀有深切的眷恋之情。因而在1925年叶赛宁自杀的消息传到邓肯的耳中时，她仿佛听到一声炸雷，立即给巴黎几家大报拍去了致哀的电报予以发表：

叶赛宁悲惨的死给我带来了巨大的悲痛，……他的精神将永远活在俄罗斯人民和所有爱好诗歌的人们心中……邓肯是位不幸的女性，她是那样杰出，那样富于创造力，那样富有热情，却最终被心爱的人抛弃了。而当诗之精灵从她的心中消逝的时候，她的艺术乃至神经都变得脆弱起来。叶赛宁弃世一年多，她由于精神恍惚，在穿行大街时被汽车撞死。

对于“死”，邓肯生前也有精到的论述，她对待“死”的态度也超乎一般人的畏惧：“我用舞蹈表现我向生活本身，即观众称之为‘死’的东西所进行的搏斗，表现我从生活中夺取的短暂欢乐。”

是的，邓肯尽情尽性地欢乐过，她通过生命体验与艺术创造，在爱的世界中充分地“扩张”了自我。她是真正“活”过的人，唯其如此，她的舞蹈艺术也才会永久地活在人们的心中。

（晓凯）

意味深长的忘年之交

为了参加影片《特殊的一天》的首映式，意大利著名影星苏菲娅·罗兰离开了巴黎的公寓，登上了前往威尼斯的飞机。但中途飞机俯冲、旋转、摇晃，几乎要堕地坠毁。危险的旅行终于结束了，怀着难抑的恐惧感走下了飞机，苏菲娅马上看到丈夫卡洛·庞蒂正向自己走来。当丈夫的手臂扶住了自己的时候，她才最终感到了安全。她在心里说：啊，卡洛，你的关怀，你有力的笑容，你的胳膊紧紧地搂着我，使我有身在天堂之感。当我在经历死亡的威胁重见你时，便感到此时此刻我更需要你！

苏菲娅·罗兰与卡洛·庞蒂的婚恋经历是极不寻常的，经受了种种严峻考验的。

从年龄上说，在苏菲娅 15 岁时见到卡洛时，卡洛已 37 岁，在他们相识几年后，即苏菲娅 19 岁，便真正倾心于他了。

从出身及家庭情况看，苏菲娅出身极为穷困，母亲非婚而育，成为被社会歧视的不幸的女子，她被人诱骗后生下了苏菲娅；而卡洛出身富裕，当时正年富力强，有着自己的事业和家庭。

从持续的时间上看，从苏菲娅与卡洛真正结合的那天起，就没有如电影圈中其他人那样经常发生情变，从而使新闻界也不能不因之而感到吃惊。

是什么东西使这对恋人如此深情而长久地共处在一起呢？是深切的相互理解和父女般的依恋关怀吗？苏菲娅在其自传中写道：

我在十五岁时遇见了卡洛，在十九岁时真正倾心于他，现在我四十四岁，他的重要性对我来说比以前有过之而无不及。我们一起经历了风风雨雨的年代，当时教会给我们判罪；意大利政府以重婚罪对我们提出了公诉，但是这种诬蔑中伤却锻炼了我们的关系，使它变得更为坚固牢靠。……卡洛既敏感又有创造性，是情人、保护人和朋友。对我来说，他是否也有父亲的形象呢，对，我想他是我从来没有过的父亲，是我在生活中需要的父亲。现在我已经四十四岁了，但是出生在波佐利的、没有父亲的、怕羞的、非婚生女孩的烙印还深深地申在我的心上。今天，一如既往，我需要卡洛当我的父亲。

最初他们的相识是由于一次美女比赛。在评美的影界人士中有一位制片人叫卡洛·庞蒂，是他鼓励苏菲娅参加比赛的；在苏菲娅得到第二名的好成绩时，卡洛·庞蒂主动找到苏菲娅并作了自我介绍，并对他说：“我认为我还是很能发现人才的。……你有一张令人感兴趣的脸庞。我注视了你的表情。我建议你明天到我的办公室来试试镜头。你以前试过镜头没有？没有？好，让我们看看你在银幕上到底怎么样。你永远不能肯定一张脸庞到底怎么样，直到在银幕上出现才能肯定。”然后就公事公办地给她留下了他的办公室地址。

卡洛为了向影界推荐苏菲娅，多次为她找来试镜头的机会，每次试镜头都换不同的摄影师，但每次的反应都是否定的。摄影师们总抱怨说，他们无法把她拍得美艳动人，因为她有太长的鼻子与太发达的臀部。即使这样，卡洛也还是没有丧失信心，仍坚持与苏菲娅保持联系。由于卡洛的真诚帮助，取得了苏菲娅最初的信任。她便对他讲了自己不幸的身世以及艰难奋斗的现状，卡洛便更加关心她。他曾劝她动用美容术改变一下鼻子与臀部的现状，但苏菲娅则坚信这恰恰是自己的特点，坚持保留自己的原貌。卡洛此后就再也没有提出类似的建议。在苏菲娅最初进军影坛屡受挫折的情况下，卡洛不

仅给苏菲娅带来信心与希望，有时也直接得到他的经济支持。但此时他们的深交还是属于忘年交的朋友式的，只是到了苏菲娅 19 岁时，并初在影坛立足之后，才在两情甚厚的基础上发生了情人的密切关系。但苏菲娅的此举决不同于影圈中常常发生的为得到重要角色而委身他人的现象。这正如她自己所说的那样：“性对我来说是一种升华的行动。它是不能公开的、神秘的和珍贵的，我从未贬低过它在生活中所起的作用。过去，当我为了在影片中获得一个角色并且在影坛上得到重视而奋斗的时候，对我来说，通过和男人睡觉而达到这些目的是不能加以考虑的。很多姑娘这样做了，她们认为这样可以获得角色，她们也许会得到这种机会，但我是以为然的。很多姑娘就是被毁于这种做法。我只相信我自己。我只是尽量去找一些合适的人物，当然是和那些在拍电影并愿雇用我的人接触，但是如果为此而要我委身，那我是坚决不干的，和我接触的人都知道这一点。”后来卡洛·庞蒂的回忆也证实了这点，并详细地说明了自己为何会爱上苏菲娅的事由：

当我初次见到苏菲娅时，我更多地是被她的性格而不是她的外貌所打动。她具有某种使她显得光耀照人的素质。我不能相信她是个十几岁的青少年。她是那么成熟，那么专心致志地想成为演员，显得那么内行，但同时，她又是那么胆怯，那么对自己缺乏信心。她是今人神往的混合物。我立即知道她是一个杰出的人物。……

我坦白承认，我对苏菲娅感兴趣，首先是因为她是个女人，然后才由于她是个艺术家。我用艺术家这个名词而不用演员，因为苏菲娅不是一个演员，而是一个艺术家，演员是后天形成的，而艺术家则是天生的。……我在认识苏菲娅时，在培养电影演员方面已颇有经验。我帮助了许多人登上影坛，如艾丽达·娃莉、柯季娜、吉娜·洛勃丽季达等，但是我很少能找到一个真正女人的演员。一个艺术家总是一个真正的女人，而一个演员却很少是真正的女人。事实上，我只认识两个女人堪称我所谓的艺术家，她们是安娜·马尼亚尼和苏菲娅。……苏菲娅知道自己能在什么地方和如何茁壮成长，她也懂得自己需要什么。她试镜头不成功是因为负责试镜头的人习惯于只是追求外表美而不是内心美，他们惯于追求老一套的大眼睛、小鼻子和端端正正的脸庞。他们总抱怨苏菲娅鼻子大，但他们从不费心去考虑她内在的素质，我却看到了，我意识到她的潜力，她的严肃个性给我很深的印象，她不象大多数年轻姑娘那样不惜一切代价以求得上银幕。苏菲娅决心要成为一个演员，但是她清楚地表示，她不想用自己的肉体作为登上演员宝座的阶梯。

在苏菲娅主演过《阿伊达》这部片子之后，卡洛·庞蒂与她签订了私人合同，从而保障苏菲娅每月都可以得到固定的收入，以及从容学习的机会。同时也无形中加强了两人密切的联系。

他们开始秘密相会。苏菲娅深深感到自己已被卡洛吸引住了：他那开朗的微笑，色泽鲜明的双眼，谨慎而坚强的性格等等，使她从心底里信赖卡洛，但有鉴于自己母亲曾经受骗的教训以及波佐利姑娘的传统贞洁观念，苏菲娅在较长一段时间里，只与卡洛相“爱抚”。这“爱抚”是与真正的性关系有很大区别的，卡洛呢，也深知这点，知道苏菲娅不是那种唾手可得的小明星。尽管他以开放的态度屡屡和女演员有着种种风流韵事，但对苏菲娅的恋情却是真诚而严肃的。苏菲娅感到了这点，也从心底更珍惜卡洛的感情。尽管她与卡洛私会时，已仿佛觉得自己就是卡洛的未婚妻，但真正强烈的难以抑制的恋情的爆发，要到她深感需要卡洛作为自己“父亲”的形象时才发生。

卡洛作为保护人与引路人的形象越来越明显了。他力苏菲娅专门设计了一部影片，即《河上的女人》，给苏菲娅创造了更好的机会。在拍摄过程中，他始终陪伴着苏菲娅，在这时他们已非常亲近，既如父女，又如夫妻；既是制片人与特约演员，又是贴心的朋友与同谋者。就在这时，卡洛递给了苏菲娅一只精制的小盒子，其中放着一个镶着一颗小小钻石的戒指。一切尽在不言之中。苏菲娅微微颤抖地拿着盒子，独自走到别处高兴地哭了。在这时她真正感到卡洛已进入了她的生活，她已完全可以信赖他、委身于他。尽管此时卡洛仍同他现有的妻子儿女在一起，但苏菲娅对卡洛的强烈感情已不再顾忌传统的保守观念的约束了，即使是自己的母亲苦苦劝戒也不能扭转她的意志了。

但随之而来的，便是他们的恋情要接受种种现实的考验，有时这考验极为严峻。

这考验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新的可爱的人的出现；二是世人尤其是宗教界对他们关系的非议。

在拍新片《骄傲与激情》时，苏菲娅得与当时著名影星贾利·葛伦特搭伴主演。一开始苏菲娅觉得自己第一次与大明星配戏，深恐失败，所以显得挺紧张。但在实际接触贾利之后，看到他是那么随和，那么幽默，马上变得轻松起来。事情似乎很奇怪，这两位“角色”在未相识之前，一个高傲，一个胆怯，而在相识之后，马上便“入戏”了。他们几乎一见面便各自喜欢上了对方，此时苏菲娅在内心已经承认：

贾利是一个非常杰出的伴侣，他的热情，他的感情，他的聪明才智，他那杰出的不动声色又恶作剧式的幽默感，把我深深地迷住了。我从来也没有遇到对象贾利这样的人，即使是略微有点相似的也没有；而对他讲来，我首先是一个那不勒斯开初，他们彼此各有保留，而后来便和盘托出心底的隐情。彼此无话不谈，充满了信赖。他们在拍摄电影期间，几乎每晚都相约见面，在崎岖的山路上漫步，在罗曼蒂克的小饭店里进晚餐，在吉卜赛吉他琴的伴奏声中喝着西班牙美酒，纵情大笑，促膝密谈。

无可否认的是，这对配戏的影星相恋了。为何会发生这样的事呢？苏菲娅在其自传中写道：

我们开始相爱了。

但是我也爱卡洛。这怎么可能，同时爱两个男人？然而，事实如此，我自己也莫名其妙。卡洛是个谜。他仍然坚守他的婚约，毫无迹象表明他打算为我而抛弃妻子儿女。我耳边仍然盘旋着妈咪奶的话：“你等着他吧，最终体会落得成一个孤灯自守的老姑娘。”虽然在某种程度上，我同情卡洛，要一个男人抛弃家庭是不容易的，尤其当孩子们还小的时候。但是我的同情是出自理智而不是出自内心。在我内心深处，我要他为我抛弃一切。我不想当一个不公开的情妇，或任何种类的情妇，不管他对我有多重要。我的理智反对自己扮演这种角色。我需要我自少女以来一直在寻求的合法婚姻地位。

而现在有贾利·葛伦特，他准备为我抛弃一切。他要我而不附带任何条件。

但当贾利正式向她求婚时，苏菲虹还是感到不能明确回答他，因为卡洛毕竟先他已在自己的心中扎下了根。她深心中已感到自己对卡洛负有某种义务或责任，她早已心许、身许了卡洛，就不能不为他尽自己的义务。她仍然心醉于卡洛那父亲般的温柔与体贴。她对男人期待的标准是“仁慈温柔”。

同时她又坚信经过努力，他们会育好的结局的。也正由于这种深刻的原因，她难以割舍对卡洛的爱而果断地投入贾利的怀抱，但她又不得不承认贾利对她所具有的巨大魅力。这使她陷入了深深的矛盾的痛苦之中。她的犹豫与痛苦终于形成了一股足够强大的压力，迫使卡洛·庞蒂尽快处理他那已失去爱情基础的原有的家庭。经过努力，法官终于判定卡洛与原妻离婚了，这样才最终确定了苏菲娅与卡洛的夫妻关系，也把她从犹豫中解脱了出来，并接受了贾利的真诚的祝福。

但他们因由正式结婚而带来的喜悦并不久长，他们结婚不到一个月，报纸上便刊出了一则通告。这则通告依据宗教的规定，谴责苏菲娅与卡洛的世俗婚姻。通告说：“不采用宗教仪式的世俗离婚，接着又进行世俗结婚，这些都是严重违法行为，无论是在上帝或教会面前均无法律效率。应对此事负责的人均为社会的罪人，不准再领受圣餐。”这在西方社会普遍信教的环境中，将会严重地败坏苏菲娅与卡洛的名声。当时苏菲娅看到这张报纸便痛心地哭了起来，心中痛苦极了。她后来写道：“为什么迫害我呢？我只是要嫁给我所爱的人，和他生儿育女，建立家庭，和他一起过正常和具有成效的生活，难道这足以使我成为社会的罪人吗？难道我就应该为此而受到教会的歧视吗？我越感到愤怒和失望，就哭得越厉害。那是我毕生最悲痛的一天。”由于教会的影响以及传统观念，许多人都站到了攻击他们的立场上去了，并有一位自称是妻子与母亲的女人向法院指控苏菲娅与卡洛的违法行为，而法院据此居然签署了逮捕证。这就是说，如果当时正在外国从影（好莱坞）的苏菲娅与卡洛返回意大利，他们就有可能被捕入狱。这实际把他们变成了流放者。此后经过五年的苦苦奋斗，卡洛在罗马的律师才最终设法使他们免除了罪名，并能够使他们安全地返回意大利。在这时候，苏菲娅渴望自己能怀孕，但前两次都流产了。第三次她成功了，第四次她又成功了——

于是苏菲娅与卡洛的恋情，不仅促使他们在事业上取得了成功，而且使他们的生活增添了无限的快乐，结出了两朵可爱的“孩子之花”！

（苏航）

以真情对待风尘女性

小仲马，《茶花女》的作者，被世人认为是风尘女性的知音。他以其不幸的生活经历，铸就了一颗智慧的、多情的心灵。由此，他能洞察风尘女性的心灵中深藏的不幸和渴望真正爱情的热情。他用心灵呼唤心灵，用真情打动真情。他由此获得了幸福，但他终于又失去了她。最后他以圭副的真情与智慧，为情场塑造了一座不朽的碑——《茶花女》。

1844年，小仲马二十岁，已长成一个器宇轩昂、血气方刚的年轻美男子。他高个头、宽肩膀、五官端正。喜欢穿一件大翻领的呢上衣，外配白领带，英国凸纹布做的坎肩，拿一根金镶头的手仗，打扮得像一个花花公子，或者按照当时流行的说法，象头“雄狮”。与当时法国绝大多数青年一样，这头雄师也渴望着荣誉与爱情。父亲巨大的声名使他惊羨不已，激他奋斗；年轻人沸腾的热血又使他特别容易对女性动情。

这一年，小仲马认识了一位对他一生产生了极大影响的风尘女子玛丽·杜普莱西。他们的认识过程，显示了当年法国的公子哥儿们对女人是如何下功夫的。

那一天，小仲马在圣口耳曼街头遇见了自己的朋友欧仁·杰札泽，一位著名女演员的儿子。两个年轻人租了两匹马，先到森林里玩了一个痛快，然后又驰回巴黎，前往瓦里叶泰剧院。这个剧院的大厅里，常常聚集着当时巴黎一些最著名的美女。这些女人形成一个重要的阶层，是珠光宝气的巴黎必不可少的点缀。她们大多出身寒微，但天生丽质，不甘心在贫困中度过一生，于是来到巴黎，出卖自己的美貌与青春，成为有钱人的姘妇，换取上流社会豪华讲究的生活。但尽管如此，她们中的不少人仍然幻想着一种纯洁的爱情。浪漫主义在她们身上留下了大多的痕迹，卖笑生涯的不自由也是一个原因。两位年轻人拿着长柄眼镜，对着剧场的台口和包厢晃来晃去，观赏这些高级妓女雪白的肩膀，和他们那充满温柔惆怅的眼睛，寻找着可能的艳遇。

不久，两位朋友的目光便集中到坐在靠近台口的一个包厢里的一位女子身上。这就是玛丽·杜普莱西。她以姿色出众、趣味高雅、酷爱茶花、外加挥金如土而名闻整个巴黎。小仲马写道：“她是一个身材修长、非常纤细的黑发女子，皮肤白里透红，个头不大，一双椭圆形的眼睛跟日本女人一样，像用晶莹的珧琅质镶成，只是显得更加水灵也更加骄傲；嘴唇红得像樱桃，牙齿雪白而整齐。整个身形使人想一座用萨克森细瓷制成的精美雕像来……”年轻美人有着杨柳般的细腰，天鹅般的颈项，纯洁而天真的表情。那天她穿着白色的丝质连衣裙，上面裸出雪白的酥胸和华贵的宝石项链。这一切使她丽压群芳。小仲马一下就掉入了情网。

但两人都不认识这位姑娘，无缘同她亲近。正在一筹莫展的当儿，他们惊喜地发现了另一个两人都认识的女人。这女人名叫克列曼斯·普娜，是个女成衣匠，也兼搞拉皮条的生意。克列曼斯与玛丽是邻居。两个年轻人叫了一辆出租马车，与克列曼斯一起来到她的家里。在那里，他们静等着机会的来临。

果然，不久，玛丽便从自己的窗口喊克列曼斯，让她去帮助自己摆脱一位可厌的伯爵。她对他腻烦得要死，可他却死皮赖脸地不肯走。

“可我怎么也来不了，”克列曼斯拿腔拿调地回答：“我这里现在坐着两个年轻人：一个是小仲马，一个是小杰札泽。”

“那您就把他们带着。”玛丽干脆他说，“我现在见到谁都高兴，只要能躲开伯爵。您快点来！”

幸福在向小仲马招手。

玛丽·杜普莱茜本名阿尔芳新·普莱西，出身于一个世代都是小商人与农民的家庭，与小仲马同年。她小时没有受过什么教育，十五六岁之前只知在田野玩耍。后来她父亲把她卖给茨冈人，后者把她带到巴黎，让她学裁缝手艺。在这里，她凭着自己的美貌与聪慧很快发了迹。开始时，她与一群大学生到处鬼混，但不久她就征服了一个年轻的公爵、意大利林荫道上“摩登的雄狮”之一。接着，不少巴黎最有名的男子也陆续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这些有名的情人使她具有了迷人的风度和虽然皮相、但却令人愉快的教养。她喜欢拉伯雷、塞万提斯、莫里哀、司各特、大仲马、雨果、拉马丁和缪塞等人的作品，也爱好诗歌与音乐，能够很有感情地在钢琴上弹奏威尼斯船歌和华尔兹。小仲马认识她时，她已被公认为是巴黎最迷人的女子之一，在她的周围，聚集着不少爵爷、公子和大亨。为了得到她的欢心，他们随时准备献出自己的时间、腰包，当然，还有身体。

然而在这场竞争中，相对而言既穷又没有名声的小仲马却取得了胜利。什么原因？自然很难归于他那锲而不舍地追求和热烈的爱情表白。这些玛丽早已司空见惯，很难再因之激动起来。吸引她的，是他那纯真的感情和出自内心的对她的同情与尊敬。这位年轻女子虽然沦落风尘，但在其心灵深处还保持着一种纯真的感情。“即令在她堕落的时候，她也没有丧失自己的骄傲与尊严。”面对于高尚的情感，小仲马并不陌生。他的母亲就是一个遭遗弃的女人。他从小与母亲生活在一起，深知母亲的美德。对母亲的爱教会了他怜悯所有受到社会不公正对待的女人。而他自己从小因私生子的身份所受到的种种屈辱，更使他懂得这类人的心情。对于这些高级妓女，他从不把她们看成罪人，而是看成牺牲品。他能通过她们外表的幸福看出其内心的痛苦，从她们的欢乐下面看到隐藏着的眼泪，从而在她们孤独时向她们表示自己的同情，在她们备受屈辱时向她们表示自己的尊敬。正是这一点，征服了姑娘的芳心。

这种真情，在他们第一次见面时就显露了出来。由于赶走了伯爵，那天晚上玛丽格外高兴。晚饭时她不停地喝酒，不停地笑。香槟酒使她脸上泛起病态的红晕。晚饭快结束的时候，她咳嗽起来，急忙跑了开去。从克列曼斯那里，小仲马知道她因肺病已开始咯血。于是他去看她。她躺在里间，脸埋在沙发上，面前茶几上的一只银盂里，有着丝丝的血痰。

我朝她眼前走去，但她对这件事毫不介意；我坐了下来，握住她那只放在沙发上的手。

“啊，这是您？”她微笑着说道。“莫非您也是个病人？”

“不，不过您……您是不是还不好受？”

“没什么，我已经习惯了。”

“您是在杀害自己，”我用非常激动的声音对她说道，“我真想成为您的朋友、您的亲人，好阻止您别再这么毁灭自己。”

“是什么支配您对我这么忠实？”

“就是我对您的那种抑制不住的同情。”

我什么也没有回答，只是听着。这真是一种可怕的生活，因为它，这位可怜的姑娘陷入放荡，陷入酗酒，陷入失眠，这一切对我产生如此强烈的印

象，我简直说不出一句话来。

对于一个孤苦伶仃的姑娘，有什么比这更可贵呢？尽管她表面高傲、矜持。不久，他们就热恋起来。有一段时间，玛丽·杜普莱西摒弃了自己所有的追求者，专门陪着自己严肃而又英俊的情人。他们一道吃饭、上剧院、在林荫道上散步，去森林里游玩。在这段日子里，玛丽又变成了一个少女，恢复了往日的纯朴与天真。在她的房间里，一处较高的地方放置着一张路易十四时代的床，床的四条腿上画有牧神和酒神女祭司的像。在那上面，他们度过了不少销魂荡魄的夜晚。这时，他是多么地喜欢她那双围着一圈黑晕的大眼睛、那天真的目光、柔软的腰肢，以及“从她整个身体上散发出来的令人心醉神迷的幽香”。

然而美好的时光只持续了一两个月。裂痕出现了。小仲马开始怀疑玛丽的真情，开始感到不安和良心上的责备。他觉得，爱情与荣誉已经分裂开来。而这两个词中又包含着多少的虚幻！他以越来越尖锐的目光来看玛丽。而她则觉得自己的恋人变得越来越疏远了。在给小仲马的信中，她忧郁地写道：“亲爱的阿杰，为什么你不让我了解你，为什么你不把一切都真诚地写信告诉我？我觉得，你可能会像对待一个朋友一样来对待我。我在等待着你的消息，温柔的吻你，是作为情人还是作为朋友——由你自己选择吧。在任何情况下都永远忠实于你的玛丽。”

也许，小仲马也曾试图通过自己的爱情把玛丽从堕落的生活里拯救出来。然而她奢侈惯了，离不开珠宝、剧院和马车。她每年要开销十万法郎。单是为她支付买礼品、游玩、送花等零星花费，小仲马便欠了五万法郎的巨款。他日益陷入经济危机，虽有父亲的大力支持，也无济于事。经过一段时间的犹豫，他终于在1845年下决心与她分手。绝交信写得极其美丽优雅真诚：

亲爱的玛丽：

我不够富，不能像我希望的那样爱你；我也不够穷，不能够像你希望的那样被你爱——你是忘却一个对你说来相当冷酷的姓名，我是忘却一种我供养不起的幸福。

无用，对你说，我多么不幸是无用的，因为你早已知道我多么真诚地爱你。

永别了！你那样多情，不会不理解我写这封信的动机；你那样聪慧，不会不宽恕我，一千次地保持那美好的记忆。

阿·仲

这封信发出不久，小仲马便陪同自己的父亲，踏上了去西班牙与阿尔及利亚的旅程。在途中，他听到玛丽病重的消息，深感自己过去对她过于残忍，于是写了封信给她，请求她的原谅。信中写道：

移基叶抵达马德里，告诉我，当他离开巴黎的时候，您病了。请您也把我看成那些为您的痛苦而深深地痛苦着的人中间的一个。

当您接到这一封信之后再过一星期，我已经抵达阿尔及尔。如果我能在哪里哪怕收到您的一封短筒，从中能得知您宽恕了近一年来我对您所做的一切，如果您能饶恕我的罪过，那么在我回到法国的时候心情就不会太沉重；而如果到时候我能够发现您的健康处在一种良好状态，我将感到极大的幸福。

但小仲马并没有收到玛丽的“一封短筒”。当然，她从未打算要同他决裂，但她已经“习惯于让她那全部的眷恋之情受到蹂躏，习惯于和人保持一

种露水般的关系……也逐渐习惯于对谁都一视同仁。她毫无怨言地接受了小仲马绝交的决定，也平静地接受了他的忏悔。在与小仲马分手之后，她又和著名音乐家李斯特好过一阵，并与一位伯爵举行了一次不被承认的婚礼。与此同时，她的肺结核病也愈来愈重。她走遍了各个疗养胜地，试图恢复以往的健康，但未能如愿，终于在1847年2月3日去世。“装饰着白色花圈”的灵车后面，只有两位过去的朋友，以及一群好奇的人们。可怜的姑娘死前遗言将自己的遗产留给住在诺曼底的侄女，条件是继承人任何时候也不能来巴黎。由此可见她对这个“万恶之都”的憎恨，以及对自己卖笑生涯的悔恨。

玛丽死时，小仲马尚旅行在外。等他闻讯匆匆回到巴黎，只赶上玛丽遗物的拍卖。人亡物在，小仲马感到极大的痛苦。他觉得自己过去对她过于严厉，因而也就不够公正。他买下玛丽的一根金链“作为纪念”，却怎么也摆脱不了对她的回忆。过去的恋情在他的脑海中逐渐升华，获得了新的生命。

几个月后，小仲马写出了长篇小说《茶花女》。小说以他和玛丽的恋情为基础，但人物和事件都高度理想化了。作者把最卑贱的和最高贵的融合在一起，取得了动人心魄的效果。女主人公玛格丽特的悲惨命运，感动了当时及以后的所有读者。小说获得巨大成功。“肺结核和面容苍白如今获得了一种阴暗而又迷人的力量。”小仲马以自己的作品为自己与玛丽短暂的恋情树立了一座永恒的纪念碑。至今，在巴黎的“茶花女”墓前，仍常有一对对男女青年徘徊。他们在那里默立致哀，表达自己缅怀、崇敬的心情，然后献上一两束洁白的茶花。

(炎秋)

不堪回首，错！错！错！

陆游在垂暮将死之际，仍在情不自禁地回忆、幻想和忏悔且让我像反刍的老牛一样，再一次开始我的咀嚼吧。我咀嚼的不是草料，而是时光，那逝去的时光。它是我这多少年来赖以不死的食粮，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也确实像是牛的草料。

我沿着三山的石阶，曲曲折折地走去。一如我年轻时的那样，心里充满着确实存在却又难于言传的希望。此时正是春天，山上的草是绿的，尚有一层鹅黄色。花儿都开了，大的小的，左一片，右几星，一路地撒过去。游山的人确实不少，前一对、后一双的，时隐时现，要知道，在这座山上，草木是特别茂密的。不远处就是鉴湖，它确像一面巨大的镜子，把蓝天、白云、山影，树色一无剩余地摄入怀中。湖面上散布着一些小船，那是渔舟，阿哥阿妹们正在说着唱着，撒网或收网。我并不知道自己要到哪里去，只是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惆怅，仿佛要到一个预定的地方，却又记不起是什么地方？仿佛要去会见什么人，却又记不起是什么人。只是由着这双足，一前一后地往前交换着迈出。下得山来，是一片早春的田野，庄稼一如往年地好，没有农夫或行人偶尔有一些剝菜抓虫的孩子，他们没理会我，我也不理会他们。渐渐来到一个小城。啊，这里好熟悉，那墙、那路、那店舍、那楼台。这是什么地方呢？我来过，我一定是来过。只是想不起来了。且再走走看。噢，知道了。我怎么跑到这里来了！当我记起时，我的心一下子紧了起来，头皮有点发麻，同时出现短暂的晕眩，双脚不由得止住。我依在路边的一棵树上，闭上眼睛，待心跳缓一缓。我为什么要到这里来呢？我问自己，并对双脚说：走，我们回去吧，哪里去不得呀！可是它们十分任性、执拗，如同往昔的很多时候一样，蛮横地载着我向前走去。近了，又近了。我已能看到门额上的两个大字：“汪园”。我知道，它本来不应是姓汪的，这里留在我心中的永远只能是“沈园”。我苦笑一下。自叹道：是“沈园”啊！但当我说出这两个字时，我的两只坚强的眼睛，竟然流下了眼泪来。这不能怪它们，它们对这里比我还熟悉，许多次都是它们最先唤起我的记忆的，如今故地重游，它们能不激动么？我安慰它们，别这样，别这样。它们刚有些平静，这双脚又躁动起来，急匆匆地向里边闯。是它，它们俩对这里同样记忆犹新，那回廊，那曲栏，那流水，那板桥。看到了，穿过丛梅树，便是一个僧舍，从舍边的小桥向右弯过去，就是那个凉厅。双脚呀，你们这么匆匆忙忙为的是什么呢？难道这梅花、这扑鼻沁腑的梅香一点也不能唤起你们的记忆么？这桥下荡漾着的春水一点也不能使你们记起那个人的身影么？你们就不希望在这里多停留一下么？我知道你们忙着去干什么，你们是要到那堵厅壁前，为的是让我看到我的那些词句、那些墨迹。为的是要撕开我的记忆之屏，让我心疼，眼酸、意夺、魂惊。那就去吧，这也正是我的所思所想。走近，再走近，是了，正是，噢，这壁，如今已成断壁，这墙的白灰已脱落斑驳。不过，没关系，这或许正如同我的头发、我的容颜、我的心灵，一样的破碎而灰暗。好在那字还在，在尘土的封蔽中，隐约还能辨出首尾。

难道真的需要辨认才知道所云为何么？这多少年来，——五十年啦，我哪一天不在心里地念叨它呢？

红酥手，黄滕酒，满城春色宫墙柳。东风恶，欢情薄。一杯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浥鲛绡透。桃花落，闲池阁，

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莫！莫！莫！

阿婉，你九泉之下若真有知——我相信你一定会有知的。如你这样美丽，如你这样颖慧，如你这样不幸的人，无论在哪里——你不应在九泉之下，而应在九天之上——一定会有知的。阿婉，你听我说：我永远也不能原谅自己！噢，上苍有眼，我的母亲，我虽然那么爱她，孝敬她，但在对你、对我的事情上，我永远也不能宽谅她。当然，问题主要在我的身上。现在想来，我真混啊！我那时真是鬼迷心窍，怎么就忍心、就能够对你说出那样的话、做出那样的事呢？人生不能往回走啊！假如我能够重新回到二十多岁上，那么我宁肯死，也决不答应和你分手！假如我那时能够确认你的离去，就是我一生的所有欢乐、幸福、充实、自信的丧失，没有你，我就等于没有灵魂、没有生命，我就是死一百次，让别人骂一万年，我也不会放你去的。什么父母之命？什么孝敬高堂？什么儒冠事业，现在想来，都是流去的云，散去的烟，惊醒的梦。我不要，这一切我都不要，只要有你就够了。我那时是那么幼雅、那么可笑、那么自私、那么软弱，是的，如今想来，我不能不承认我的怯懦和软弱。我找出那么多借口，对你说，为儒生不能不孝、不能违拗人伦规条；不能沉溺于儿女私情，要以天下苍生为己任；要出为将佐、人为相卿，要立功立名……这都是借口，都是对自己懦弱和自私的掩饰、开脱。连自己所深爱的人都不能保护，连为至纯至真的爱情作一点点抗争都不敢的人，还有什么资格去谈为国为民、赴汤蹈火呢？错误，一桩永远也不能得到挽回和纠正的错误啊！这全怪我，我枉具七尺之形，一腔之血。我当时所爱惜的，正是后来证明是一钱不值的功名、诗名、才名，这都算什么呢？我为什么要去应举？为什么要一次又一次地去争什么第一？我是那么自负，以为作诗可以上追李、杜，下薄苏、黄。可笑！如今我有诗万首，值个什么呢？而且，如果没有你，我相信，我是绝对不能写出那么多诗来的，这不仅因为其中一部分是为你而作的啊！如今，它们静静地躺在那里仿佛在嘲弄我、讽刺我，我真该把它们都烧掉呀！每当夜深人静，我总有一种幻觉仿佛那些诗词都从筐中走出来，指着我的鼻子骂我，它们骂我虚伪、虚荣、卑怯、可悲……就是引长天作纸，四海作墨，五岳作笔，也写不尽我的悔恨、悲伤啊！如今，青年们在传颂着我的诗句：“当年万里觅封侯”，“铁马秋风大散关”，以为我是了不起的血性男儿，铮铮汉子，殊不知，我是一个只说硬话给别人听的人啊！假如他们知道了我们之间的经过实情，他们应该把我的诗词撒掉、烧掉、埋掉。阿婉，你在讥嘲我么？是的，你完全应该讥嘲我，因为你最知道我的底细，还因为，你是我的怯懦的最直接最悲惨的受害者。我有何面目去向你说这说那呢？我还有什么资格去领受你的无边相思无限爱恋呢？你把我忘了吧，这还不够，你应该骂我、恨我，永远也不见到我！

然而，我知道，你却不是那样的人，你是那么善良、那么细致、那么深婉，你对我的一切过错，都坦然地接受了，并默然地原谅了，当我的母亲最初逼你出离陆家的时候，我不舍在外以别馆留你居住。谁知道，这对一个女子——哪怕是一个农妇村姑——意味着什么？！更何况像你这样的体面人家的闺秀，更何况你这样聪明、美丽、贤慧、端庄的女子？！这种巨大的屈辱，你默默的接受了，问你为什么？你说不为什么，为了情，为了你对我的痴情。当第二次严霜袭来的时候，你不得不返回娘家，为了你，为了你家门面，也为了我，我劝你改适他人，这对你来说，又是怎样的屈辱和打击啊！然而你并没说什么，不久便嫁给了赵士程。我不是说我的人品如何如何，这是无颜

一提的，但那赵士程又怎么能和你相匹配呢？不错，他可以很听你的话，但这对你来说，无宁是更大的悲哀，因为，你会因此而更孤独。我可以想象又不敢想象你的那些日日夜夜，是怎样度过来的，仅仅用“同床异梦”是远远不能道其万一的。你说你罢了琴瑟，毁了书册，折了彤管，烧了锦笺。啊，可怜的婉，这样你不是更无寄托，更无处诉说，更痛苦悲抑么？我担心你会生病。但你强作欢言，说一切尚好。好一个“一切尚好”！我的担心，在那次会面以后不久就得到了证实。阿婉，是我害了你，是我把你推到黄泉路上的，我是屠夫、刽子手。我不仅是个懦夫，我还是个凶手、罪人。

我永远忘不了那一次在沈园的相遇。那可真是上苍的安排，也是上苍的惩罚啊！记得也是在春天，沈氏园中梅花动香，流水载绿。我当时一个人，孤独极了，苦闷极了、无聊极了。便漫无目的地走到了沈园。万万没有想到，当我刚刚走过板桥的时候，恰恰碰上了你和赵士程。你大概可以知道我当时的心情，是惊？是喜？是羞？是恨？……总之，我这个号称下笔千言的“才子”，彼时彼地，竟不能道一词、发一语。我是那么想和你说话，问寒问暖，哪怕听你骂我也行。但是，我确实无面目再见到你。你好么？这难道是我的积德？你坏么？难道我可以慰助你？我当时真想钻到地下去。正当我无地自容窘困不堪之际，你笑一笑，坦然地将我介绍给赵士程，并命他备酒肴以供我俩叙话。啊！真应该感谢赵士程，他不仅供了酒肴，并且也让我给时间和环境。他走开了，让我们尽情的说。单凭这一点，我敢说他是一个好人。但是，我们说什么呢？春天，仍然是往昔那样的春天，杨柳，依旧是过去那样的杨柳。我们相对无言，默默凝视。阿婉，你瘦多了，憔悴多了，我记得你的头发，放开时原是如一幅黑色的瀑布，挽起时恰如两座春山，不仅油黑闪亮，而且清香远播：你的眉，原是又黑又长的，透着几分英气；你的唇，原是红润而饱满的……可如今，没有了光亮，减却了倩香，多了些轻淡，增了些黯红……然而你对此毫不理会，只是用你那双小巧可爱红暖轻柔的手，为我斟着黄滕酒。我们并不需要劝饮，一杯复一杯。真是鲁酒无忘忧之用啊？我醉了，无边无际地诉说着我的痛苦、悔恨、思念和绝望，你却很少言语，只是不断地用你的鲛绡揩拭着泉涌一般的泪水。阿婉，我知道你是个坚强的女子，从未见你如此不能自禁地洒泪滂沱。你的低咽和抽泣，把我的心都揉碎了。这是上苍的恩赐还是惩罚？曾几何时，春风月下，我们也是这样相对着，但不是哭和叹，而是手拉着手山盟海誓。啊！就让这誓言报应吧！否则，还留着我怀着这颗破碎的心混迹于人间又有何用？在悔痛难已之际，我在壁上写了一阙《钗头凤》。是的，一切总归是错，一切都不复再来，而且，也没有任何希望。说什么都是多余的、词不达意的、不够的，甚至也没脸面再说，还是莫说为终吧！

当我酒醒的时候，沈园已是人去亭空。我不知你是怎样离去的。但见桃花纷落，流水不停，梅台亭阁，一片寂死，在这一片寂死之中，唯有我一个从醉中醒来的人。时已暮分，晚风夹寒，我从心里到身外部凉透了。阿婉，我原以为那次相遇之后。我再没希望得到你的音讯听到你的声音，看到你的容颜了。我是那么绝望，真想一了白了，结束这痛苦的生命。但我又想，死岂不又是一种怯懦的表现么？我要活着，以我的生之痛苦，来偿你生之不幸。这是一种自我惩罚，唯有这样，才是正确的选择。却不料，此后不久，我就得到你寄来的锦笺。啊，是答我的《钗头凤》的词：

世情薄，人情恶，雨送黄花容易落。晓风干，泪痕浅。欲笺心事，独语

斜阑。难！难！难！人成各，今非昨，病魂常似秋千索。角声寒，夜阑珊。怕人寻问，咽泪妆欢。瞞！瞞！瞞！

阿婉，你不能想象我当时读这首词的心情，是喜？是悲？是苦？是甜？是愧悔？是感激？是思念？是心疼？在我们分手这么久以后，能够有幸再次看到你秀美的楷书，再次品味你的珠玉之文，不论你写的什么，这本身对我已是过望的大喜了，简直就是你慷慨的恩赐。阿婉，你是天使，只有天使才会有如此博大的善心，如此细腻的柔情，如此宽厚的仁慈。但当我读完你的词时，我的眼睛潮湿了。我以前对你生活和心境的所有猜测，在这首词得到了证实。我那次问你，你什么也不肯说。原来你是那么体贴和爱护我：因为你知道，依我的性情，久别偶逢、况又把酒对花，一定是有千言万语要说的，如果不得畅言，我是要被憋出病来的。于是你除了斟酒就是流泪，阿婉，你把那宝贵的短暂时光，都留着让我一个人滔滔不绝对你诉说。而自己的一腔苦水都咽了下去。这又是怎样的爱抚与牺牲啊！我敢打赌，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你才会容忍、听任、接受我的这种滔滔不绝，只有你才会用你的全副身心“鼓励”我一吐衷肠，毫无剩余。我同样敢打赌，在这个世界上，我只有对着你，才会那样肆无忌惮地说天道地，尽管我现在又开始恨起自己来——我当时为什么就不能如你那样忍受一点压抑一下，让你把心中的话吐出来呢？我知道，人的痛苦和不幸，是需要有地方诉说的。否则，就会像巨石压顶，万箭钻心。我也知道，无论什么样的诗同文赋、歌舞声吹，都是不能和面对着所钟爱的人一吐衷肠那样的痛快淋漓、那样的尽心尽情相比拟的。然而，又一次不幸的是，由于我的自私和疏忽，害得你不得不使用这倒霉的《钗头凤》词牌子。虽然，我知道这个牌子是你我都十分熟练的，想当日新婚燕尔，我们常用此牌填词作戏，但真正用它来表达我们此时此际的心境，是绝对不能道其万一的。世界到处都充满着报应和征罚。谁能料到昔日的“玩具”一样的词牌子，今日简直成了你我生离死别般的哀歌，这多么像昔日的荡载欢笑秋千，如今它的索子变为上吊自杀的道具啊！不堪回首，回首不堪！从你那审慎精炼的选词造句之中，我已经能够体味到你的苦处。失去爱情是不幸的；更不幸的是清楚地意识到面对的爱已绝无希望得到，比这更不幸的，是不得不去接受自己的不爱，而且还要说“这很好！”而所有这些，又都一字不能出口。“怕人寻问，咽泪妆欢”，这简直是连死都不及的日子啊！阿婉，这一切的罪过都在我，是我的罪过，才把你推进如此窘迫、尴尬的境地！如果死可以改变你的这种处境，我哪怕死一百回来赎此罪衍也是甘心情愿的呀！阿婉，我真不知该怎样，真是无法无奈、欲死不能、欲哭无泪，欲叫无声啊！在这暮春的时节，黄昏的细雨，零落着地残花。我仿佛看到你斜倚着阑干，泪眼模糊地凝视着远方，默默无语。就这样，直到更深，直到夜阑，直到晓风渡窗，直到泪干妆残……你就这样迎接一个早晨、送去一个黄昏，熬过一个长夜……这一切，别说你一个弱女子，便是我这七尺男儿，也打熬不起啊！我知道你的身体一直不太好，又怎能经得住这样的折磨？还记得易安居士的词么？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满地黄花堆积，憔悴损，如今有谁堪摘？守住窗儿，独自怎生得黑？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是啊！这哪里是词哟，简直就是一位闺中寡妇在低哀地抽泣！记得当初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我无意中说到：你的诗才直可追步易安，你一下子哀愁下来，对我说，只怕我的命运还不及易安呢！阿婉，我当时确是无心，我只是觉得你的才华可以与她媲美。万万没想

到这句戏言，如今真的成为现实，命运啊，一切都是命中注定的么？现在，当我一次又一次地吟读你的词时，我确切地感到，你真的比易安更不幸啊！无论怎样，易安总算是和她的赵明诚生死未渝啊！而我们——不说啊！阿婉，我知道你是一定要生病的，而且这病绝不会轻些！啊！好一个“病魂常似秋千索”！秋千，那是载负我们欢笑和愉悦的地方，记得我们新婚不久，我常陪你去荡那秋千，每一次，你总是那么灿烂和娇媚，自从你走后，那秋千我再也不去看了。如今，也许正在春雨中泪湿漉漉了吧。然而，你把病魂的痛苦和秋千的欢愉放在一起说，这太触目惊心，残忍恶毒了。不能想象，不可想象，也不敢想象啊！……

阿婉，现在天还没亮，反而更黑、更冷了。什么地方隐隐传来妇人的泣声。且听我说下去吧。

沈园相会之后，我大概是感了风寒，便病倒了。到读了你的词之后，病情愈发恶重。我的母亲吓坏了，她一方面严禁把外面的消息传到我的耳中来，另一方面积极张罗，为我娶亲。阿婉，我真无颜跟你说这些。但是请你相信我，我是绝无再寻新欢的意思的。要知道，没了你，这世界日月无光，花草无色，甘肥无味，泉流无声。我已是心如枯木意为灰。只是，你知道，我的母亲是不能容忍我们陆家断去香火的，也是不能容忍我耽于心病不求仕宦的。她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用斥骂、用劝说、用眼泪命令我、哀求我……我给别人带来的不幸和痛苦够多了，我不能再给她人带来更多的不幸和痛苦。可是，她们执意如石，不可席卷。而且，当时我们的国家，也正处在危机四伏之中，我确实确实是那样认为的，男子汉应该以经纶天下为己任。于是乎，我在迷迷糊糊之中被推进洞房，又被稀里糊涂地推入考场……也就在我可悲地为中举及第沾沾自喜的时候，一个不幸的噩耗把我震得目瞪口呆——我得到了一个虚名、浮名，却永远失去了我心爱的婉，不仅失去了她的爱情，并且也永远不再能够和她同在一个太阳底下呼吸，同在一块土地上生存。她已经成为另一个世界中的人了。阿婉，你的永别，使我万念俱灰，萎顿不堪。我当时真想到死，可是正如我先前说的那样，我不能死，当我的罪愆还没能赎够的时候，上天是不会允许我死去的；而且，我也不能平静地活着，我绝不能像那些所谓的新科进士那样，春风得意，夸耀乡里。我不能，我不配再得到爱情，也不配享受安逸，更别提荣华富贵了。并且，我也不能回到家乡山阳去。因为，我只要一踏上那块土地，就会立刻想到你，我和那块土地的感情其实就是和你的感情啊。那里的一草一木无不记着你的身影，无不留下你的声音。甚至可以说，故乡的秀美正是你的美丽的再现哟！如果说以往我还愿意生活在那里，那是因为我总觉着你距我不远，一阵风吹，我会疑心是从你那里来的，一声燕语，我会以为传达的是你的近况。总之，你就在我的身边。可如今，那里还有什么呢？我不能回去呀！

你知道么？打那以后，我开始了自己的浪迹生涯。我到过福州、到过临安、到过镇江，还有夔州、南郑、汉中、成都、蜀州、叙州、严州……总之，凡是有条件去的地方，我都去。我做地方官，我从军，我率军冲锋陷阵……奔走呼号，拼血流汗。我为什么呢？有人说我爱国，是的，在当时那个节骨眼上，确实也只有为国捐躯还能够唤起我的热情，激发我的斗志。除此之外，我相信再没有别的什么东西可以让我这寂死的心再热烈地跳动起来了。阿婉，我应该感谢你，正是由于你、为了你，我才会那么不顾生死，勇敢而无畏。我常是怀着一种拼死的心情去作战，这在某种意义上说正是我对你的爱

的另一种表现形式。我多么希望能够在战斗中死去，这不是为了落个战死疆场的“英雄”的名号，而是，我觉得那样死我心里也许能好受一些。可是，这点可怜的愿望也没能得到实现，我不仅没死，反而比一般人都活得好。如今，花白的胡须垂到胸前。灿然烂然一个八十老翁了，这真是可笑而又滑稽的事情。为什么让一个时时想死的人偏偏不死而且长寿着呢？

不过，阿婉，我应该对你说，不论我在哪里，我的心里总是忘不了你的，而每一想起你，我的痛苦、孤独、悔恨、悲伤，简直不打一处来。大约是在我五十七岁那一年，我路过葭萌驿。夜晚，雪花飞舞、寒风凛冽，昏灯孤盏，一派凄凉，那晚我想了很多，真是一言难尽啦！我写了一首《情商怨》，词中说：

红头日暮痛饮，乍雪寒犹凛，山驿凄凉，灯昏人独寝。鸳机新寄断锦，叹往事不堪重省，梦破南楼，绿云堆一枕。

这种心境，也许只有你才能知道啊！我漂泊一生，这是我的选择，无论从哪方面说，我都需要。人们无论作什么评说我都不在乎。因为，我深知在此岸与彼岸两个世界中，已有一个能对我给予深切的关注和知解，我还需什么呢？

我得告诉你，我的生命中由于失去了你的光辉和温暖，我就失去了活力、失去了后劲，我常常有一种衰竭感，以为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突然倒下去。我也不是个严谨的人，也不一味地叫喊冲杀。

我常常一个人，酒吃得大醉，骑着我那毛驴，随它哪儿去。大荒郊野地里，驴在鸣，我在哭，只有此时，我的心里才能够略微轻舒些，可是，那帮小人们说我这是“燕饮颓放”。好吧，颓放就颓放下去，我索性以“放翁”为号。我不仅对于官阶名利丝毫不看在眼里，就是生命也视若草芥，这岂是那帮小人们所能知道的？我甚至连诗名也毫不在乎，大约十年前，我亲手烧掉了一大堆手稿，其中大部分是为你而写的。我不能将我们俩爱情的苦痛作为材料，以你的不幸骗取我的诗名，如果是那样，我不是太自私、太可耻了么？我不能。把它们烧了吧，让它们化作纸钱，以祭奠你的在天之灵。可是这两首“钗头凤”，我是无论如何也不忍心付之一炬的。尤其是你的这一首，几十年来，我无时无刻不把她带在身边，她是我漫长的漂泊孤旅生涯的唯一陪伴啊！我相信，她也必将是我今后乃至死后入地狱的唯一陪伴！

阿婉，请你原谅我的脆弱吧，我终于受不了思恋和追忆的折磨，在我年近八十的时候，又回到故乡来了。我们的国家已经大势已去，终于向北国称臣了，我为之战斗一生的事业变成了泡影。这下，我真的什么也没有了。所有的，只是对早年的追忆和对你的不能遏止的思念。我往哪里去呢？天下之大，皆非我所，我又蹒跚着回来了。在这里，我可以常常看到你的身影，听到你的声音，还有沈园残壁上的墨迹。我觉得我虽然在呼吸，但常常处在死的境界里，在那里，我可以和你相见，重温我们的旧情。将来我死了，我的坟墓也不会距你很远的，这样，我们又可以“生活”在同一块土地上了。请答应我这最后的一点点儿期求吧。

啊！天还没有亮，我为什么要它亮呢？这样不是很好么？我实际上已经不属于那个亮天下的人了，我已是另一个世界的一员。我的身体、我的灵魂、我的心脏，早就告诉我，我很快就会接到上苍的恩赐，允许我离开这个痛苦的人生。我感到欣悦、感到宽慰，几乎有点急不可待。

阿婉，你一定要在那遥远的地方等待我的到来啊！

(老柳)

情场“游击战”

在情场上亦可谓无奇不有。

法国作家大仲马就是情场上的“游击”专家，是女性王国里的追猎者。他曾口称，在世上留下了 500 个私生子。这也许带点夸张，但是他那奔放的个性和无规律的“情场游击战”生活是基本相符的。

1817 年，大仲马十五岁，已长成了一个男孩子，身高体壮、精力充沛。这时他对女人还不大感兴趣，一心想望的是出人头地。这年圣灵降临节的到来使他欣喜若狂。他在家翻箱倒柜，找出已故外祖父的一件织锦缎的无袖上衣、一件绣金的红马甲和一条土黄色的裤子穿在身上，再套上一件浅蓝色的常礼服，自以为令人倾倒地在当晚的舞会上大出风头。舞会上两位巴黎的美人儿，本村神父的外甥女罗兰治和女友维多利亚看见小伙子这身古怪而过时的装束，不禁会心地相视一笑。大仲马羞得满脸通红。为了报复，他故意邀请两人跳舞。维多利亚大为惊讶：“哎哟，你的华尔兹跳得真棒！”“承蒙夸奖，荣幸之至。”大仲马别有用心地回答道：“在此之前我一直跟椅子跳的，”然而，姑娘身上的香气沁入他的鼻孔，绉绉卷发爱抚着他的脸庞，他不禁产生一种异样的快乐感觉，不知不觉地叹了口气，“你怎么啦？”维多利亚惊异地问：“没有什么，”大仲马回答道，“我只是觉得跟您跳舞比跟椅子跳舞愉快得多。”维多利亚笑倒在椅子上。“他多逗人哪！”她对罗兰治嚷道：“我发现他很可爱呢！”

女人唤醒了大仲马沉睡的情感，使他从少年成为青年，以后，他将以百倍的热情回报她们。

不久之后，大仲马只身来到巴黎，开始了他那在文学上征服整个法国的事业，同时也开始了他那一连串的罗曼史。

第一个猎物是位女裁缝，叫卡特琳·拉贝。她与大仲马住在同一层楼，是大仲马的邻居。她在那里开了一个小小的铺子，雇了几个女工。她的管理十分熟练，生意也还兴隆。卡特琳浅色头发，体态丰满，皮肤白嫩，生性严肃。她比大仲马大八岁，但对仲马来说，这并不构成障碍。他以自己特有的热情，日复一日地向着女裁缝进攻。女裁缝很快就屈服了，并且着实喜欢上了这个蓝眼睛的俊美的混血儿。每逢礼拜天，两人就一道去巴黎市郊著名的麦顿森林，在那里打发掉一天的时光。开始是在青青的草地上，后来转到一个黑黝黝的山洞。事实证明，对于女裁缝的贞操来说，山洞的考验过于严峻。卡特琳很快怀了孕。1824 年 7 月 27 日，她给大仲马生了个胖大小子。这就是后来《茶花女》的作者，但大仲马却不愿意作这位未来的名作家的正式父亲。他还只有二十二岁，未来的前程像谜一样地美丽而诱人。他向往的是在优雅的客厅里与高贵的夫人们谈情说爱，或是在华丽的舞厅中与漂亮的女演员翩翩起舞，她们爱他爱得发狂。而卡特琳·拉贝尽管拥有作妻子的一切优点：理智健全、勤劳、有一定财产、忠实甚至还很迷人，但她没有受过教育，也没有声势显赫的亲戚，大仲马自然是不会与她结为夫妻的，但他却仍然与她同居，并且毫无愧色。

在爱情上，大仲马是个真正的唯我独尊者。这并不是说他在女人面前飞扬跋扈，不知献殷勤，而是指他在恋爱中固执地、理所当然地把自己作为中心，一切都要以他那狂暴的激情为转移。

二十五岁时，他结识了一位名叫麦拉妮·瓦利多尔的女人。她比仲马大

七岁，多愁善感，美丽而又脆弱。她二十四岁那年嫁给了一个四十岁的男人，丈夫是个轻骑兵上尉，为人忠厚老实，诚实而又正经。麦拉妮对他十分不满，认为他既不浪漫又缺乏热情。在与他在外度过了一段日子之后，她便独自一人回到巴黎自己父亲家里。大仲马对她一见钟情，立刻开始了自己那暴风雨似的进攻。但富于浪漫天性的麦拉妮却喜欢品尝被人追求的滋味，希望把这一过程无限期地延长。大仲马先生急得上窜下跳。他信奉的是行动哲学。他把麦拉妮堵在门后，用力紧紧地搂住她，在她还未来得及表示异议的时候，就用无数次的亲吻封住她的樱唇。他每天都要给她写上许多封充满疯狂热情的情书，向她许诺那天堂般的幸福和自己的忠诚：“就让‘我爱你’这句话永远环绕着你……我要把一个个热吻印在你的唇上，这些吻使你颤抖，使你融化，这是一种超人世幸福的保证。……再见了，我的生命，我的爱情，我可以为你写出整整的一本书，但人们注意力无疑将转向更厚的那一本上……”。在这样狂暴的逼攻面前，麦拉妮只有屈服的份，乖乖地答应他的情妇。大仲马另外租了一间房子，作为两人幽会的胜地。爱的满足使大仲马完全陶醉了。在给麦拉妮的信中他心满意足地感叹道：“整天厮守在一起，多么幸福！……多么幸福！我恨不能一口把你吞下去！我觉得，即令是在远处，你也能感觉到我的热吻——这样的吻别人从来也没曾给过你。”然而一旦热情消退，他便毫不留情抛开了这个情人，让她一人在家中独自哭泣。

这里还有一个有趣的插曲。就在大仲马与麦拉妮热恋的时候，麦拉妮忽然接到丈夫的信，说他准备来巴黎度假。听到消息，大仲马气得暴跳如雷。“我宁愿让你在查利待上半年，也不想让他在巴黎待上两天！在查利我虽然说见不着你，可在那儿你是一个人，而在这里……”他跑到军事部大吵大闹，质问他们怎能随便让一位现役军官回巴黎休假。并找到自己在军事部里供职的一位朋友，要他设法取消麦拉妮丈夫的这次休假。他不仅不让这位军官到巴黎来，而且巴黎附近的库尔别乌阿也不行。这地方离巴黎仍然太近，会对他与麦拉妮的爱情生活构成威胁。“我们必须让少校两处都来不了，亲爱的，舍此我们没有别的办法。”后来这位少校因种种原因，终于没来成巴黎，大仲马才算松了一口气。

但大仲马先生对爱情并不忠实。就是在他对某位女性的爱情达到顶峰的时候，他仍免不了背着那个女人与别的女子偷偷幽会。这倒不是他有意欺骗，或爱得不充分，而是由于他的感憎太丰富了，必须同时流溢在不同的女性身上。

这样的男子按理是不会结婚的。大仲马的确也从没有过结婚的打算。然而阴差阳错，他却终于结了婚。

1831年，大仲马写了一个新的剧本《杰列扎》。他对这个剧本并不十分欣赏，除了一个青年姑娘的角色。他认为这个形象“是花园里的一朵娇花，像《暴风雨》里面的米兰达，像《埃格蒙特》中的克蕾尔欣”。一位朋友建议这个角色应该由一位初次登台的女演员担任。这个演员艺名伊达·费利叶，真名卡丽塔·费兰。她个子很小，长得算不上漂亮，但一双美丽的眼睛、白嫩的皮肤和一头浅色的浓发，给她增添了不少光彩。大仲马同意她扮演那个角色。她取得了成功。演出结束后，她在激动中一下子扑在作者脖子上，说“他保证了她的未来”。大仲马招待她吃了顿晚饭，然后把她领到自己家里，于是她成了他的又一个情妇。大仲马对她十分满意，言过其实地夸赞她是“一座水晶雕象”。他说：“您也许以为，雪是白的，线是白的，雪花膏是白的？”

您可想惜了。世界上最白不过的是伊达·费利叶小姐那双纤纤素手，”

伊达并不是个贞淑的女人。在大仲马之前，不知与多少男人私通过。但不知是出于本能还是出于理智，到了大仲马这里，她却不愿走了。她善于管理家务，做事总是井井有条。也善于招待客人，总能讨得客人的欢心。但她最大的优点是从不干涉大仲马与其他女人的私情，也不争风吃醋。在大仲马看来，这是女人最难得的优点。他本质是个容易相处的人，慷慨、大度，只要不反对他那种多角恋爱的生活习惯，任何女人都能与他相处得很好。但他的情妇们偏偏喜欢在这一点上与他作对，常常弄得他十分烦恼。而伊达对此却处之泰然，因此在众多女性的角逐中，她渐渐地占了上风。每当大仲马对其他女人厌了的时候，他总回到她的身边，而且也总能得到她的热情接待。大仲马感激涕零，也就不计较她的日益肥胖、智力平庸，以及常常与他口角、挑动仆人反对他和私截他的信件等弱点。

伊达最大的弱点是爱好虚荣。自从跟大仲马以后，她一直渴望能因大仲马的关系，到大仲马的保护人奥尔良公爵家做客，谒见这位未来的君主。她出身于下层社会，梦寐以求的就是有朝一日能涉足巴黎上流社会最高贵的府宅。大仲马满足了她的要求，一天晚上，带着她来到了奥尔良公爵府上。他认为她不会引人注目，但公爵本人却注意到了伊达。他热情地欢迎了这对男女，但在他们告辞时，却低声对大仲马说：“你当然知道，亲爱的仲马，你只能带你的妻子来见我。”这不仅是一种委婉的责备，更是一种硬性的命令。据说大仲马因此不得不吞下自己不守礼节种下的苦果，于1840年2月与伊达举行了婚礼。

这时，小仲马已十六岁。他在自己母亲、被大仲马遗弃的卡特琳身边长大，对她有着极深的感情。对于同大仲马结婚的不是自己的母亲而是另一个女人，他十分愤慨。在他母亲和同样被大仲马抛弃的麦拉妮的挑动下，他给父亲写了一封怒气冲天的信。大仲马因此写了一篇无与伦比的辩护词：

这不是我的错，是你的错，因为我们之间早已不存在父子关系。你每回到我家里，总是受到非常好的接待，突然间你不知受了谁的指使，不问候那个我把她看成妻子，和她在一间屋子里住了很长时间的那个人。因为按照我的打算，压根就不会接受你的任何建议（包括间接的）——我感到莫大遗憾的是，你所抱怨的这种情况六年前就已经开始了。

但只要你愿意的话，这种情况什么时候都可以改变。写信给伊达夫人；请求她，让她对你像对你妹妹一样。而你从现在起将成为我们最受欢迎的客人。为了你的利益着想，我和伊达夫人的关系也得延续下去，因为六年来我和她一直生活在一起，我们没有孩子，我并且坚信，将来也不会有。这样一来你就将不仅是我的长子，还是我唯一的儿子……

更多的话我没有可说的了。你不妨想一想，设若我要娶的是别的女子，不是伊达夫人，那我还会有三、四个孩子，而和她在一起我永远不会有孩子了。我希望，支配你的将是心灵的启示，而不是利益的驱使，虽然，目前这种情况下，两者是结合在一起的。全心全意地拥抱你……

然而结婚并未能给大仲马带来什么新的东西。如果说有，那只是以前不可能有的耻辱——当乌龟。一天晚上，他很晚才从外面回来。他径直走到妻子房里烤火。她很会保养自己，屋里总是烧得暖烘烘的。但这次伊达对他却很不耐烦，恶言恶语。不过大仲马天生好脾气，不在乎妻子的脸色，坐着不走。就在这时，通浴室的门忽然响了一下，他的好朋友，浪漫派诗人德·波瓦尔

穿着衬衫走了出来。“请原谅”，他说，“可是我真的冻僵了。”大仲马惊得目瞪口呆，气得火冒三丈。但不久他便冷静下来。他想，虽然自己的尊严受到了伤害，但人应该仁慈为怀。再说既然他给那么多人戴上了绿帽子，那么被别人戴一回也算不了什么。至于妻子的所作所为，他早已不放在心上了。于是他心平气和他说：“行了行了！现在先坐在我的扶手椅上暖和暖和，我要和伊达一起睡了。这件事咱们明天再解决。”但到了明天，他却和情敌有说有笑了。

伊达后来离开大仲马，与一位意大利公爵同居去了。这是在他们结婚四年之后。大仲马早就知道他们之间的勾搭，但他并不制止。相反，在伊达与他最后分手，动身前住意大利时，他还为她写了一封给驻意大使的信。信中的热情洋溢，使外人根本看不出伊达此行就意味着与人关系的永远断绝。

对于伊达的离去，大仲马有一种重获自由的感觉。虽然伊达并不爱吃醋，但总是有权占据他的家，妨碍他和那些轮班前来找他的宠妇幽会。现在他又自由自在了。在他新建的“基度山庄园”里，情妇们换了一轮又一轮。大仲马慷慨地供给她们吃喝与金钱，哪怕家里只剩下最后几枚金路易，他也从不拒绝她们的请求。

“大仲马，我需要钱，我把它们拿走了，行吗？”

“请吧。”

“一个星期后我还您。”

“随您的便。”

然而他们并不感恩，常常因争风吃醋和其他原因向他大发雷霆。但大仲马仍宽厚地爱着她们。

大仲马最后一位情人是一个年轻的美国妇女，名叫阿达，是一个马戏团的骑手。她并不爱他，但喜欢他，愿意把自己的名字与这位著名作家的名字连在一起，这满足了她的虚荣心。那时照相术发明不久，两位喜爱新奇事物的人光顾了好几次。有一张相片的画面是两人坐着，大仲马拥着阿达，她的头倚在他宽阔的胸膛上。这张照片被大仲马的摄影师公开了出来，因为他欠后者一笔小小的款项还不出来，后者便大肆兜售这些照片以捞回损失。这场夕阳与朝日之恋在巴黎引起不大不小的轰动，给大仲马本就不很光彩的名誉添上了新的污点。一家讽刺杂志刊登了一首名为《总是他！》的诗中写道：

她满头青丝，
他斑斑白发，
酒杯碰在一起，
命运使他们结合。
他还是那样可爱，
像当年那些剑客，
只是忘却自己年龄，
抱着可心人物个不停。

当时法国另一著名作家乔治·桑对此事也不以为然。在给小仲马写的信中，她写道：“这些照片的事大概会使您非常不愉快，有什么办法！名士派到老还得献丑。实在叫人感到遗憾！”

但大仲马对这些露骨的或含蓄的批评都不在乎。他告诉儿子，他在垂暮之年找到阿达，是他的幸福。“她对我来说所起的作用，就像你的阿芒·久瓦利对你起的作用一样。”阿芒是小仲马的名作《茶花女》中的男主角，

这个作品使他成名。

1870年12月5日，大仲马在儿子家中去世。他一生中不知爱过多少女人，并且直到去世时还深深地眷恋着她们。在他死前不多的几句话中，有句便是：

“姑娘们——代表着光明。”

（炎秋）

从幸运的丈夫到弃家的老翁

托尔斯泰曾自称是丈夫中的“幸运儿”，并说这样的幸运儿在“一百万人中只有一个”。但正如大家知道的那样，晚年的托翁曾陷入家庭的苦恼之中，最后竟至离家出走，病死于旅途，酿成了令人震惊的悲剧。

从丈夫中最幸运的人儿，到晚年潦倒失意、弃家流浪的老翁，其间的变化不啻有天壤之别，那么，为何会有这么巨大的变化呢？

这说起来话长了。让我们且从青年的托尔斯泰说起。

青年的托尔斯泰风流放浪，是位典型的贵族子弟。他曾在哥萨克人中生活过，非常喜爱哥萨克人的那种豪放、自由的性格，并对哥萨克女郎有一种神往之情。故而曾经想过：“在哥萨克人中间落户，买间茅舍和几头牲口，娶个哥萨克姑娘为妻。”他确曾爱过一位妩媚动人的哥萨克少女，但是那个少女最终拒绝了他的爱。不久，他又爱上了地主的女儿瓦列丽雅。可是相处不长时间，在她给托尔斯泰的信中便流露出了明显的市侩气与铜臭味。生情喜爱自由的托尔斯泰对此感到伤心和气愤，认为瓦列丽雅太着迷于华丽的衣着、高等社交，加之有一次他亲眼看到瓦列丽雅竟背着自己与音乐家莫尔基耶调情，所以便下定决心与瓦列丽雅断绝往来。

1862年，托尔斯泰发现了一个很值得爱的姑娘，这就是后来成为他妻子的索菲亚·安德烈耶芙娜。他们两家是世交，来往一向密切，也许是索菲亚年龄很小的缘故，在这之前并未引起托尔斯泰的注意，而只从哥萨克女郎、地主女儿乃至家中女仆那里寻求爱的刺激或满足。尽管他风流多年，把青年的好时光抛弃了许多，然而只有这次，他才感到了一种强烈的爱、无比真诚的爱，并为这爱而感到忧虑与痛苦，而这忧虑与痛苦恰恰证明他爱得多么深沉，多么热烈，这是以前逢场作戏般的恋情所不能比拟的。

他的忧虑是：浮浪多年的他，此时已经34岁，似乎不会也不配享有美满家庭的幸福了。索菲亚才刚刚17岁，是自己年龄的二分之一，中年的他与少女的她能够相配么？他怀疑、忧虑、胆怯。一天，他当着索菲亚的面用粉笔在牌桌上写：“您的青春和对幸福的渴望，使我非常强烈地联想起自己的衰老和对幸福的失望。”他还清楚地意识到，索菲亚是那样纯洁、单纯，如含苞未放的鲜花，从无人踩过的白雪，而自己呢，……唉，他在日记中写道：“不要闯进那青春、诗意、美和爱情的境界……修道院、劳作，这才是你的工作，在这上面你可以安静地、愉快地俯视别人的爱情和幸福。”

尽管托尔斯泰这样自我告诫，但总也敌不过发自整个生命的爱的驱力，他依然经常以拜访的名义去见心爱的姑娘，并在同年的9月16日晚上激动地写下了向索菲亚求婚的信，彷徨、犹豫都被这爱的冲动抛到了一边。他的这种激动不已的心情在他的日记中有清晰的记录：

1862年9月12日我恋爱了，我没想到，我会恋爱的。如果再这样继续下去，我会发疯，我会自杀的。我参加了他们家的晚会，她是那样的完美无缺。……

1862年9月13日明天我一起床就去，把一切都告诉她或者自杀。……

托尔斯泰的这种成年人的热烈的爱，深深打动了妙龄少女索菲亚的心，使她几乎没有什么犹豫便答应了他的求婚。爱情迅速趋向高潮，并马上开始商定结婚的事宜。为了慎重，也为了对心爱的姑娘保持忠诚，托尔斯泰在婚前曾将自己的日记主动出示给索菲亚看。开始索菲亚说不想看，而未婚夫却

坚持要她看。从日记中索菲亚才知道他过去曾与一些女人发生过关系，甚至其中还有一个侍候他的女奴。这使索菲亚感到十分痛苦，爱的玫瑰梦已显得恍惚模糊了，但她在伤心痛哭之余，又想念着托尔斯泰的种种长处，终于经过炼狱一般的苦熬，她才最终说服自己嫁给托尔斯泰，而且马上就嫁！

关于结婚及婚后的蜜月，索菲亚在回忆录中这样写道：

在答应了列夫·尼古拉耶维奇的要求之后，我只做了一个星期的未婚妻。9月23日晚上，我们就在宫廷教堂——罗日杰斯特沃·博哥罗季查教堂举行了结婚仪式，然后马上出发到雅斯纳雅·波良纳。我们乘的是六匹马拉的新轿车，……

当我们来到雅斯纳雅·流良纳时，我们决定和塔吉亚娜·亚历山大罗夫娜·叶果尔利斯卡娅姑娘一起定居在那里。从第一天起我就成了我丈夫管理家务和抄写作品的助手。

当我们的蜜月过去之后，列夫·尼古拉耶维奇明白了，除此之外，他还需要事业，需要工作，他在1862年12月的日记中写道：“我感觉到要求写作的力量了。”这是一股巨大的、创造伟大作品的力量，它使我们的新婚岁月更加充满幸福和欢乐。

婚后不久，列夫·尼古拉耶维奇就写完了《波利库什卡》，并将《哥节克》作了最后润色，交给卡特柯夫在《俄罗斯通报》上发表。然后又着手写了《十二月党人》，他对这些人的遭遇和活动非常感兴趣。要写这个时代，列夫·尼古拉耶维奇必须要写清楚他们是什么人，要叙述他们的出身，他们以前的生活，于是他从1826年追溯到1805年的时代。但他对十二月党人失望了，而把1805年作了《战争与和平》的开头，并在《俄罗斯通报》上发表了。列夫·尼古拉耶维奇不喜欢把这部著作称之为小说，他对这部书是那样精神饱满地、努力地写作着，这使我们的生活充满了生气。

的确，这种有生气的、幸福的夫妻生活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尤其是当他们一起步入艺术创作的世界（索菲亚以辅助者与激励者的身份出现）时，他们便感到十分幸福与满足。索菲亚在回忆托尔斯泰写《战争与和平》时这样写道：“我没有别的需求，成天和《战争与和平》中的人物生活在一起，我爱他们，注视着每个人物的生活进程，好像他们真是活的一样。我当时的生活很充实，很幸福，我和丈夫彼此相爱，有孩子，更主要的是我还参与了如此伟大的、我所喜爱的（后来为全世界所喜爱）我丈夫的著作，因此我没有任何别的寻求。”大量的抄写任务摆在既要照料孩子、又要管理庄园的索菲亚面前，她不仅不感到厌烦，而且有着浓厚的兴趣和使不完的力量。她在为托尔斯泰抄录稿子的过程中，感到了与丈夫生命的活生生的交流：“《战争与和平》和其他一般作品的抄写工作给了我以无限的美的享受，我毫不畏难地等待夜晚的工作，我愉悦地等待着，看到他作品情节的进一步展开又给我以新的享受，他作品中这种思维活动，这些婉转和新颖之处以及那不可揣测的形形色色的样式，使我惊赞不已。”

婚姻给托尔斯泰带来了幸福，也给他的艺术创作带来了动力。这从他的许多自述中便可以看得出来。

婚礼后不久，他写信给朋友阿·安·托尔斯塔雅：“9月23日，星期日那天，我娶了索菲亚·贝尔斯，她是我少年时代的朋友柳波奇卡·伊斯林尼耶娃的女儿。为了让您能清楚地知道她是怎么样一个人，我应当写出一部书。我是幸福的，自我出世以来，我从未有过这样的幸福。”又这样表白道：

“我活到了三十四岁，从来不知道能够这样地去看，我能够这样幸福……现在我经常感觉到：好像这个幸福是我偷来的，是不合法的，是我不应该的。”婚后的索菲亚精心地修整、美化了他们共居的庄园，使托尔斯泰能够赏心悦目、愉快地投入到写作活动中去。除了创作，他们还接待过许多国内外著名的艺术家，如列宾、格耶、金斯堡、屠格涅夫、费特等等。一次，列夫·托尔斯泰当着朋友费特夫妇的面，捉了两只萤火虫，开玩笑地放到索菲亚的耳边说：“这就是我答应送给你的宝石耳环，有比这个更好的吗？”惹得大家哈哈笑了起来。费特据此写过一首诗寄给索菲亚，这首诗的结尾写道：

地上有两个流萤，
两颗宝石，
你的手在我手中，
真是奇迹！

这样和乐的生活持续了近二十年，在这期间，托尔斯泰写出了他最成功的几部杰作，同时也从生活中获得了很大的慰藉。

然而生活本身极为复杂，有时那些伟大的艺术家也参透不了其中的奥妙，尤其是往往对自己身处其中的生活一筹莫展。

托尔斯泰的家中就存在着这种复杂的情形。当初，托尔斯泰把自己的日记老老实实地给未婚妻看，结果就像炸弹一样把索菲亚那颗少女的心炸伤了，尽管她克制了心头的悲伤毅然嫁给了托尔斯泰，但这心头之伤却隐隐地存在着，一旦有所刺激，就会引起“阴影”放大效应。当她婚后第一天看到那位与自己丈夫有私的女奴背着孩子进屋干活时，她禁不住厌恶起来，遂设法调换了这个女奴的工作。后来，当她怀着女儿萨莎的时候，临近分娩，丈夫仍然成天和农夫们一起割草，每天抱着疲倦的身子回到家中，仍忧郁地坐着，不理睬妻子。一天，他声称要离家出走，带着一个女工（农妇）远走高飞，过一种劳动者的普通而又新鲜的生活。这对行将分娩的妻子无疑是很大的刺激，当她拖着沉重的身子去见丈夫时，也没有被理睬。

在信仰“慈善”与“人民”这样观念的时候，托尔斯泰把这拥有庄园的贵族之家开始视为囚笼，对妻子、儿女也失去了往日的关心。

还有宗教信仰上的变化，使列夫·托尔斯泰弃绝了对东正教的信仰而皈依了基督教，然而索菲亚并不愿“随着他”改教，并在心中自问：“为什么要随着？”

还有家庭日常生活上的琐细的分歧，管理庄园时的具体争执，对庄园遗产怎样处理的态度不同，对版权与手稿的处理有不同意见等等，都是促使列夫·托尔斯泰夫妇之间感情恶化的原因。有的原因明显是很重要的原因，如对待家产的态度上，托尔斯泰意欲把一切财产都交出（具体给谁并不明确），希图以此来赢得信仰上的自慰。而索菲亚却不得不考虑十来个孩子生计的维持以及教育费的支出。这种执著于财产的现实考虑在已经具有了“基督”眼光的托翁来说，实已卑俗得令人难耐了，所以他在发现妻子总在查找他的“遗嘱”（交出产权与版权的）时，便最后下定了离家出走的决心。1910年10月27日晚，他给妻子写了最后一封信，说道：“我的出走使你懊恼，谅解这一点吧！请你理解和相信吧：我不能有别的办法。我在家中所处的地位已是忍无可忍了，除了其他别的人，我不能再在这种奢华的环境中生活，我要像在我这样年龄上的老人所习惯的那样去做：他们从尘世的生活里逃出来，在孤独的寂寞中度过自己的晚年。……感谢你同我在一起诚挚地过了四十八年

的生活。并且，我要求你原谅我在你面前冒犯下了罪过，我也这样从心底里原谅你在我面前所犯下的过错。……”

八十二岁高龄的一代文豪就这样离开了家。

他的出走不似“娜拉”的出走，但结局的悲剧性在托翁这里很快得到了证实：垂垂老翁的旅行未能坚持多久，只几日便病倒在阿斯塔波沃车站上，肺炎的发作迅速地把托翁推向了死亡之路。1910年11月7日便病逝了。

托翁的弃家出走和迅速死亡，引起了舆论哗然，陈说悲剧之因的人们，多把矛头指向索菲亚，尽管她在听说托翁出走后曾跳水自杀，被救后便迅速赶往丈夫生病的地方，都无法补赎已犯下的罪过。指斥者的措辞很严厉，有的甚至就是托翁家中的常客、索菲亚待若上宾的朋友。应该说这些指责并非毫无根据，但同时也要看到索菲亚在托翁一生中的重要性，她曾作为托尔斯泰最热爱的女性走入他的生活，不仅给他带来爱的甜蜜，而且还是他作品的第一个读者、抄写员、评论者和校对者；不仅给他管理着庄园和孩子，而且为他著作的出版操心费力；不仅作为实际生活中的伴侣，而且也作为艺术中的人物多次出现在托翁的笔下（如《战争与和平》中的娜塔莎，《黑暗中的光明》里的萨林佐夫的妻子等）。设若没有索菲亚，托尔斯泰是否仍会沿着浮浪的生活路线走下去？抑或仍旧只写些平庸之作而得不到伟大的艺术灵感？

话说到这儿，我们才意识到忽略了悲剧发生的最重要的一个潜因，即“老夫少妻”，婚姻中的恋情纽带，曾经松弛过，并由此引发了一系列连锁反应。这种夫妻生活中的微妙之处，也许只有身处其中的人才能感受到。索菲亚曾这样自述：“我们的幸福有时暗淡下来，只是由于双方无缘无故所产生的嫉意破坏了这种协调。我们是那样热烈地相爱着，根本不可能想象有谁能把我们俩拆开，但在我们内心还是萌发了强烈的嫉妒感，在我们生活的最后阶段我体会到，多少年来一直对我敞开着的我丈夫的心灵突然关闭起来了，转而对不相干的外人敞开着，不知为何还是那样固执、毫无回心转意。”的确，这对夫妻一方面依恋不已，一方面互相嫉妒。索菲亚对婚前的托尔斯泰曾有过的浮浪生活印象太深，以致看到那些曾与托尔斯泰有过关系的女人或疑心其有关系的女人，便忍不住情绪激动起来。尽管她是那样挚爱自己的丈夫，她仍然克制不了自己的嫉妒。当托尔斯泰步入老年而又信仰禁欲主义的清教徒生活时，正值盛年、风韵犹存的索菲亚无形中被“冷落”了。“移情”所至，使她迷上了音乐和那位应邀来家中演奏的音乐家。从已出版的《托尔斯泰夫人日记》中，我们了解到了索菲亚内心的矛盾与痛苦，也了解到托尔斯泰为妻子的“移情”而嫉妒的不安与痛苦。尽管索菲亚与音乐家只停留在精神恋阶段，但托尔斯泰的心已在流血和呻吟了。于是这种内部的感情生活引起了外部日常生活的变化，渐渐地便接近悲剧的边缘了。

夫妻之间，真是容不得丝毫虚假与嫉妒之情的啊！

（苏航）

由自卑归趋幻想和天真

在情场上，最受折磨的是美貌者，还是丑陋者？从一般意义上说，自然是后者，其貌不扬的人，常常在未入情场之前就在深切的性自卑心理的驱遣下，“怯场”而退了。退向哪里？退向自己心灵幻想的世界里去，在丰富而离奇的想象世界里，自卑的人会获得现实中得不到的安慰。

著名的童话大师安徒生，就是这样的一个人。

既然成了这样的人，就常常满足于诗样的想象，耽于幻境，一味天真，从而错过现实所给予的机会，与真正的爱神夫之交臂。

这是智者一生中“不智”的一个侧面。

安徒生是一位极易陶醉在美丽想象世界中的童话大师，这是卓越而天真的一种癖好所造成的一个事实。平时他用诗人般热切而善良的眼光看世界，看女人，一旦被他那奇异的目光盯住，恶吵动武中的女人也会很快平息下来，但他并不轮流向女人吐露爱情，有一次他曾把插在钮扣上的一朵蔷薇拿下送给一位洗盘盥的小姑娘，而这小姑娘不仅面容奇丑，腿也是瘸的。

他的心地太善良，这使他在当流浪汉时也常常慷慨解囊，尽量助人，尤其是处在困境中的女性。但他并不希图从这种侠义热肠的行动中获得什么酬报。尽管他经常在想象世界中，在自己编的故事里把自己描绘成一个漂亮、年轻、生气勃勃的人，但冷静的他也自知自己其貌颇丑，整体给人的印象也绝不和谐。他的两手两脚活像绳子吊着的木偶的手脚，总好晃晃荡荡。他虽不指望女人们的青睐，但潜意识中仍然有一种朦胧的愿望，这在他看到年轻貌美的女性从他身边走过，就仿佛走过一根街灯柱子时的情景时，便在心底涌起一种难以抑压的委屈感。

他处在矛盾中，尤其是现实与理想（想象）的矛盾经常困扰着他。在他难以现实地实现自己的幸福时，他便向想象的诗的世界中去寻觅。久而久之，便养成了这种耽于幻想的习惯，对现实中提供的一些机遇他也会忽略过去，或者他觉得总不如想象世界的纯美、自由，于是他就宁可放弃已经掀起波涛的恋情。

下面记述的，便是安徒生在一次旅途中的“艳遇”，但最终却为他自己放弃了。

在夜行的马车里，疲惫已极的安徒生睡着了。

不知什么时候在他醒来时，马车停了。外面响起车夫与几位中途拦车的女人讲价钱的声音。这几个女人的声音怎么这样动听？柔媚、清脆，用悦耳的声音讨价还价，就像歌剧中的宣叙调。于是他更仔细地听下去，知道了三个女性凑出来的钱还不够车夫的要价时，他便说道：“好啦，要这么高的价格简直是蛮不讲理，我给添足就是了。”这样才使三位女性陆续上得车来，车夫则对三个女人说：“谢谢圣母，你们碰上了这么一位挥金如土的外国王子。他只怕因为你们耽误了马车赶路。你们和去年的陈通心粉一样，对他什么用也没有。”这个车夫确实够刻薄的。

这马车上原来还坐着一位太太，也是位热心肠的人，在三位女人爬上车来的时候，凭直觉她就认定这三位都是姑娘，马上邀请道：“坐在我旁边来，姑娘们。”姑娘们上车来后羞羞答答地向安徒生道了谢，然后便坐到了太太的旁边。

这位太太最初是和安徒生与另一位神父一起上马车的。她披着深色的斗

篷，当时在安徒生眼里，忽而觉得这位太太很年轻，忽而又觉得她上了年纪；一会儿觉得她很漂亮，一会儿又觉得她很难看。安徒生以为这是马车里点的蜡烛闪闪烁烁造成的，便建议干脆吹熄了蜡烛。而神父反对，那位太太则以亲切的口吻表示赞同，说：“在意大利这一带，夜间行路最好不点灯。”神父仍坚持说：“车轮声人家也会听见的，照样或引来强盗的。”接着又说，“太太们旅行理应带一个亲戚，路上照应照应。”明是关心，其实是讥讽这位太太的胆小和独自旅行的不妥。这位太太则轻松甚至有点调皮地回答说：“照应我的人，就坐在我的身边。”她指的是安徒生，她看得出来安徒生要比神父可依赖得多。虽然这时她与安徒生并不认识。听到这样信任的话，安徒生马上摘下帽子，向这位太太表示谢意。

在马车上又添了三位女性的时候，车内马上显得热闹起来。这三位姑娘怀着某种激动的心情在低声私语。一会儿，那位太太向安徒生转述道：“她们想知道，您是什么人？您真是外国王子呢？还是一位普通的游客？”

面对这些女人的关切与疑问，安徒生不假思索地说：“我能预卜未来、能在暗中洞察一切。但我不是江湖术士。不过也许可以说，我是那个曾经产生过哈姆雷特的国度里的一个特别的、可怜的王子。”姑娘们听他这样说更感到惊奇，其中一位忍不住问道：“那么在这黑暗中，您能看见什么呢？”

这时安徒生忽然感到脸上发一阵冷，清爽而活跃的思维使他知道，他即兴创作童话的灵感来临了。他随口说到：“譬如说你们吧，我看你们看得那样清楚，你们的美丽简直使我心醉。”他缓缓地述说着：“我刚才醒过来时，忽然在深夜里听见了你们的声音，可爱的姑娘们，这就足够使我认清你们。就拿您，这位生着柔软的金发的姑娘来说，您是一个爱笑的女郎，您非常喜欢一切生灵，甚至当您在菜园里干活的时候，连画眉都会落在您的肩上。”

“哎哟，妮蔻林娜！他是说你啦！”一位姑娘低声地说。安徒生马上接着说下去：“妮蔻林娜，您有一颗热情的、温柔的心，假如您的爱人遇到了灾难，您会毫不踌躇地越过积雪的山岭，走过干燥的沙漠，到万里之外去看他，去救护他。”

妮蔻林娜动情地说：“我会去的……”。

接着，安徒生为另外两位姑娘做了祝福与预言，尤其对叫作玛丽亚的姑娘所说的话，也深深触动了那位静听着的太太。

他说：“至于玛丽亚，我不想谈您的美丽。但是我还在年轻的时候，就曾经向诗神发过誓，我要到处颂扬美，不管我在哪里看见它。有些女人，赋有真正惊人的美。这些女人差不多总是性情孤僻的人。她们孤独地忍受着会焚毁她们自身的热情。这种热情好像从里面焚烧着她们的面颊。玛丽亚，您就是这样的人。这种女人的命运往往是与众不同的。或者是极其悲惨，或者是无限幸福”。

那位静听中的太太忍不住问道：“那么您碰见过这样的女人吗？”

“就在眼前，”安徒生回答说，“我的话不仅仅是对玛丽亚说的，同时也是对您说的，夫人。”

这位太太嘴上表示不同意，但她的声音却是颤抖的、低微的。她知道安徒生说她是富有激情的人并没有说错。所以，在安徒生接着预言玛丽亚将到维也纳去找她曾见过几次面的心上人时，她主动地表示要提供自己的帮助。她说：“维也纳不是一座很难找到一个人的大城市。玛丽亚，您记住我的名字，我叫叶琳娜·瑰乔莉。我就住在维也纳。每一个维也纳人都可以指给您

我住的地方。请您到我的家里住下，直到我们这位可亲的旅伴所预言的那个幸遇实现。”

玛丽亚在黑暗中摸到了叶琳娜·瑰乔莉的手，把它紧紧地贴在自己发烫的脸颊上。然后她又向安徒生问道：“先生，现在我们想知道您是谁。我们在黑夜里可看不见人。”

安徒生答道：“我是一个流浪诗人，还算是年轻人，生着浓密的、波状的头发，脸色黝黑。我的蓝眼睛几乎无时不在笑，因为我无忧无虑，尚未堕入情网。我唯一的工作，就是给人们制造一些微末的礼物，使我那些亲近的人欢乐。”

马车已经到达目的地了，然而坐在马车上的女人们仍安静地坐着，仿佛在期待马车再往前走一样。她们实在难以忘怀安徒生的话，出奇地渴望着他继续说下去。在车夫一再催促下，几位姑娘才热烈地吻了吻安徒生与他告别了。而叶琳娜·瑰乔莉则主动邀请安徒生到她的家里去。

就在翌日的黄昏时分，安徒生在瑰乔莉的古老的家宅前拉着门铃。这幢房子坐落在一条通向要塞的很窄的小街上。

叶琳娜·瑰乔莉亲自为她欢迎的客人开了门，也许她已盼了整整一天了，她穿着一件绿天鹅绒的衣裳，衬出了她那窈窕的腰身。天鹅绒的反光落在她的眸子上，使安徒生霎时感到她就是一位真正的美神。

她把两只手都伸给了安徒生，用颤抖抖而又冷冰冰的手紧紧握住安徒生宽大的手掌，倒退着把他引到小客厅去。

最动人的而又出人意料的一幕发生了：

“我是这样想念您，”她那羞红而又坦率的表情强烈地感染着安徒生。她倾诉着心中从昨晚已被激发的热情，她告诉安徒生：“没有您我觉得无比空虚。”

这种感情其实在激动着安徒生，他面色发白，因为他心中正在纠结着一种尖锐的矛盾：他几乎是一见钟情地爱上了这位太太，整个白天都模糊不安的想念着她，但他又很怕爱情的发生会给他的艺术创作带来妨碍，因为他自知丑陋，一旦心爱的人激情略减，就会发现他是多么丑陋，那就会引发很多的痛苦。这使他产生了很大的自卑与顾虑——这爱情给他可以带来很多的喜悦与欢笑，但也会带来很多的痛苦与眼泪，这会使他那营造童话的心灵承受不了。在他觉得，尽管他会爱上这位女人，甚至会疯狂地爱上她所说的每一句话，落下的每一根睫毛，衣服上的每一粒微尘，但他还是深深地忧虑：或许由这爱情的冲击，他无数充溢着诗情画意的童话会黯然失色，一去不返，如果那样，他的生命又有什么价值呢？

所以，他最终还是下决心把爱情深深地埋葬心底，就象他以前多次所做的那样：看上心爱的人最后一眼，然后告别永不相见。

安徒生站在客厅门口环顾一下，看到屋角上大烛台正照耀着古罗马女神狄安娜的大理石头像，惨然发白。这位绝美的女神仿佛因为看见了自己的美貌而惊惧起来了。

安徒生随口问道：“这是谁雕成这个狄安娜，使您的美貌永驻？”

“喀诺华。”叶琳娜·瑰乔莉回答说，同时哀切地垂下了自己的眼睛。她好像从安徒生奇异的神情看到了他灵魂中所发生的一切。

安徒生犹豫地、但又终于低沉地告诉她说：“我是来告别的，我马上就要离开维也纳了。”

叶琳娜·瑰乔莉幽怨地说：“我认出您是谁来了，您的眼睛和智慧告诉我，您是汉斯·安徒生，著名的童话作者和诗人。不过看来，您在自己的生活中却惧怕童话，连一段过眼烟云的爱情您都没有力量和勇气来承受。”

安徒生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说：“这是我沉重的十字架，我只有终生背着它！”

叶琳娜·瑰乔莉痛苦地但又充满理解地说：“那么怎么好呢，我的可爱的流浪诗人，只好让您走您选择的路，解脱自己吧！让您的眼睛永远微笑着，不要想我，不要因为我而影响了您诗情的迸发。不过日后如果您由于年老、贫困和疾病而感到苦痛的时候，您只要说一句话，我便会象妮蔻琳娜一样，徒步越过积雪的山岭，走过干燥的沙漠到万里之外去安慰您。”

说完，她便倒在沙发上，双手捂住了脸。大烛台上的蜡烛正迸着火花，一边在流着烛泪。安徒生痴痴地看见，就在叶琳娜·瑰乔莉的纤指间，渗出一颗晶莹的泪珠，落在天鹅绒的衣裳上，缓缓地滚下去了。于是他冲动地扑到她身旁，跪了下来，把脸紧贴在她那双温暖，有力而娇嫩的脚上，她没睁开眼睛，伸出双手，紧紧地抱住他的头，俯下身去，吻了他的嘴唇。第二颗、第三颗热泪落到了安徒生的脸上，他尝到了泪水的咸味，他品出了她的痛苦，然而他不能放弃自己的诗神。

“去吧！”她悄声地说，“愿诗神保佑您，并宽恕您的一切。”安徒生便站了起来，匆匆地走出了叶琳娜·瑰乔莉的家门。

这段短促的恋情终于在诗情的冲击下结束了。不，这只是形式上的结束，在安徒生与瑰乔莉，则终生互相在心中默默地恋念着对方。所以，在安徒生生临终前不久，他曾对一位年轻作家说：“我为我的童话，付出了一笔巨大的、甚至可以说是无法估计的代价。为了童话，我放弃了自己的幸福，并且白白放过了这种最幸运不过的机遇。唉，那时无无论诗意的想象怎样美丽，也该让位给现实。”

这或者正是安徒生的悔恨，并以自己恋情失败的教训，来告诫年轻的诗人们。

（苏航）

情场下策：嫉妒与猜疑

也许，夫妻生活过于平淡；也许，婚姻真是爱情的坟墓，总之，莎士比亚这位描写爱情的好手，其笔下的夫妻生活却暗淡无光。如果把他的三十七部剧本作一浏览，我们便会发现，尽管每部剧作中都有爱情的闪光，然而不经磨难的夫妻却少得可怜。如果我们的视线再深入一点。我们就会发现，凡是他的侧重描写了夫妻关系的剧本，不管结局是悲剧还是喜剧，其间都充满了痛苦与磨难。而原因大都是由于丈夫的嫉妒，无端猜疑自己清白的妻子。

莎剧中嫉妒的典型自然当推奥塞罗。这位久经沙场、单纯而又暴躁的摩尔将军，由于中了伊阿古的圈套，一方小小的手帕竟激起了他的万丈妒火：

“快给我招供，给他的报酬就是把他吊死，先吊死他，再叫他招供。我想到这个就全身发抖。人类的天性无缘无故是绝不会躲在这种阴暗的感情底下的。几句话绝下会让我这样颤抖。呸！鼻子碰鼻子，耳朵磨耳朵，嘴唇贴嘴唇，可能的事吗？——招认？——手帕？——啊魔鬼！”（曹未风译《奥塞罗》第106页）

为了伸张正义，惩罚自己想象中的奸夫淫妇，狂怒中，奥塞罗竟活活掐死了自己贤淑的妻子。真相大白后，悔恨地举剑自刎。《温莎的风流娘儿们》中的福德则是另一类型。作为乡村中的一个普通绅士，他性情没有奥塞罗那样暴烈而且更为现实。他虽然相信妻子正在背地里使自己变成王八，但却不像奥塞罗那样大喊大叫，而是“还要仔细调查一下”，暗中“侦察我的妻子的行动”。目的是“打破他们的好事”，“向福斯塔夫出出我胸头这一口冤气”，同时把另一个乡绅培琪“取笑一番”。然而他两次三番的捉奸，其结果只是一番徒劳，几番闲气，以及最后的醒悟：“我以后再不疑心我的妻子了。”

嫉妒使福德变得好笑，却使《冬天的故事》中的里昂提斯变得可怕。这位西西里国王只因妻子赫赫米温妮根据他的愿望，热情地招待了他的挚友波力克希尼斯，便怀疑妻子与挚友有私，进而信以为真，横加迫害，逼走朋友、遗弃女儿，迫使妻子隐身埋形二十年。

类似的事情也发生在《辛白林》中。表现上看，波塞摩斯十分相信妻子伊摩琴的忠诚。然而这种信心却经受不住阿埃基摩的一番谎言和一只偷来的手镯的考验。爱情变成仇恨。他竟令人杀死自己的妻子。为了避祸，伊摩琴只得女扮男装，流落异乡。历尽艰辛，才得沉冤大白，夫妻团聚。

甚至莎士比亚笔下的少女，也常常遭到这样的厄运。《无事生非》中的希罗，因被人诬陷，贞操遭到丈夫怀疑，被迫假装死去，以待真相大白。《哈姆雷特》中的俄菲丽娅，其情人装疯时也曾责问她是否贞节。

这种现象可以称为奥塞罗现象。固然，从吸引观念的角度来看，这样的情节的确有戏可做。但类似的情节一再地出现在莎士比亚这样的世界超一流的戏剧大师手中，就不能不使人深思。显然，这不仅仅是个构思的问题，深层的原因还应到其生命史中去探寻。

关于莎士比亚的著作权，历来有人怀疑。或者说，这些人并不否认是一个叫莎士比亚的人写了那些被认为莎士比亚创作的作品，只是否认这个莎士比亚就是那个1564年出生于斯特拉福镇的手套匠的儿子。他们坚持莎士比亚只是一个化名，而真正的作家从牛津伯爵到伊丽莎白一世，他们提出了一大堆。其中最为感人的是莎士比亚的同时代人、剧作家克里斯托弗·马洛。持

这种说法的人认为马洛曾力躲避仇敌的加害而装死，然后在逃亡期间为莎士比亚提刀。这些论调的实质是贵族性的，其基本论点是认为一个出身贫寒、未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不可能写出那些伟大的作品。然而这些说法不仅在逻辑上站不住脚，而且也缺乏有力的事实根据。创作并不是研究，写文学作品也不等于写学术论著。创作需要的是丰富的想象力和形象思维能力，至于知识的深广度倒是次要的。而历来发现的莎士比亚的签名、他的受洗与结婚的记载，以及格林对他的攻击和琼生对他的赞扬，都明白无误地指示着他的存在。所以说，斯特拉福的莎士比亚是一位真实的历史人物，就像地球的运转一样，是无可置疑的。

肯定了这一点，我们再来讨论奥塞罗现象的作家主体方面的原因，就脚踏实地了。

人的一生，事业与爱情能够两全的，并不太多。作为戏剧家莎士比亚是成功的，但作为丈夫却并不得意。他十八岁时与安·哈瑟维结婚。但据教堂记录，此前不久，他曾与一位名叫安·韦特利的姑娘扯过姑娘证书。其中的原因比较复杂。作为年轻小伙子，莎士比亚真心喜爱的是年青貌美的安·韦特利，但他的爱情带着强烈的肉欲成分。而安·韦特利是个贞淑的女子，不愿在婚礼之前满足他的非份要求。于是莎士比亚从安·哈瑟维处寻求满足。安·哈瑟维是一个富裕农民的女儿，比莎士比亚大八岁，与莎上比亚交好时，她父亲已经去世，她与继母及同父异母的弟弟住在父亲留下的农庄里，生活得不自在，加上年岁已大，一直在费尽心机地寻找婆家。对于莎士比亚这样的英俊健壮的小伙子的献媚，她自然是求之不得。不久，两人便在村外的田野融为一体。此情此景，莎士比亚曾在《皆大欢喜》中作过生动的描述：“小麦青青大麦鲜，暖喏暖喏暖喏喏，乡女村男交颈眠。”但交颈眠的结果是安·哈瑟维怀了孕。倒霉的情人于是不得不起自己应尽的责任，放弃与安·韦特利的恋情，转与安·哈瑟维结婚。婚后六个月，安·哈瑟维便生一女，取名苏珊娜。一年多后，她又生了一对双胞胎，一男一女，分别起名为哈姆涅特与裘迪斯。此时莎士比亚才二十一岁。婚姻既不如意，生活的重担却又早早地压在他的肩上，面前途却一片渺茫。为了摆脱家庭的烦恼，搏取美好的前程，双胞胎生下不久，莎士比亚便离乡背井，跟着一个到外地巡回演出的剧团到了伦敦。二十多年后才重返故乡定居。

根据有关记载，莎上比亚在伦敦并不是一个安分守己的汉子，其间时有风流韵事。这里仅录三则。

1601年3月13日，伦敦法学协会中殿学部的约翰·曼宁汉曾在自己的日记中写道：

一日，伯比奇演出理查三世。市内一女子对他异常垂青，散场时邀他化名理查三世前往相会，莎士比亚无意中听得他们的决定，于伯比奇之先赶去赴约。正当他受到款待，成其好事之时，仆人来报理查三世在门外求见。莎士比亚随即吩咐仆人回话：征服者威廉乃在理查三世之先。

（安东尼·伯吉斯著：《莎士比亚传》第192页。附说明：所谓“征服者威廉”，即十一世纪的威廉一世，原为法国诺曼底公爵，后征服英国自立为英王。莎士比亚与他同名。理查三世执政于十五世纪。）

莎上比亚有位同乡名叫理查·菲尔德，曾在伦敦一家印刷所学艺，后老板去世，他娶老板娘为妻，并接管了印刷所。莎士比亚到伦敦后，常与菲尔德交往，他的长诗《维纳斯与阿都尼》就是菲尔德印刷的。菲尔德常常回斯

特拉福探亲。有次他离开时，莎士比亚便爬到那位老板娘的床上，代替菲尔德尽丈夫的义务。

在回斯特拉福的路上，莎士比亚要经过一家名叫“王冠”的旅店。老板娘达维南夫人是个“非常漂亮的女子，谈吐优雅，聪敏过人”。莎士比亚常在这里落脚。后来达维南夫人的儿子达淮南爵士曾多次声称，自己为莎士比亚的非婚生子。儿子继承了父亲的爱好，在清教徒禁戏几达二十年之后，出大力使戏剧重新回到了伦敦舞台。

这些轶事传闻，有的可能不确。但它们却说明了，在男女关系上，莎士比亚决不是一个循规蹈矩的人。正如莎士比亚的传记作者安东尼·伯吉斯所说，他“是一个极为需要异性的人”。然而愈是如此，他愈是放心不下家中独处的妻子。愈是与别的女人相处，他愈是怀疑安·哈瑟维背着他与别的男人鬼混。《冬天的故事》中的里昂提斯在对妻子起了疑心之后，一定就有许多人抱着自己的妻子，却不知道她在他不在的时候早已给别人揩过油，他自己池子中的鱼，已经给他的邻居，给笑脸先生捞了去。莎士比亚一定常有这种想法。

莎士比亚有此种担心，并非自寻烦恼。所谓以己之心，度人之心，原是人性本然，莎士比亚自然也不例外。何况哈瑟维并非深闺淑女，早在结婚之前，她就已同男人同床共枕了。而且，从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中，我们知道他早已尝过女人的朝秦暮楚的滋味。他曾爱上一位黑肤女郎。虽然她长得并不十分漂亮，但在诗人心中，却“胜似任何被捧作天仙的美女”。他甚至愿意变为她弹奏的琴键，以能亲吻她的手指。然而就在他爱得昏头昏脑的时候，这位黑肤女郎却忽然弃他而去，跟上了他的朋友。莎士比亚深味了女人背叛的苦楚，叫他又怎能放心妻子在家中的所作所为？

自然，如果莎士比亚对妻子的所做所为并不在乎，他当然也不会猜疑与嫉妒。然而他虽然对妻子感情不深，却对她的行为非常关注。这一是因为荣誉观念。在当时的英国，被人戴上绿帽子并不是什么光彩的事。二是因为他的浓厚的家庭观念。莎士比亚是个现实感很强的人。他的经济上的发达与此密切相关。然而正因为如此，他不敢抛弃自己并不满意的妻子，组建新的家庭。他并不像后世人所认为的那样，认定自己的使命就是写出三十七部不朽的戏剧，把文艺复兴时期的英国文学推向高峰。他所关注的，首先是在家乡买下上等的房子和土地，获得贵族的称号，增加自己的财富和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其次才是他的戏剧。他在伦敦二十多年，从不名一文到著名剧作家，剧院股东，成为当时英国戏剧界的阔佬之一。但他从没在伦敦买下一所安身之处，宁愿忍受寄居在别人家的种种不便，把钱一镑一镑地积攒下来，在斯特拉福购置产业，以便自己退休之后，能在家乡过着舒适安闲的乡绅生活。

因此，莎士比亚对妻子的下放心是必然的。每当他怀抱某一女子，或为家里存了一笔钱的时候，他就必然会考虑到妻子的贞节问题。并且像他的戏中人物一样，越想越觉可疑。由此妒火中烧，怒不可遏。我们可以想象，他必然时时提防安·哈瑟维，以防她使自己蒙受耻辱。也许，他曾想方设法刺探妻子的秘密，甚至不借出钱收买自己的邻居，或者不时从伦敦突然回到斯特拉福（就像《温莎的风流娘儿们》中的福德一样），以抓住妻子的某些把柄。

然而安·哈瑟维虽然婚前有过不轨行为，但那只是不得已而为之，其本质却是贞节的。婚后她严守妇道，不越雷池一步。不管丈夫如何费力，总找

不到她的错处。这样，莎士比亚的每次窥探，只能给他带来新的惭愧。这种心理现象的日积月累，逐渐形成一种局势，使他在创作中不知不觉地选用这一方面的主题。这从他的作品中可以得到两个旁证。一是他的涉及到这方面内容的剧本都是他中晚期的创作。二是上述的“奥塞罗现象”虽然各各有别，但却有几个共同的特点，即丈夫嫉妒并无真凭实据，妻子的忠贞不二、委屈求全，以及最后的真相大白。这正好符合莎士比亚本人的情况。

当然，我们这样分析并不意味着凭莎士比亚创作时必定想到了自己与妻子。但创作中最重要的因素不是作者的自觉意识，而是某种心态，或按弗洛伊德的说法，某种“情结”。有了这种心态，创作中他自然就会选择某类主题，并把它呈现于自己的意识之中。莎士比亚是个嫉妒而又负疚的丈夫，他选择奥塞罗之类的人物作为自己的主人公，便是必然的。

（炎秋）

由成功的婚姻到失败的婚姻

杰奎琳·希维尔生于1929年，出身富有，从小开朗聪慧。大学毕业后，曾任华盛顿《时代先驱报》的新闻摄影记者。她结识了年轻有力的参议员约翰·肯尼迪。他们彼此留下了好感。两人有了越来越多的交往，即使在1952年肯尼迪竞选参议员的繁忙日子里，肯尼迪也还是抽出时间去看望远在华盛顿的心上人。

36岁的肯尼迪选定杰奎琳作自己的妻子。杰奎琳起初还有点犹豫，但深心又难以忘掉肯尼迪，终于还是答应了肯尼迪的求婚。

1955年，他们幸福地结合了，举行了盛大的结婚仪式。从此，杰奎琳离开了希维尔家族，领略到这一家族素来具有的那种雄心勃勃的奋斗精神。杰奎琳乐于与肯尼迪在一起。但又下愿意仅仅充当丈夫的社交摆设，她要真正成为丈夫的伙伴。无论在医院，别墅还是公开场合，杰奎琳都能像太阳又象花朵那样，使丈夫感到适心惬意。尤其是在助选中，杰奎琳不辞辛劳，写了近两万封信，并用多种语言发表演讲。这些都扩大了她丈夫政治上的影响。1960年，肯尼迪宣布竞选民主党的总统提名，随即赢得了胜利。肯尼迪很感激自己的妻子，因为她堪称是最佳竞选人之妻。他为有这样的一位充满生气、美貌端庄、幽默机敏、聪明年敢的妻子，而感到非常骄傲。

进入白宫后，杰奎琳改善了白宫的装修方面的陈旧和僵化繁琐的国宴礼仪。她广交社会名流，有力地协助了丈夫的工作。社会上开始出现了对她崇拜的热潮：所谓“杰基模式”风靡全国。1963年，肯尼迪希图连任总统，便按计划前往得克萨斯州为1964年的大选扫平道路。一路上受到了热烈的欢迎，许多人都在高喊：“杰基！杰基！”肯尼迪笑着对妻子说：“瞧，你比我还受欢迎。”但在一片欢声笑语中，阴谋也在进行。当肯尼迪到达拉斯市之后不久，一个名叫李·哈维·奥斯瓦尔德的人便向总统开了枪。

肯尼迪死了。杰奎琳悲痛欲绝，她的理想的婚姻及对人生的一切希望都随着丈夫的逝世，而化作了泡影。尽管她仍然受到社会普遍的尊重，美国人把她当成了圣洁的偶像，如果她愿意，她将在政坛上大有作为，然而丈夫的死给她的心头笼罩上了浓重的阴影。她只想静下心来，尽快完成肯尼迪传记的写作。数年后，肯尼迪弟弟亦进入民主党总统候选人行列，她满腔热情地给予支持。然而事情刚刚开始，她的这位小叔子也落得个与哥哥一样的结局。杰奎琳的心灵又笼罩了一层暗影，心灰意冷的她曾表示：我讨厌美国，甚至憎恨这个国家。他们杀了肯尼迪兄弟，孩子们迟早也会成为靶子。我得脱离这个国家。

她脱离了美国，于1969年和年已60岁的希腊船王亚里士多德·奥纳西斯结了婚。一个是闻名于世的美国第一夫人，一个是世界著名的希腊亿万富翁。杰奎琳挡住了种种劝告，作出了自己的选择。这震惊了整个西方，尤其是美国人感到更加难以忍受：这是对肯尼迪的背叛，也是对美国的背叛。杰奎琳则宣称不能再苦熬下去，你们根本不知道我有多么寂寞。婚礼在1969年10月举行，地点是奥纳西斯的私人小岛斯科比沃斯。这场“世界级”的婚礼背后，却流播着新郎向新娘支付了500万补偿金的传闻。这把杰奎琳的神话彻底击破了。舆论认为这是用金钱为武器对圣洁女神的谋杀，比肯尼迪被杀更令人痛心。有的称这场婚姻是“疯狂和可耻的”，有的称：美国失去了圣人，整个世界都在感叹。

逃离死亡的阴影，却投入了无爱的婚姻，这的确是杰奎琳的不幸和失误。但从心理规律的角度看，其间又蕴含着必然性和令人深切同情的因素。心爱的丈夫猝然逝去，这使杰奎琳已经断绝了对纯真而富有生机的爱情的希望，她要想维持残生，只能更多地希求于金钱。是爱情失落了，才会有这种陷入金钱婚姻的迷狂。同时，如果说老船王与杰奎琳之间一点爱情也不曾有，恐怕也不符合事实。奥纳西斯对妻子的风貌和经历引以为荣，一度很疼爱这位比自己年轻得多的妻子。杰奎琳也乐于讨得老丈夫的欢心，并为自己能伴同这位世界首富度过后半生而感到心满意足，不计较世间的种种言论的非议与攻击。

然而，这毕竟是爱情基础不牢固的婚姻。没有多久，互相取悦、欢欣互爱的关系便松弛起来。老丈夫开始对妻子的恣意挥霍惊诧不已。杰奎琳则觉得自己付出了惨重的代价，非如此不能补偿自己心灵的平衡。两人常常为金钱发生了激烈的争吵。奥纳西斯开始后悔自己娶了这位年轻貌美而又气势逼人的妻子，决定修改自己的遗嘱，减少留给她的财产。老船王甚至还想到了离婚，只因为他的死亡才避免了结婚6年后的离异。在1974年，老船王逝世了。葬礼结束，杰奎琳为自己第二任丈夫发表了一次很得体的声明：“亚里士多德·奥纳西斯在我生活笼罩在一片黑暗之中时拯救了我。他把我带进幸福和情爱的世界。我们共同生活给我带来永远无法忘怀的美好回忆，对此我是感恩不尽的。”这些话并非全是外交辞令，如果仅仅是为了金钱，她完全可以巧妙地伪饰自己，忍受一切，最后得从老船王手里拿到大量的金钱。说到底，杰奎琳选择老船王，似乎更多的是为了精神避难。然而事实证明，她的这次婚姻却是失败的。因为她心中实际只有肯尼迪，他人是无法代替的，其它的一切也是无法补偿的。勉强去寻找替代物，得到的都只能是膺品。

两次异常之恋

巴尔扎克，是举世公认的批判现实主义文学大师。他无疑是一位绝顶聪明的智者，在他的《人间喜剧》中，显示了他超越常人的非凡的智慧，也显示了他对婚恋与人生关系的深刻洞察。

然而，正是这位绝顶聪明而又以“文坛拿破仑”自期的伟大作家，当自己亲践实际生活尤其是情场时，却表现得相当“糊涂”，不是那种“难得糊涂”的糊涂，而是那种“聪明反被聪明误”的糊涂。在这种糊涂中，巴尔扎克并非没有得到益处或某种满足，但从结局上看，的确是被“误”了。不过，从创作上说则未必尽然。

这里讲述的他最初与最后的两次情恋故事，就可以说明这一切。而就巴氏恋爱的对像以及过程而言，则可以说是两次异常之恋。

跨越自卑迎来了第一次

巴尔扎克一直活到 23 岁时，都未好好地生活过，更没有真正地恋爱过。阻止他与异性交往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丑，就是因丑而来的自卑。

他，有着骨骼粗大的宽脸，眼睛小而嘴唇厚，有点像外籍的“猪八戒”；矮而胖的身躯，加之过宽的肩部，使任何技艺超群的裁缝都难替他做出合身的衣服。特别是，从幼小到青年，巴尔扎克都很少得到母亲悉心的关怀和照料，对生活从不认真讲究，逐渐养成了不修边幅不讲卫生的习惯，他经常穿着肮脏的衣服，难得洗去头发上油泥。因此，每当他置身女人群或社交场合时，他都有一种强烈的自卑感，垂下他的眼睛，很快地逃回自己的孤独的工作中去。这自然也难怪美丽丰盈的女郎不给他飞眼儿了。后来，巴尔扎克曾追忆过这种性爱饥渴、绝望的心情：“我简直讨厌我自己了。我自知我的丑陋，于是我自惭形秽，”“在那时候，想要赢得一个年轻的，聪慧的，媚人的，有身份的女士的欢心，对我似乎比获得权力与文学上的名誉难得多”，“在彼时，有很多被我远远地崇拜着的女人。为她们，我将不辞赴汤蹈火。她们能把我的灵魂撕得粉碎。我将不避任何牺牲与痛苦。可是她们却属于那些给我当门房听差我都不满意的混蛋们……我常常感到如此失望，以致我几乎想要了结我这残生了！”

在年轻的巴尔扎克身上，压抑的痛苦反使他更迫切地期待着异性的抚慰；被封闭的热情遭到重压时，就易于在常常出入意料的地方，以独特甚至怪异的方式突发出来。

终于，巴尔扎克最初一次的恋情发生了。

这次恋情的对象是德·柏尔尼夫人。她是出身于贵族、曾担任王家法律顾问的德·柏尔尼·嘉伯瑞那尔老先生的年轻的太太。这对夫妇当时住在巴尔扎克家的附近，算是近邻，两家相处得颇为密切，为了更进一步增强两家的友谊，便安排巴尔扎克利用写作的余暇为德·柏尔尼大人的儿子阿历山大和自己的弟弟补习功课，地点则设置在宽阔舒适的德·柏尔尼夫人的家里。

过了不久，老巴尔扎克夫妇便注意到了某种微妙的变化出现在奥璠利（即巴尔扎克）身上了。一是奥璠利在不教功课的日子，也动不动就往德·柏尔尼家里去，在那儿消磨很长的时间；二是这位平常极不注意整洁的儿子忽然讲究点穿着仪容了，对人也不像从前那样冷淡，变得热情和蔼多了。老巴尔

扎克夫人于是想当然地以为自己的儿子肯定闹恋爱了,而其对象肯定是德·柏尔尼夫人的那样美丽年轻的女儿。这位美丽的青年女子确实能够给人留下极深的印象,二十多年后的巴尔扎克还写过这样的赞美的话:“她是一位令人销魂的美人,一朵异国的奇葩!”按常情,这种在年龄上相匹配的青年男女发生恋爱是自然的事,作父母的当然也会为之高兴。所以老巴尔扎克夫人一方面为儿子高兴,一方面出于她狭隘的心地盘算着未来的儿媳妇能带来多大数目的巨资。

但很不幸,这位母亲的判断完全错了。奥瑙利爱上的并不是那位漂亮的少女,而是这位少女的母亲德·柏尔尼夫人!这位夫人与奥瑙利自己的母亲在年龄上相仿佛,四十五岁了,而且生过九个孩子。按说,即使这位夫人早年很美丽,但在四十五岁的年纪,也不会再是任何正常的青年人视为情爱的对象了。可是,事实终究是事实,巴尔扎克第一次这样对异性充满着恋情,也许他喜欢这位夫人那略带愁思端庄的面容,也许他从这位夫人有些臃肿的身材仍能看到徐娘半老的风韵,总之他以二十二岁的青年男子所能具有的巨大热情,狂热地爱上了她——这位具有真正母性的温柔气质的女人!

巴尔扎克有自己的母亲,然而从童年开始一直感到母亲对自己的冷漠,因之他从很早就心底呼唤充满着温和、关怀、亲切而又自然的母爱。小的时候,巴尔扎克一生下来就由乳母看管,只有礼拜日才能回家,生病时也得不到母亲的照顾,几乎从未曾由母亲的口中听到过慈爱的字眼,每当小奥瑙利怯怯地想靠近母亲,投入母亲的怀抱时,总会听到母亲严厉的呵斥,于是吓得发抖。而在成年后却遇到了真正具有母亲气质的人,他从德·柏尔尼夫人这里发现了自己心中渴望而自己母亲却拒绝给予的母爱;能够充分体贴、理解自己,使自己平复心灵的委屈与伤痛,感到充实、幸福与自信。每当巴尔扎克与德·柏尔尼夫人在一起,他就感到一种温馨自然的愉悦,他向她倾诉自己的那些如火如荼的写作计划或幻想中的情景,她总以其明朗而敏慧的双眸关注地盯着看他,以充满体察的温和的态度,或赞同他,或指点他。渐渐地,这温和的柔波竟平复乃至消除了奥瑙利那粗鄙的性情、神经质的毛病。就在这不是母亲、胜似母亲的关照体贴下,奥瑙利心灵的隐在的亏缺彼修复了,感到充实、幸福与自信。母爱毕竟是伟大的啊!

但作为青年的奥瑙利同时产生了这样的情感——从这位极难遇到的异性身上也要获得情人一样的恋情。这既是青春生命的冲动所致,也是“恋母情结”转移置换后的潜在的促使,巴尔扎克此时的心上呈现出来的德·柏尔尼夫人,既是温柔和蔼的母亲,又是善解己意、心心相印的情人。

然而在这时的德·柏尔尼夫人对此却浑然不觉。这情形就象德·华伦夫人请卢梭往家中相叙,原只想对一个粗野的、幼稚的青年人提供一些劝导,并无其它目的。然而鬼使神差,在忘年交的基础上,不同年龄层次上的异性之间,仍然会滋生恋情。德·柏尔尼夫人正像德·华伦夫人一样,起初也使自己被学生样的青年小伙子的羞涩所蒙蔽,认为那只是对她年长与地位的尊敬,而不知道自己的和蔼可亲已唤起了对方巨大的信心与热情,并且发生了奇迹般的“情人眼里出西施”的效应。巴尔扎克曾充满激情地写道:“我第一次看见你时,所有我的感官都感到亢奋,而我的想象也燃烧起来。我相信,在你身上,我找到了最完美的人……我只看到你这种唯一的十全十美,而不顾其他的一切。”

当巴尔扎克鼓足勇气向德·柏尔尼夫人倾诉了自己对她的恋情时,这不

能不使她大吃一惊，尽管她年轻时也颇有些情场上的经验，但万想不到在自己四十五岁时会被为自己孩子一般青年的小伙子热恋上，她在震惊之余，理智地认为这种私情是荒廖绝伦的。因此她竭尽全力要把巴尔扎克的恋情限制在友谊的范围内。可是巴尔扎克却百折下挠地追求着，并以这样激烈的话语来刺激德·柏尔尼夫人：“老天爷，如果我是女人，如果我是四十五岁而仍旧可爱——唉，我将会有和你截然不同的作风！一个年华迟暮的女人，却拒绝采撷那种使亚当、夏娃从伊甸园中被放逐出来的果实，该是多么不可解啊！”

终于，德·柏尔尼夫人的防线被奥璘利冲破了，热烈的爱情唤起了她久蛰的心态；她的那位比她老得多而又半瞎的丈夫不能唤起她的这种生命热情，因此她从心灵深处是珍惜奥璘利对自己的热爱的，在她的顾虑或拒绝中，其实也包涵着对巴尔扎克的爱护，怕因此给他带来损害。但巴尔扎克坚信这一切无关紧要，只要能实现他热烈的爱情，赢得他第一次恋爱的胜利，就什么也不足怕。就这样，相恋的这形若母子的情人，终于在一个八月的闷热的夜晚，他们幽会了，结合了：夫人伸出她那激动得颤抖的手，引领着伫候在花园后门外边的巴尔扎克，悄悄地走进了自己的卧室。巴尔扎克后来写道：“这极可惊讶的夜晚，如此地充满了欢悦！那一夜，是这个幸福的、一半孩子一半成年的人，在他一生中只能享受一次的一夜，而它将永远不复回了。”

这种隐蔽的恋情不久便被人们觉察了，来自各方面的非议和破坏接踵而至。但巴尔扎克和一个女人的第一次恋爱的成功使他变成为一位真正的成年人。他的自信心支撑着他，不论是恳求还是怒斥，不论是家里一阵阵发作的歇斯底里还是城中的窃窃私语的非议，都不能动摇他爱恋德·柏尔尼夫人的情感与决心。他深切地体会到这次爱情对他生命与创作活动的重要，后来他这样说过：“她是我的母亲，朋友，家属，伴侣和顾问。她使我成为作家，她给予我在年轻时所需要的同情心，她领导我的嗜趣，像一个姊妹似的共我啼笑。她像一场能减轻人痛苦的安睡，每天来到我身边……没有她，我无疑地早已死去了，”“当剧烈的暴风雨，将我有淹没之虞时，她用她的鼓励与肯予牺牲的举动，使我的举动，使我的头部浮在水上……她在我身上鼓舞起自尊心，这种自尊心是可以保护一个人与世上一切卑鄙的事物对抗的。……如果我能活下去，我应归功于她，她是我的一切。”也许巴尔扎克这里的叙述有点诗意的夸张，但基本却是合乎实情的。

巴尔扎克与德·柏尔尼夫人这种灵与肉的结合，这种让人多少有些难以想象或理解的至密关系一直维持了十个年头，后来则渐渐平息为一种自然的友谊。但这次恋情最初奠定了巴尔扎克一生的“恋爱模式”：对他具有母爱的保护（包括引导、帮助与情感慰藉等）作用的成年女人，成了他恋情的对象。这样的女人一般地位高，有财产，年龄比他大，人生经验丰富，总之带有女性“优点”的集大成的特点。选择这样的女人，也就获得了母亲与姊妹，朋友与老师，情妇与伴侣。这样的情场抉择是否是明智的呢？与此相仿，姑娘中也颇有些愿意找年届中年或老年男伴的，是否也是荒唐的呢？宋庆龄之于孙中山，许广平之于鲁迅，明智与否，荒唐与否，仍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最后来了一次马拉松式的恋爱

对已婚的趋于全面成熟的女性感兴趣，是巴氏的创作密码之一。正当他

艰苦努力终于打开了局面，知名度越来越大的时候，同时也便引起了许多女性读者的注意。她们喜爱那些关切女性命运的男性作家，尤其是喜爱那种“知音”型的异性作家。这样的作家能表现出她们心底的隐秘与命运的不幸，并且充满了同情与体贴。巴尔扎克就是以这样的作品抓住了一些女性读者的心，她们对巴氏产生了一种好奇而又亲近的心理，正是受着这种心理的支配，许多女人频频给巴尔扎克来信，又通过信作往来，进一步亲近起来，由此使巴尔扎克体味过一些女性的柔情蜜意。但现实的困境（主要是债务缠身）迫使他要在这些来信中，选择出那种可能力他清偿债务的贵妇人，同时又能合乎他的“恋爱模式”的基本要求。

1832年12月28日，巴尔扎克收到了一封来自遥远的俄罗斯的信，署名为“无名女郎”。在这封信中充满了一种女性的诱惑，处处皆是甜蜜的语气，仿佛要故意搅动作家的心。信中写道：“自从我读您的作品之后，我却把我自己和您及您的天才合二为一。您的灵魂光辉绚烂地站在我的面前，我一步步地跟着您走。”又说在巴尔扎克的作品中，“您只用几句话便描绘出了我的基本生活。我真崇拜您、尊敬您，为此我愿意充当您的一个姊妹。”的确，当这封俄罗斯“无名女郎”的来信展开在巴尔扎克面前的时候，巴尔扎克的心被剧烈地搅动了！

他虽然已收到过许多女性读者的来信，但从未收到这样远距离的女读者的来信。巴尔扎克想到他已名播北欧，这“反馈”的信息正是他创作时就期望着的，便觉得兴奋、骄傲；特别是他揣想到这位“无名女郎”很可能是位年轻美丽的贵族女人的时候，他更加兴奋、得意。因为只有一个俄罗斯的贵妇人才能够写出这样完美的法文，只有一个阔绰人家才会有钱购集外国书刊，并花费昂贵的邮资来投寄。可惜的是，当时他虽然有感于“无名女郎”的青睐美意，却不能及时地或根本无法写出一封表示感谢的信，因为这信没有写上寄信人的地址。

原来这封信是几位贵族女性合作的，其目的不过是要与巴尔扎克开开玩笑，借以排遣她们自己生活的无聊而已。这几位俄罗斯贵族社会中的女性，常聚到一起玩耍、谈论，有一天，她们议论起巴尔扎克这位法兰西作家，对他作品中既崇拜、体贴女人，又讽刺贬抑女人的写法争论热烈，接着便酝酿给巴尔扎克写信，由德·韩斯迎夫人执笔，写好后又叫他人抄了一遍。在做这事的时候，她们觉得挺好玩，盼望能捉弄一下巴尔扎克。不幸的是，那位伟大的作家对这些“幕后活动”浑然不知，在继续接到的仍未署地址的第二封“无名女郎”的来信时，巴尔扎克仍然陶醉其中。

同时，搞游戏的几位女人也不知道巴尔扎克是否真地收到了信，并被真地捉弄了。她们又挖主思想出了一个办法，在《每日新闻》报上登上启事，巧妙地询问是否收到了她们的信，巴尔扎克立即在报上作了肯定的答复，并诚恳地表示愿意回信，希望能告诉他准确的地址。这诚意一下打动了德·韩斯迎夫人的心，使她苦苦思考怎样能够与巴尔扎克互相通信，而又能保证名誉不受损失。

德·韩斯迎夫人的顾虑不是多余的，他的丈夫是俄罗斯的巨富，在乌克兰拥有广阔的土地，几千个农奴和豪华的府第；她自己的父母是波兰显赫的贵族；她本人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会讲法、英、德、俄等国语言，喜爱文学。这些“体面”既使她骄傲，又限制着她的自由。她住在乌克兰的远离闹市的家中，寂静中感到了苦闷；没有人能在文化问题或文学问题上与她交谈；

丈夫大她二十五岁，是她三十岁的少妇所难以满足的衰老型的古板的丈夫。于是她既怕损坏了自己的名声，又按抑不住想与巴尔扎克通信的冲动，她想从中得到些冒险的欢乐，便悄悄地瞒着丈夫和原来合谋写信的女人，给巴尔扎克写去了一封署有自己真名的信，告诉了通信地址，并向他透露她将与家人要到靠近法国的一个地方旅行。

这封信使巴尔扎克相当高兴，玫瑰梦与金钱梦同时缠住了他，促使他连连向乌克兰的“意中人”发出情书。这些情书就像一开始“无名女郎”所写的信一样，充满了夸饰了的热情，既说“我爱您”，又称她是第一次成为他“命运的唯一主宰”的人，并发誓：“我在您面前爬行，我的生命和我的心都属于您，请您一下子把我杀死，可不要让我痛苦，我用我的整个灵魂的力量来爱您。别让我的希望成为泡影！”就这样，两人的恋情开始互相交流了。

1833年夏天，那是这两位各怀“鬼胎”的人相见的季节。如德·韩斯迦夫人通知的那样，她全家如期到西欧来旅行。这年的七月，她一家到达了新沙特尔（此地距巴黎只有四百英里）。巴尔扎克这时也就按所接到的秘密指令，找了个借口离开巴黎，到与韩斯迦夫人一家住的安得利别墅附近的郊镇旅舍中待机私会。在这里，这两位想象中都曾描绘过对方的人儿终于露出了真容，也许他们都有些惊讶对方不似自己想象中的那般美妙，但他们的第一次秘密约会就商量好了一个巧计：由韩斯迦夫人正式地坦然地把巴尔扎克当作社会上的一个朋友介绍给毫不狐疑的丈夫，这样巴尔扎克便可以作为一位客人、名人与朋友，正常地进出安得利别墅，这就使他们可以经常地会晤了。但毕竟难得有私下幽会的机会，而理智的韩斯迦夫人虽然愿意听到那热烈的情话，甚至还让巴尔扎克在广阔的麦田里吻了她，但却阻遏了他的进一步的要求。

这次相会对巴尔扎克是有鼓舞性的。他为了向韩斯迦夫人证明自己的才能与高尚的感情，一回到巴黎，他就决心把自己的毅力与热情献给争取她的垂青与恩爱这一巨大的使命上。这时的“北极星”——乌克兰的韩斯迦夫人在巴氏心中也确曾起着照明灯的作用，为了她，巴氏加倍工作，短时间里便写出了《乡下医生》、《欧也妮·葛朗台》等著名的作品。而巴尔扎克的人格力量是适宜于在艺术中实现的，在现实中却往往因为种种压力而扭曲变形。所以通过作品能够打动像韩斯迦夫人这样的女人的心。她曾在寄给自己兄弟的信中谈到她对巴氏的崇拜：“他的天才的禀性可以感动你，把你举到精神的最高的境界里去。……他爱我，而我也觉得这种爱情是我所有的最宝贵的东西。”应该说，在这种表白中是含有真情成分的，由此也就可以理解，在不久即1833年圣诞节，巴尔扎克再度会见韩斯迦夫人于日内瓦的时候，她终于不再坚拒巴尔扎克了。于是阿尔克旅舍的某一房间就成了他们男欢女爱的见证“整个昨天晚上我都对我自己说，‘她是我的了！’噢，天堂上的天使们也不会跟我昨天一样的快乐。”巴尔扎克后来这样写道。他实现了在自己生活中也要充满《人间喜剧》中曾描写过的那种意外的激奋与奇异的景象。

但即使在他们欢爱得最激动、彼此情难自禁地海誓山盟的时候，两人各自理智的算计几乎也都未停止。在巴尔扎克，则要贯彻他那“一个女人，一笔财产”再加一张贵族证书的人生计划；在韩斯迦夫人，则试图借文学巨人的余光也照出自己在历史上的芳名，被著名作家追逐热恋是件骄傲而浪漫的事情！正由于各怀有这样隐蔽的真实动机，就不能不给他们的爱情蒙上浓厚的阴影。

这次私通后的他们不久便相别了，虽仍保持了一段较长时间的热烈的信件往来，但由于缺乏足够的真挚恋情，渐渐地疏远了起来。直至1842年正月5日巴尔扎克接到韩斯迦夫人的信，通知他自己的丈夫已于1841年11月10日病逝的消息，才重新激起巴尔扎克追逐的热情。读着昔日情人的来信，他激动得双手都颤抖了：她成了寡妇，而且是一个拥有巨资的寡妇，以她自由的身份，可以成为他的夫人了！于是他马上给她寄去热烈的信，希求尽快得到结婚的允诺。但做惯了贵族夫人的她却一时难以下决心下嫁给出身低微的巴尔扎克，遂借口要再等到女儿出嫁后她才能履行她原来的诺言。不过，她还是允许巴尔扎克去见她，于是，这位卓绝一世的艺术大家，竟经常抛下手头正在写作的作品或计划，多次跨上马车，向遥远的“北极星”所在的俄国奔去，长途跋涉，一路颠簸，那辛苦远不是今天坐火车、飞机的人们所能想见的。而到了乌克兰之后的日子，虽说也有相会的欢情，但多半的时光是在无聊中度过。尤其是经过数次的艰苦奔波和多年来异常艰辛的写作，迅速地把他的身体摧垮了。当地回到巴黎卧床生病时，就证明了他对韩斯迦夫人及其一家人的价值的丧失——他不能使她与家人高兴、愉快，那就成了包袱。但巴尔扎克却仍然为最后赢得韩斯迦夫人而努力。为了有一所与她身份相称的新房，他不惜耗费很多的钱去搜集古董，同时煞费苦心地去迎合她的心意，这使他浪费了他创作力最旺盛、最成熟时期中的许多时光，尤其是操心费力的结果是得不到真正的情感慰藉，这使他的病况日趋严重起来。后来，当韩斯迦夫人确知巴尔扎克活在人间的日子不长了的时候，才终于施恩似地同意与巴尔扎克结婚。婚礼在1850年3月14日在乌克兰秘密举行。遗憾的是新婚燕尔也未使巴尔扎克恢复他的健康，就在他们远道返回巴黎，巴尔扎克自己的家的途中，这对新婚夫妇却在呕气。种种的不快与病情的加重，迅速将这位高昂起他的头颅的伟大观察家、艺术家推向死亡的边缘。他失明了，眼睛再也看不见任何东西；他的内脏病变得厉害，作为诊断社会病的名医的他，无法确诊自己的病。就在婚后的第五个月的中旬，这位最后一次追逐恋情的文学巨人怀着莫名的苦痛与绝望，与世长辞了。他在1850年8月18日半夜11时30分病故，年仅51岁。

（苏航）

缺乏了解和调适的婚姻

英国大作家狄更斯在情场上不顺利，而这种不顺利乃至失败，与他婚前缺乏时女方的充分了解 and 婚后缺乏相互调适密切相关。显然这是情场失策酿下的苦酒。

1858年，英国文坛发生了一件大事。著名作家狄更斯与妻子凯瑟琳离异了。这对一向讲究道德，要求外在的体面，强调婚姻、家庭的神圣性的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人来说，可谓非同小可。人们纷纷猜测其中的原因。好事者摇唇鼓舌，无聊者更是挂在口头，一时间闹得纷纷扬扬。住在盖茨山上的狄更斯不堪其扰，写了一篇长文登在报端，以澄清真相。然而此举却反而把事情掀得更大，更有不少人指责狄更斯，说他对妻子不够公正。

其实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狄更斯夫妇之间的隔膜，远非一年半载。狄更斯曾经写道：“可怜的凯瑟琳和我，我们两人生来就不是一对，这是毫无希望的。这不仅因为她使我感到别扭，使我不幸，我也一样使她如此。您认识她，她温柔可爱，但是我们两人像陌生人一样格格不入。上帝知道她若嫁给别人，会比现在幸福一千倍。我经常十分痛苦地想到她遇到了我，对她是何大的不幸啊。倘若我明天生了病，她会难过的，我好了之后，格格不入的劲头又来了。她的气质和我的大相径庭，世上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帮助她理解我。”

甚至可以说，他们的结婚，本身就隐含着悲剧的后果。然则在当时，他们的婚姻又有其必然性。

狄更斯出身于英国一个小职员之家。父亲约翰·狄更斯是乐天、不负责任的家长。他收入不多，但却极善挥霍，终于在狄更斯十一岁上因欠债而被捕入狱。全家人生活无着落，只好随着搬进监狱。只有长子狄更斯留在外面，自谋生计以减轻家庭负担。十二岁生日那天，别的孩子享受的是生日蛋糕和礼品，而狄更斯得到的则是被送到一家皮鞋油厂当童工。活儿是先用旧报纸，再用蓝色的纸把鞋油罐封上，用绳子系好，然后贴上标签。他干得又快又好，但却给他带来了新的耻辱。老板为了赚钱，吸引顾客，竟把他安置在橱窗里干活，让过往的行人与顾客欣赏他“熟练的动作与节奏”。当地的一些与他年龄相仿的男女孩子，常常一面吃着果酱蛋糕，一面把鼻子挤在窗玻璃上，观看狄更斯的动作与表情。

这就是狄更斯小时生活的环境。但他天赋极好，又努力刻苦，终于凭着自己的努力，年纪轻轻便名闻全欧。1836年，他发表速写集《鲍兹随笔》，1836至1837年，他发表长篇小说《匹克威克外传》，一举成名，此时他还只有二十四岁。

当狄更斯还大为自己的前程努力奋斗的时候，他在报纸编辑部的同事兼上司乔治·霍加斯便看出了他非凡的才华。他很器重狄更斯，常邀这个年轻人到自己家里去玩。霍加斯先生有十四个孩子。长女凯瑟琳，昵称凯特，当时十九岁。有一双蓝色的眼睛，一个向上翘着的鼻子和一个娇嫩的下巴。狄更斯爱上了她。但这不是他的初恋。十七岁那年，他在朋友的一次小小的聚会中认识了一个银行家的女儿玛丽亚·比德耐尔。玛丽亚长得漂亮，娇小玲珑，会唱歌跳舞。狄更斯狂热地爱上了她。但玛丽亚实际上是一个浅薄的女孩子。她并不打算和狄更斯结婚，却允许他与自己调情。因为她的少女生涯中需要这样的点缀，何况狄更斯又是她那个小圈子里小伙子中长得最帅的一

个。但狄更斯却信以为真，一往情深，在她闺房的窗下，度过了不少不眠之夜。在他的带有自传色彩的长篇小说《大卫·科波菲尔》中，他曾这样描写大卫对朵拉的爱情：“所有这些在一瞬间就完成了。我变成了俘虏和奴隶。我爱朵拉爱得发狂。她对我来说不只是人，她是仙女、是空气中的精灵。我不知道她是什么，她似乎是一种从来没见过的东西，又是每个人永远想得到的一切。”这大概也是狄更斯当时的心情。然而他的真诚并没有感动“上帝”。两年以后，玛丽亚到巴黎过了几个月时光，回来以后，便与狄更斯断绝了来往。这次失恋对狄更斯的影响颇大。与拜伦相反，他不是转而对现实中的女性进行报复，而是转向幻想世界，心造出一个美妙姑娘的幻影，在想象中与她温存。与想象中的姑娘相比，凯瑟琳自然不是狄更斯理想的对象。她虽长相还算可以，但智力平庸、性格沉静、缺乏激情和坚强的意志，也缺乏对文学的爱好与理解。但狄更斯崛起于社会底层，又经过失恋的痛苦，像凯瑟琳这样的出身教养和社会地位都在他之上的少女，对他自然有强烈的吸引力。而凯瑟琳既然已达及笄之年，家中姊妹又多，对眼前这位与自己年纪相当、长相英俊，又已取得一定成就的小伙子自然不会拒绝。而年轻与感情上的需要又使两人忽略了彼此之间的差异。在给凯瑟琳的信中，狄更斯称她为“我最亲爱的生命……最亲爱的小耗子……最亲爱的小猪……”他寄给她的亲吻的数目，要用天文数字来计算。1836年4月2日，狄更斯与自己的“小猪”结了婚。同时，也种下了悲剧的种子，虽然他们婚后不乏幸福与甜蜜的日子。

如前所说，凯瑟琳沉静稳重，但智力平庸、缺乏激情，对丈夫的事业既不理解，也少支持。而且她自结婚之后，便被孩子所拖累。从结婚到离异，短短二十二年的时间，她就生了十个孩子。不是刚刚生产，便是已经怀孕，整天没精打彩。由于精力不济，她对孩子就很少照顾。她妹妹乔治娜写道：“出于一种可以说是体质上的不幸和自然形成的无能为力，我姐姐总是在孩子一生下来，就把养育孩子的责任交给了其他人。”后来狄更斯在《远大前程》中塑造的那个对孩子漠不关心的人物朴凯特太太，身上便有凯特的影子。此外，凯瑟琳缺乏管理家务的才能，且又倦于管理，家中事情总难照管得井井有条。《大卫·科波菲尔》中大卫的“娃娃妻”朵拉的形象，恐怕与她有点血缘关系。朵拉总是把碟子放在地上，狗窝摆在屋中，炒菜忘了放盐。

凯特的这些缺点，常常引起狄更斯的不满。当两个都年轻时，狄更斯创作比较顺利，凯特也还娇嫩可喜，这些缺陷还可以容忍，甚至在某些方面还能使狄更斯感到有趣。而随着狄更斯年岁的增大，健康状况的日差，创作也逐渐艰难时，这些不足便突出出来。过去觉得有趣的，现在变成了厌恶。

另一方面，狄更斯也不是一个容易满足的丈夫。在对妻子的态度中，有一些自私和不公正的地方。当然，他善良、和蔼、乐于助人。然而他有点神经质。过早的成名使他养成了急躁的情绪。读者对他的尊重和崇敬使他感到自己的重要性，觉得自己的意见总是正确的。他急于求成，有个什么主意马上就得办到。他想到欧洲大陆去走一趟，十天半个月就得动身；这幢屋子住厌了，一个星期内就得搬走，而这种要立竿见影的要求在家庭生活中有时是很难办到的。这就引起他的不满。他是作家，创作时需要安静，以使他进入一个幻想的世界。但强烈的自我意识又使他需要感受到周围的现实世界。他写作时要求家人尤其是妻子呆在自己身边，使他时时能感到他们的活动，但又不许他们发出一点声音。他精明能干，对家务管理的要求也特别严格。一切都得井井有条。他书房里的家具，桌上的书、纸和笔，都必须按固有的

秩序摆好，否则他就难以开始工作。

显然，这两种气质迥然不同的人生活在一起，不发生冲突是根本不可能的。而另两个因素又加剧了这种冲突的可能性。

一是狄更斯对妻妹玛丽的恋爱。狄更斯与凯特结婚后，凯特的大妹妹玛丽·霍加斯常到他们家小住，帮助照料家务。玛丽当年十六岁，娇小玲珑，活泼可爱。她的甜美、安详与怀孕的凯特的庸懒、烦躁恰成对照。据说狄更斯很快便发现自己爱的是玛丽。可以肯定他对这个妻妹怀有一种温柔的眷恋之情。不幸的是，玛丽不久便因病去世。那天晚上，他们三人一起去看戏，回来的路上，玛丽有一种莫名其妙的不舒服的感觉，几个小时之后，她就死去了。狄更斯对她的怀念，可以从下面几段话中看出：“我可以这样说，甚至在我散步时、睡时，我也永远无法忘记这沉重的打击，这巨大的悲痛……假若她今天仍和我们在一起，还会是那样快活，那么幸福。她是一个完美的伴侣，和我的全部思想感情息息相通，世上没有任何人能这样做。我觉得我没有任何其他愿望，只希望将如此完美的幸福继续下去。”“几个星期以来，我每天晚上都梦见她。梦见她时总带有一种十分安宁的幸福感，这给我极大的安慰，以致倘若不希望她影子来看我，我就无法躺下睡觉。”在去世的那一年，他写道：“她的形象一直在我的脑海之中，对她的回忆在我是必不可少的东西，就象心跳对我的生命不可或缺一样。”这种怀念，很难说是一个姐夫对妻妹的正常感情。

可以说，玛丽死了，比活着对狄更斯夫妇关系的威胁更大。因为她死在一个女性最美好的时候，生活无法再对她有所损害。而且，随着时间的消失，她的形象还会不断地被美化，升华。有这样的形象浮在眼前，面对日益衰老下去的现实中的凯瑟琳，狄更斯自然就会愈益不满。而他又恰恰是一个想象力特别丰富的人。

另一个因素是狄更斯与女演员埃伦·特南的爱情。他从小就有戏剧天赋，成名后也常参加戏剧演出。1856年，他的朋友柯林斯写了一部剧本《冰海深处》，狄更斯组织了一些热心的票友排练此出戏剧，获得很大成功，并应邀到曼彻斯特公演。按照当时英国的风俗，有身份的太太小姐们在私人小圈子里参加戏剧演出无伤大雅，但如到公开场合表演则是不体面的。参加演出的太太小姐们不能到曼彻斯特去。为此，狄更斯特邀了职业女演员特南太太和她的两个女儿玛丽亚与埃伦。埃伦当年十八岁，活泼美丽。她敬佩狄更斯的才气与名声，狄更斯也深为她的青春美貌所吸引。两人不久相爱。在与妻子离异之后，狄更斯曾在盖茨山庄之外的地方另置寓所，与她同居。由于年龄和性格的差异，在共同生活中，埃伦·特南并未能给狄更斯带来多少幸福。但狄更斯从她身上了解了另一类型更为泼辣、更有个性、不合于维多利亚时代的闺范妇德的女性。这在他的晚期作品《远大前程》、《我们的共同朋友》等的女主人公身上有明显的反映。

本来就不甚和谐的夫妻关系，加上这些不利因素，更是危机重重。最后的爆发则是一件小事引起的。

狄更斯小时，他父亲曾带他到伦敦近郊的盖茨山上参观。山顶上有一座漂亮的城堡。小狄更斯惊喜的喊道：“啊，我真想要这座房子！”“努力吧，”他父亲回答道，“谁知道将来会怎么样呢？”后来，狄更斯果然出了名。有了钱，而盖茨山上那座房子也空了出来。狄更斯花了一千七百五十镑买下了这所房子。然而凯瑟琳却不愿离开伦敦。夫妻关系因“这根稻草”而

终于破裂。两人商定分居，但不离婚。凯特瑟带着大儿子住在伦敦，狄更斯则带着其余的孩子上了盖茨山。由凯特的二妹妹乔治娜管理家务。

纵观狄更斯的爱情与婚姻，他与妻子的离异是很难避免的。如果他结婚时再慎重一些，如果他能预测到他今后的巨大名声，如果他成名没那样早，如果玛丽亚·比德耐尔下那样浅薄……然而……这不能不是狄更斯的遗憾。这也是不少天才面临的难题。

（炎秋）

一次回避不了的婚外恋

在不稳固的婚姻之外，滋生着回避不了的婚外恋情。而这种恋情一旦发生，往往就是铭心刻骨，难以忘却的。即使当事者的理智使其隐伏，但这恋情还会搅乱其清梦的。

临终前的两年，茅盾执起已有些颤抖的笔，认认真真地写自己的回忆录：《我走过的道路》。其中有一章名为《我的婚姻》，专述自己与孔家结亲的始末。

还是在小沈雁冰刚刚五岁的时候，沈家便与孔家定了亲。无论是“世交”也罢，还是“还人情”也罢，总之这包办婚姻是在一对小儿女浑蒙不知的时候就敲定了。其过程颇有点喜剧色彩。

小沈雁冰作为沈家的长房长孙，在小时候很受疼爱。五岁时的他还经常被祖父抱在怀里到处玩耍、溜门儿。一天祖父抱着他来到了钱隆盛南货店，与店主钱春江闲聊。可巧孔繁林也抱着孙女来了。于是这两位“爷爷辈”的人攀谈起来，钱老板也不时地插话，忽然他看了看各人怀中的小孩，兴味盎然他说：“你们两家定了亲罢，本是世交，亦且门当户对。”说得这两位爷爷都高兴地笑了起来。事情就这样定了下来。这时是1900年。

由于孔家守旧，尽管沈家已叮嘱不要给女孩子缠脚，要设法让她上学，也还是照旧缠脚，还是照旧把女孩子关在深闺之中。直至1916年底，这门婚事才由茅盾母亲再次向他提起，并说因为女家屡屡催促，决定次年春即给他办喜事。在这时，由于他专注于“事业”，而且作为长子，对早已守寡多年备受艰辛的母亲也向来遵从惯了，便答应了母亲的安排，对即将过门来的妻子不识字又非天足的缺点也未加计较。

婚礼在1918年春节后举行。

然而在学识、志趣、性情等方面，这对新婚夫妇并不是站在同一起跑线或水平线上的。在结婚半月后，沈雁冰即离开了家乡，独自往上海，重新投入对自己心爱的事业的追求中了。

就在沈雁冰积极投身于革命与文学活动中的时候，自然而然地接触了许多女性，其中有些是典型的“新女性”。有些成了与他很能谈得来的好朋友，如范志超女士：有的则与他交谊很深，以致形成了实际上的“婚外恋”。而这些都为沈雁冰仔细观察、熟悉异性世界提供了方便，丰富了他的人生阅历与体验，故而在他写小说时能够很好地表现女性的精神世界，特别是他最为熟悉的新女性。

这里介绍一位名叫秦德君的女士的自述，自述中涉及了她与茅盾的一段恋情。这事发生在1928年中叶至1930年中叶，长达两年时间，但他们恋情的发生及其高潮均在日本，其时茅盾正因政治避难和其它原因而东渡日本。

在沈雁冰逝世后不久，这位名叫秦德君的女士满怀深情地忆念起她当年与茅盾的情谊。下面便是她所述说的一个完整的经过——

1927年夏天，刘伯坚同我从郑州到了武汉，在武汉见到了周恩来同志。他们原来商议同去南昌建立革命武装，后来刘伯坚又到上海去了。我因腿伤，行走艰难，暂留武汉疗养。南昌“八一”起义之后，我辗转来到了上海，住在陈望道家中，更名徐舫。那时正是1927年的寒冬，我内心彷徨。本想去苏联，但陈望道告诉我，他的夫人吴虹蓓此时正在东京研究绘画，遂动员我去日本，况且日本也有共产党组织。他同时还告诉我，沈雁冰此时处境不妙，

政治上的失意和反动派的迫害使他意欲远走高飞，加之因用“茅盾”为笔名发表的《蚀》三部曲正受围攻，心中颇感闷气，遂决定往日本去，正在找同伴。

提起沈雁冰，我认识。1922年初，在李达主持创办的上海平民女子学校文学部里，陈望道、沈雁冰是教师，我是工作部长，恽代英叫我“黄毛丫头部长”。因是熟人，当时就答应愿与茅盾同往日本，并请陈望道转达此意。

1928年春，我的行装都已准备齐全，只等买船票了。一天早晨，我在天井院里跳绳，忽听得门铃响，我从门缝里望去，原来是沈雁冰来了。他身穿深灰色绸料长袍，黑色平底鞋白袜子，留着浓而黑的八字胡须，很像是个算命先生，与当年的穿西装革履完全两样了。

我故意问他：“你找谁？”

“找徐小姐。”

我马上打开门，他笑眯眯地问：“你就是徐小姐吗？我姓茅，名盾。”他有趣地在强调着。

我高兴地邀他到客厅里坐，我们是老相识，用不着客气，马上便商量去日本的行期，并很快上楼取了二十五日元，交给他代买船票。

从那以后，他老是取笑说我的钞票是香的。他一直把那几张钞票放在西装胸前的口袋里，嘴里还顽皮他说道：“好香，真舍不得把它花掉！”

上船前，茅盾叫来汽车接我。这时，茅盾换了一身灰色西装，黄皮鞋擦得亮亮的，八字胡也不见了，恢复原来的书生模样。他当时化名方保宗，我则仍用徐舫的名字。我们搭的是日本小商轮，舱位没有等级，光线充足，空气清新。

风和日丽，水天一色。小商轮离开了上海，渐渐隐没在茫茫的碧波之中，茅盾约我到船边，倚栏眺望海上风光。他很健谈，反复谈他的著作，谈他在《赤都武汉》、《民国日报》当编辑的情况，谈他对文学上各家各派的看法，谈得最多的是他本人的身世，感叹他经历中的不幸的往事，说到伤心处，常常激动得说不出话来。

茅盾个子小，又喜欢假装小孩气，因而我戏称他为“小淘气”，而他也戏称我为“阿姊”，虽然他比我大十岁，但此时我们没有顾忌地相互倾心而谈，感情上已相当亲近了。茅盾怀着某种喜悦的心情给他的好友郑振铎等人写信，在信中述说了与我同往日本的情景，还向他们描绘了我的穿着、语言、姿态、模样，写完之后还得意地给我看。从信中，我第一次知道自己的后脑勺有了白头发，但也第一次知道我在他的心中是那样的美丽。

船抵神户，宪兵要检查我们的行李。我和茅盾站得很近，行李也靠着。宪兵首先查完了茅盾的行李，又指着我用日本话问茅盾：“她是你的夫人吗？”茅盾随口用英语回答：“是的，她是我亲爱的妻子。”于是，宪兵没有查我的行李。我们都是亡命之客，“同是天涯沦落人”，我没有也不想申辩。接着行李夫把我们也当成了真夫妻护送到去东京的夫妻车厢里。

车到东京，我们一同去找吴虹蕻早已替我安排好的“白山御佃町中华女生寄宿舍”，这时茅盾则住进了附近的“本乡馆”。茅盾的好朋友樊仲云也流亡到了东京，就住在茅盾的隔壁，还有我的四川同乡陈启修，也同他们住在一起。论理说，茅盾不应感到寂寞，可他却颇感到孤寂与惆怅，时常跑到女生宿舍来找我。似乎在此时他有无名的忧愁纠结心头，只有我才能为他解忧去愁。恰在此时，吴虹蕻邀我们去游览名胜，以及繁华的市区与游艺场所，

此次畅游，使我们更加亲近起来，茅盾客居异乡的凄切之情也冲淡了许多。从此后，每当我有课时，茅盾总是殷勤地送迎，还悄悄地塞给我一些满纸忧郁感伤的情书，这些信通常都是那样漂亮：清丽的手迹写在五彩缤纷的信笺上，那字里行间的真挚感情则更是动人。

有时他也送我东西。一次他送我一根金项链，另一次他送我一只美制朱红色“派克”金笔，金笔上有他亲手刻的另一笔名“玄珠”两个字。对他送的东西我都格外珍惜。有时我们也去逛公园，或看电影。我们当时都喜欢看苏联电影，影片上都打上英文字幕，我不懂，茅盾就小声翻译给我听。在许多场合，我都与茅盾形影不离。以致不久许多人便知道了我们的密切关系。

更多的相聚时间，是我到茅盾住的“本乡馆”去。在这里的许多时间是写东西——，他这时精神振奋，思想活跃，写起东西来很快当，尽管他写的稿子本身多半清爽、雅丽，但还是让我再抄一遍。余暇时间，茅盾会很热情地给我讲述神话、文艺方面的问题，讲世界上许多大作家如托尔斯泰、屠格涅夫、高尔基等人的作品与事迹。他讲得津津有味，兴致勃勃，我呢常常糊里糊涂，却又专注地听着，虽然我对文学所知甚少，但他的讲述仍能引起我的兴趣。有时他讲到起劲的时候，把我的手捏得很紧很紧……

我们当时没有很多的顾忌，相处得很融洽。我们出走时，茅盾的手臂常搭着我的灰大衣，轻松愉快地跟在我背后，很潇洒、很得意的样子，使“本乡馆”的下女很快就笑着把我称为“方太太”，而中华女生宿舍的同学们，看到茅盾跟在我背后，就取笑说：“又是那个姓方的‘黑漆板凳’（hasband，英文丈夫的谐音）送她回来了。”

初到日本时的苦恼重重的茅盾，此时仿佛判若两人。我亲眼看到了他情绪转换的全过程。作为这一转换的标志，是他在东京写下的《从牯岭到东京》这篇著名长文。在写好未寄之前，他兴冲冲地拿着稿子给我看，就在女生宿舍中，也不怕别的同学见了嬉笑，便直把我叫做他的救星，是挽求他的北欧命运女神。他指着文章说：“这篇文章里的主导精神就是：我看见北欧命运女神中间很庄严的一个，在我面前，督促引导我向前，她的永远奋斗精神，将吸引着我向前。”他激动地对我说：“阿姐，北欧命运女神中间很庄严的一个，指的就是你啊！”他说着又翻出有关北欧神话的书，说道：“北欧命运女神是姐妹三人：大姐感伤过去，三妹蒙着面纱，低头冥想未来，唯有中间最庄严的那一个，勇往直前，永远奋斗。”

突然间，茅盾把我升格为“命运女神”，这未免让我受宠若惊。我更知道了我在他心目中的份量。能对他的情感与创作发生积极的影响，这对我来说是很高兴的。

《从牯岭到东京》标志着茅盾开始从悲观失望的深渊里挣扎起来，焕发了青春的光华与力量。在这时，茅盾几乎天天来找我。

我们计划离开日本去苏联。茅盾把他计划去苏联的路线图拿给我看，并对我说，要到东京去找杨贤江办理组织手续。于是在1928年冬我便和他一起到了东京。临行前，茅盾特地给我远在四川的母亲写了一封信，告诉她我已和他往莫斯科去了。这封信后来给我们尤其是我本人招惹了不少麻烦。

我们到东京后，开始住在杨贤江家，后来茅盾病了，就搬进他家附近的一所独门独户的赁家住宅。我们住在第4号房间，虽然极其简陋，但在这里我们度过了一段极有意义的时光，就在这里，在很简陋的条件下，我协助茅盾开始了长篇小说《虹》的创作。

我给茅盾抄写过许多稿子，大多记忆不深，只有少数作品，如《虹》还记得，因为这个书名是我提出来的，我认为“虹”有妖气，有魔力，且美丽，又能使人迷惘，建议他取这个名字。由于这一小说的“名字”与我们共有的某些感情相通，故而茅盾很乐意采用了这一名称。我还建议他将《幻灭·动摇·追求》三部曲合而为一叫做《蚀》，如日月之蚀，既是暂时现象，又是必然现象，能说不是写实主义吗？茅盾当时颇为欣赏我的建议，后来也采用了。我与茅盾的亲密接触，使我的文学兴趣也愈来愈浓厚起来，彼此之间也更有了说不完的话题，在这时，茅盾为了更细致地了解我，也为了搜集创作素材，便老缠着我讲述故事。我便给他讲了自己的一些事，但主要讲的还是我的女友胡兰畦的经历。这些激起了茅盾的创作热情，一边听得津津有味，一边赞叹他说：“这都是些极好的小说材料！你呀，好比手里捧着一大把铜钱，只要用一根线穿起来，就是很好的文学作品”。《虹》这部小说便是由此“受孕”的。他一边写，我一边抄，偶尔讨论一下。写出来的部分一段段寄往上海，从1929年4月到8月在《小说月报》上连载。原计划写到梅女士参加大革命，但后来因国内“文禁”，不准发表茅盾的作品，便停止了写作。

三十年代，成都有些小报指我是《虹》里的“梅女士”，其实不然，真正的原型模特儿是胡兰畦。胡现仍健在，是四川省政协常委和全国政协委员。但《虹》中也有我的一些影子，至少加入了我的一些思想感情。在帮助茅盾创作的同时，我也在他的熏陶和鼓励下硬起头皮写起文章来，还请人教日文，遂边学边译，居然也译了一些小说。这些稿件都由茅盾寄往上海《小说日报》、《东方杂志》、《文学周报》，用我的笔名辛夷、秦觉发表。

在日本东京避难的“红色青年”，生活并不宽裕，大家便合伙共食以求节省，当时我被冠以“料理博士”的头衔，除操劳家务、为大家做饭外，我还要学日文、抄稿件，有时累得精疲力尽。一旦来了稿费大家便外出畅游一番，专程去宝冢看歌舞、奈良公园看神鹿，三笠山上观风景，郊外赏樱花，枫山看红叶。有一次我和茅盾乘空中览车，突然览车出了故障，吊在半空，上不得下不得，变成了“空中君子”。

我们这时仍未放弃去苏联的决心，但这时我已怀孕数月了。为了旅途方便，我与茅盾商量后，只身返回上海，由吴虹蓓陪同到北四川路福民医院，找日籍医生作了人工流产手术。不久我便单独返回日本，回到了茅盾的身边。

可是，天有不测风云。1929年冬天，日本政府加紧迫害进步人员，实行所谓“大检举”，搜捕共产党人，在日本的中共组织接连遭到破坏，许多朋友被逮捕，剩下的人也相继回国。这时苏联无法去了，朋友们也四散了，异国的孤寂生活愈来愈难以忍受。于是我们便只好于1930年4月一起返回了上海。不久，我们一起去看望了鲁迅等人，并加入了“左联”。

一回到上海便不比日本了，我与茅盾的关系受到了来自许多方面的非难，包括他的家庭和我的母亲的责难。总之由于种种难以克服的困难，我只好于1930年8月中旬与茅盾分手了。分手时我们心中很伤感，各持了一张六寸的半身照的合影留念。而今，我已年高八十，茅盾又先我而逝，想起李商隐的诗，真是“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茅盾的这段恋情在友人的回忆录中偶尔有点暗示性的记述，但只有当事者才会记得如此真切，可惜由于长期适应的缘故，茅盾在自己回忆的文字中，对自己隐在的心理秘密及私生活极少披露。就这点来说，他的《我走过的道路》一书，是远不能与卢梭的《忏悔录》相比拟的。但从他在日本期间的散

文、小说以至论文的写作中，从他在颓唐中因了恋情而产生了积极的转换过程中，便不难看到在一片真心相爱的期间，茅盾曾体验到了怎样令人难忘的“虹”的美好与幻变！

这是他写于散文《虹》中的几句话：

当我再抬头时，咄！分明的一道彩虹划破了蔚蓝的晚空。……呵、彩虹！古代希腊人说你是渡了麦丘立到冥国内索回春之女神，你是美丽的希望的象征！

这是他写于散文《雾》中的几句话：

我不知道红鲤鱼的轨外行为是不是为了不堪沉闷的压迫？在我呢，既然没有杲杲的太阳，便宁愿有疾风大雨，很不耐这愁雾的后面的牛毛雨老是像帘子一样挂在窗前。

读了这些珠玉般的词句，请细心的读者不要只留心它们外表的美，而要留心这些写于日本时的词语后面的心声！

（苏航，据茅盾与秦德君的回忆文学编写）

当断不断受其乱

在情场上，就象在战场上那样，当下决断时应该毫不犹豫，否则会陷入意想不到的困难境地，甚至会付出修重的代价。

在恋爱阶段，在婚后关系中，在常常难以逃避的多角关系中，往往都需要有快刀斩乱麻的勇气。拖泥带水、勉强维持，往往会带来更大的麻烦，或更大的恶果。

无论谈恋爱阶段还是婚后，当发现自己与对方确实不合适时，就应该稳妥而又果决地向对方告别，申明不合适的理由，表明自己的决心，以及诚恳地表示不成夫妻成好友的态度，也以“长痛不如短痛”的道理说服对方。

事实上，无论在恋爱阶段还是婚后，要想终止关系，都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因此，在情场上屡见那种当断不断而惹起的纠葛甚至是灾难。

肖伯纳就曾经经历过这种当断不断受其乱痛苦。

他是个对女人来说极有魅力的男人，他的小说、戏剧博得了众多女性的喜爱与崇拜。他在心底里也渴慕女性，在情场上，他更拥有着令人眼花缭乱的爱的艺术：他缠人，又欲擒故纵；他一忽儿爱，一忽儿又平静如无事人一样；他弄得人心灰意冷，自己却又热情洋溢起来；他引诱人陷入争风吃醋之中，自己却金蝉脱壳，逍遥自在；他常使人不知道他是真心爱，还是故作姿态，女方刚刚因他的热情而动了芳心，他却又改变了心思……肖伯纳对自己很相信，认定自己“天生就会勾引女人”。因此，他的确在情场上吃得开，不少女人都不由自主地落入他所布置的情网之中。

杰妮·帕特森就是其中一个。但她亦非等闲之辈，颇有胆略，是肖伯纳母亲的好友，长肖伯纳 15 岁，是个寡居的女人。肖伯纳想扩大他的情场，便与杰妮加强了来往。而杰妮也似乎早就安了这份心思。她巧妙地与他交谈，一边挪揄着他，一边又激情地半推半就地诱他越雷池一步。在这种情形下，年轻的肖伯纳终于失去了处子的贞操，也使他猛烈地感到了性爱的力量。他迷恋这种力量，却又憎恶杰妮对自己拥有这种力量。这力量动摇了他的高傲自负。他这才感到遇到了情场高这种性爱使肖伯纳失去了气概，使他感到丧失了自己的权威和辛勤工作的作风，自己与杰妮的卿卿我我全部成了杰妮的占有欲与自己独立精神之间的角逐。谁都想征服对方。肖伯纳在日记中记录了自己矛盾的心情，记下了自己的迷恋，也记下了自己的倦怠、愧疚以及那剪不断理还乱的欲望。他力图重新开始却又感到力不从心。他常常身不由己地看望她，与她在一起度过一段既迷恋又后悔的时光。他想结束与杰妮的这段不相宜的恋情，但感到肉体上又太需要她。他感到那种让他死去活来的吸引力，又觉得那种狂热真令人大倒胃口。特别是，杰妮在觉得已拥有了占有权之后，开始明确谴责肖伯纳吻过别的姑娘。既警告他，又送来甜美的饮食和香吻。既对他说：“你绝对自由，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吧。”又一再叮咛“除了我，你谁都不要爱”。终究她是吃醋的女人。为此，他们之间发生了越来越多的争吵。肖伯纳开始克制自己的情欲，减少对杰妮的渴念，力图往柏拉图式的恋情转换。而杰妮则主动找上门来，争吵中却解除了他的决心，于是又热烈地抚爱起来。

肖伯纳抵挡不住杰妮的攻势，但他又确实放不下手头的工作。他恳求杰妮减少相会的次数，杰妮同意了，告诉他：“只要你来，我尽可能表现好，也不吻你——除非你想。”肖伯纳忙于工作，疏于造访杰妮，自己感到压抑

的痛苦，而杰妮更是心烦意乱，魂不守舍。当她发现肖伯纳在给别的女人写信时，更是疑窦丛生，跟踪的手段也使出来了。经常生气和忧心的结果，使杰妮病倒了。从此，两人的争吵开始升级，杰妮使出杀手锏，要肖伯纳与她明确夫妻关系，在协约书上签字。肖伯纳拒绝签字。于是他们各归还各自的信件，表示势同水火了。然而，在一个圣诞节的凌晨，杰妮又来找肖伯纳，哭诉着，争吵着，发誓着，又使肖伯纳感到了莫名其妙的亲切和感动。在节日的氛围中，他们又和好了，并在坚持不了一天，就热烈地同榻共眠，迎来了新的一年。

杰妮拥有着肖伯纳的躯体，但他的心仍在流浪。深爱他的安妮·比桑因为得不到肖伯纳全副身心的爱，忧愁得全白了头发，并想到了自杀。后来便投身政治运动中去，试图摆脱自己的痛苦。这些，肖伯纳都知道，他更感到杰妮对自己的占有严重限制了自由，使自己丧失了宽慰其它可爱女性的能力。

就在忽热忽冷的关系中，肖伯纳与杰妮送走了一个又一个年头。杰妮对情人的责备也越来越多、越重起来。她说：“月复一月，我的情人越来越不像我的情人，倒成了个可厌的平庸的人，仅仅把我看作一个饿了就吮母亲的贪婪的婴儿，多叫人伤心！”

这种占有式的长期性爱关系，使肖伯纳感到苦不堪言，但有时心想：杰妮已到了更年期，她哭喊、发怒、用书砸他、争吵不休，毕竟是想与自己好啊。因此，在杰妮发作过后，便又爱得不可开交了。

可是当这样的过程反反复复重复多遍这后，肖伯纳又感到麻木了。直到他遇到了女演员弗洛伦斯·洁尔，他才增大了告别杰妮的决心。

弗洛伦斯主动出击，以美丽的容颜和丰富的情趣向肖伯纳展示着自己的世界，她甚至骄傲地向肖伯纳宣布，自己拥有 14 个情人。这些都令肖伯纳感到新颖。他觉得很能与弗洛伦斯谈得来，相处没有压力。尤其是对性的看法，没有把它当成唯一的武器或唯一的目的。这很投合肖伯纳的心思。他非常欣赏弗洛伦斯的“性学思想”：“它可以使我们享受一切快乐，只要在严肃的关系中不屈服于它。发生这种适性怡情的性关系，为了传宗接代，当然可以；为了消遣，也无不可；仅仅作为‘健身体操’，也有必要。而在我，由于职业的关系，男人一开始与我作爱，我立即把它当作是舞台表演。”

由于这样谈得来，由于弗洛伦斯的主动，肖伯纳感到自己已经爱上了她，但同时他又想避免伤害杰妮的心。但杰妮的敏感使她及时发现了肖伯纳的变化。她吃醋，她吵闹，纠缠不休，哀哀怨怨，又磨去了两年多时间，肖伯纳才最终告别了杰妮。为此，他还动用了“武力”，因为杰妮去骚扰弗洛伦斯。

此后，杰妮虽然不能公开纠缠他，但在灵魂上，却始终让肖伯纳感到不安。他知道杰妮永远不会宽恕他。在年迈的晚年，他也许是为了忏悔，在杰妮的名下留下了一笔遗产。但杰妮赶在他前面去世了。

这种当断不断的恋情关系，几乎困扰了他们一辈子。

在中国，由于封建意识的残留，由于许多落后东西的制约，使不少人陷入难以自拔的婚恋关系中，忍耐，再忍耐；维持，再维持；拖延，再拖延，终于酿成一起又一起的犯罪行为。这种悲剧在日常生活中搬演着，而其悲剧的主人公，更多的是那些平凡而又平凡的小百姓，她，叫文彩霞；他，叫张幼科。他们在 1983 年的一个冬夜结婚了。没有爆竹，没有贺喜的亲友。冷清的新房里，只有女的在抽泣，男的在喝酒。

伤心至极的小文，想到了自己的落难过程：她在一个月夜去给她姑妈送衣料，为了不耽误第二天上班，她谢绝了姑妈的挽留，一个人往家赶。当她走在弯曲的田间小路上时，她心有些慌乱，走得很急。“咕咚”，她被一根绳子绊倒了。紧接着，就看到一个人猛扑上来，紧紧地抱住了她，同时一块湿透的棉花塞进了她的口中。她挣扎着，翻滚着，凭着微弱的月光，她看清了那人，原来是本村的流氓张幼科。她惊恐了，只是拼命地反抗，然而，一个弱女子怎么能抵挡住发狂的野兽呢？不一会，一阵撕裂般的痛钻进了她的心，她失去了知觉。

她知道那不是噩梦。醒后的她回到家中，不敢将发生的事情告诉家人，她怕他们伤心，她也觉得丢不起人。她隐忍着，想让时间来冲刷掉痛苦。然而，一个月过去了，两个月过去了，她的“红朋友”没有来，同时感到了恶心，呕吐。她痛苦地知道，她怀孕了。她仍旧隐忍着，决心悄悄地把孩子流掉。可是又不敢去医院，因为那里不仅要钱，还要一个又一个的证明。她不想让人知道，她采取了自以为能流掉的办法，整天用宽带子狠勒腹部，又是猛跳，又是猛干活。可是就是没有流掉。她左思右想，还是挪动沉重的双腿，在一个夜晚，敲开了那只色狼的房门，告诉他，她只好嫁给他了。他，当然很高兴，觉得只有黑暗里能得到的东西，现在可以“光明正大”地去占有了。他看着小文哭求他的那样子，感到了从来没有的痛快。他又把她拥到了床上，肆意地践踏着他多年垂涎欲滴的姑娘。

他们匆匆忙忙地结婚了。

婚后，小文不仅上班，还操持着一切家务。当孩子出世后，她才感到了生活的一些乐趣，将全部的爱都给了儿子。她机械地满足着那色狼的兽欲，但却无法与他交心畅谈。那黑暗的恐惧在她心头笼罩着，使她从心里厌恶着那个强奸了自己的人。但她又不得不将泪水吞到肚子里，隐忍着生活的苦难。她觉得，自己要为儿子着想。

几年下来，在苦难和辛劳中的她，变得苍黄衰老，她不知道何时才能熬出苦海。

而她的那位名义上的丈夫，闲下来也不帮助干干家务，仍然在外面挖空心思打女人的主意。他居然又物色到了一个年轻漂亮的姑娘，她与他一个车间。从此之后，张幼科回到家里有事没事地找她麻烦，动辄就是又打又骂。她，还是隐忍着。

她心里怨恨那个漂亮的姑娘，是她让自己吃更多的苦。她便写了一封封匿名信，让更多的人知道那姑娘勾引人家汉子的事。果然，一时流言飞起，对此感兴趣的人越来越多，甚至有人当面骂那位漂亮姑娘是女流氓，天真无邪的姑娘受不了这种沉重的打击，精神失常，住了精神病院。

经调查，法院把文彩霞判了徒刑。鉴于她的具体情况，从宽处理，判徒刑一年缓刑一年，赔偿受害者医药费 3000 元。她神情恍惚地从看守所出来，回到家中，迎面是丈夫的一顿毒打，并且明白告诉她要离婚，马上就办。说完，那个本该受到惩罚的强奸犯却理直气壮地搬到厂子里去住了。

文彩霞面对这一切，感到无路可走，同时也为自己成了罪人而感到绝望。何况，3000 元钱从什么地方去弄呢？

她觉得再也无法活下去，隐忍下去，只能增加人生的痛苦。她看着熟睡的孩子，心想，孩子不能留给那个畜生，留给他只会变成小畜生。她也不愿意让孩子留在世上被人唾骂。她又这样舍不得孩子，还是让他跟自己一起到

另一个世界去相依为命吧。她想到这里，心好象被提到了嗓子眼，但她还是猛地抓起了一根绳索，套住了儿子的脖颈。紧接着，自己也喝下了老鼠药，躺在了儿子的身旁……

忍受强奸，忍受色狼，忍受苦难，忍受毫无爱情可言的生活，忍受打骂和全无人道的侮辱……终于酿成了一连串的惨痛的故事。

（仲木）

